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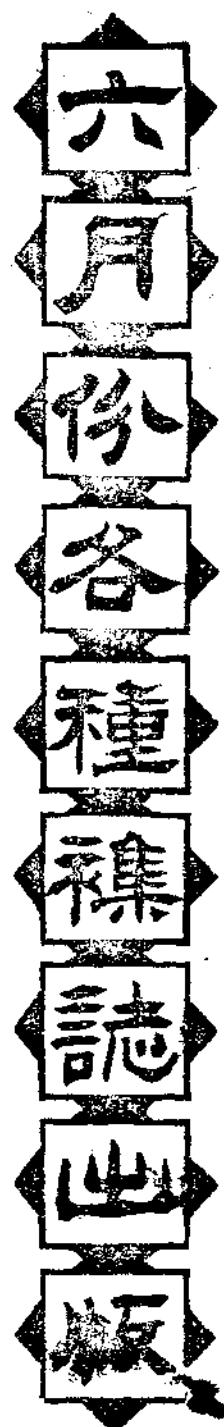
號七第 卷四第

- 暑假中學生之衛生 天民
說善意 楊賢江
學生之消化作用 卜鴻儒
說發明 太玄
無線電話 厚生
地震之研究 姬在澧
磁石 劉俊升
蚜蟲之研究 吳榮堂
算術應用問題解法之研究 袁修德
五虎槍譜 陳鐵生
生物學大作家達爾文自傳 太玄
予之國文研究談 霍玉書
拉哥比在校記 秋水生

版出號五月每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東方雜誌(第十四卷每期四角半全年二元二角)

詳載中外時事詩歌小說均極有關係之學說
并附中外詩歌小說均極有關係之學說

教育雜誌(第十九卷每期一角半全年五角五分)

本雜誌屢加改進其論述數目增足徵吾國教育
之進步材料注重實用主義門類共分二十

學生雜誌(第四卷每期一角半全年八角)

本誌為全國學生界互相聯絡之機關以輔
助學業交換知識為趣旨每期有五六萬字
精神統一號起大加刷新趣旨在發揚小學生
之精神

婦女雜誌(第三卷每期三角半全年一元六角)

促進女學之進行謀教育之普及文字淺顯適
於讀者易明易曉

英文雜誌(第六卷每期一角半全年八角)

推廣英文知識為宗實務期適於公眾程度
內分讀本會話日記作文詞譯尺牘商業新
聞等註釋明確切實用每逢星期六出版

英語週刊(八十八至九十二號每期四分半全年九元六角)

備文字極確深淺並能補助自修增進常識
每冊十萬言長短篇小說詩文掌故科學
以世界知識灌輸國人所取材科極為精良

小說月報(第六卷每期三角半年一元六角)

內容分插圖論著談論文苑雜著附錄各門
代售于本館

留美學生季報(第二年每期一角全年二角)

內容分插圖論著談論文苑雜著附錄各門
代售于本館

王新(586)

藏書館

四 第 生 雜 誌

旅京安徽公學姚仲鑑繪畫成績○爪哇三寶龍華中學堂楊招全繪畫成績○上海南洋中學吳人文繪畫成績○南京鍾英中學校孫景銓繪畫成績○廣東順德鳳羣兩等女學校龍瑤娟繪畫成績○江蘇省立第二工業學校錢鍾瑚繪畫成績

◎論說

暑假中學生之衛生

說善意

學生之消化作用

說發明

◎學藝

無線電話

地震之研究

蚜蟲之研究

算術應用問題解法之研究

◎體育

棋武技擊叢刊

◎傳記

大生物學家達爾文自傳

◎文苑

廣陵游記

天民

楊賢江

卞鴻儒

太玄

厚生

姬在澧

劉俊升

吳榮堂

袁修德

陳繼生

太玄

宋秉恭

七號目錄

- | | | | | | | | | |
|-------|------|---------|-----|---------|---------|----------|---------|-------|
| ◎英文 | 九九呈奇 | 九九呈奇 | ◎記載 | 予之國文研究談 | 詩詞三十八首 | 天柱山旅行記 | 暑假歸途四日記 | 櫛津旅行記 |
| ◎通訊問答 | ◎餘興 | ◎二則 | ◎小說 | 讀史記鴻門之會 | 田烈士又橫略傳 | 赴杭廩考察蠶業記 | 吳寬 | 商達 |
| ◎接待解 | ◎學生 | ◎拉哥比在校記 | 五則 | 詩詞三十八首 | ◎談話 | 王紹熙 | 猶龍 | 何世傑 |
| ◎英文 | 九九呈奇 | 九九呈奇 | ◎記載 | 予之國文研究談 | ◎小說 | 汪念模 | 仲克勤 | 秋水生 |

610960

劉殊張
鍾中
葉心偉

瞿玉書
秋水生

何世傑
仲克勤
猶龍
汪念模
王紹熙
吳寬
商達

全書一冊定價
大洋一元六角

英語週刊彙編

第一集

英語週刊出版以來，每期印行萬餘冊。瞬息售罄。所用材料類多承接前期，因此訂閱諸君多欲補購，以求完璧。惟第一年各冊久無存書，難以應命。茲因補購者過多，特出第一年彙編五百冊。裝潢精美，定價低廉。書印無多，購請從速。是書價值社會久有口碑，無待贅述。內容如讀本、會話、文法、造句、作文、字義之辨別、翻譯之指南、日記、之作法、世界時事、商業要項，以及雜記叢談，皆有精確之譯註。初學讀之，亦無艱澀之處。教育部批為自修之善本。訂閱者稱為補習之良師，良有以也。

郵費本埠七分外埠
一角半國外五角

文藝觀摩會啟事

本會創始以來。得蒙海內外學生諸君相與贊同。投函入會者日必數十起。現在會員人數已達數千以上。具見諸君子熱心學業。甚為公誼茲有數事列後。諸祈鑒察。

一本會對於會員諸君之通訊。專以願書上所填地址為憑。乃查各地來件所填地址一項。殊欠詳細。恐於交通上易致貽誤。嗣後凡填注願書者。務請注意。如家居地址。學校地址。二者均當并列。又通郵或轉寄。尤須一一注明。苟遇遷移等事。亦宜隨時通知本會。

一本會徵文。專以會員為限。或先入會而應徵。或入會應徵同時并行。均無不可。乃各地寄來徵文。每有并未入會。亦并不附下入會願書。此項徵文照章祇作學生雜誌投稿特此聲明。

一本會所有特價書目及會證等件。行將陸續印出。入會會員。每人均須付納郵票一角。藉作遞寄各件之用。現在已經填寄願書諸君。請即照數補下。其方擬投函入會者。亦請將郵票十分。隨同願書一并附下。否則恕不奉寄。

空函索取本會入會願書者。概不奉復。

徵集文字圖字片

本社創刊學生雜誌出版以來，頗蒙社會歡迎。惟本誌材料除本社社員撰著外，全篇增廣，無論文字圖片，均所歡迎。茲將徵集簡章列下。

一、惠寄之件不拘體裁，不論長短，左列各門，尤為歡迎。

(一) 論說 凡試驗中或課業外所作論文均可。

(二) 學藝 各學科上研究之心得。

(三) 修養 平日修德養身之心得。

(四) 調查 凡各地物產風俗足資科學上之參證

者均可。

(五) 文苑 詩詞歌賦遊記雜文之類。

(六) 小說 無論短篇長篇文言白話均可。

(七) 談話 如平日間同學辨論師生問答之類皆可。惟須關於學術上者為限。

(八) 英文 普通之論說書札及文學上一切文字並附列譯文。

(九) 圖片 學生之手工圖

畫習字成績品及學校中之各種影片。

一、寄來之件，登刊與否，均由本社選定，原稿恕不檢還。

一、寄件者如欲將自己小影印入文中，可將影片隨稿附下，當一併錄版印入。

一、寄來之件，凡經本社選登者，當酌贈各種物品，如：

(甲) 現錢 (乙) 贈商務印書館書券 (丙) 本雜誌 贈品之多寡，一視寄件之價值。

由本社從豐酌奉。

一、稿件上請詳註姓名籍貫、通信地址、在校年級、蓋印自己圖記，并加蓋所肄業

學校之圖章，否則不錄。

一、賜函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內本社為荷。

● ● 學 生 雜 誌 社 謹 啓

文藝觀摩會簡章

- 一宗旨 本會以交換知識競進技能為宗旨。
- 二名稱 本會會務以關於文藝方面為主。故定名文藝觀摩會。
- 三會務 本會擬辦事務甚多。現在暫定如下。
- (1) 徵集 凡學校必修科隨意科各種成績。隨時定期徵集。特請名人評定甲乙。隨時發表。
 - (2) 試驗 本會遇相當時期或特別事實。可以命題任憑會員投稿。截止後。特請名人評定甲乙。隨時發表。
 - (3) 研究 本會遇關於修學問題。應由多數會員研究者。隨時揭登本雜誌。徵求意見。
 - (4) 印刷 以上三種之投稿。如有可以印刷之件。擇尤印刷以供觀摩。其辦法如下。
- 甲 登入本雜誌或介紹於他雜誌。
- 乙 請名人編次成書發行。
- 四 入會資格 凡在下列學校肄業及有同等程度者。可為本會會員。
 (甲) 師範學校學生
 (乙) 中學校學生
 (丙) 高等小學學生
 (丁) 國民學校第四年級學生
 (戊) 各女學校學生
- 五 入會權利 凡為本會會員。得享有左列各種權利。
- (1) 投稿被取者。按所定等第贈給現金、書券、圖畫書籍、筆墨錢紙之類。
 - (2) 特別輔助本會發達會務者。特贈名譽證書或徽章。
 - (3) 每次投稿前三名及特別輔助本會者。得登其像片於本雜誌。如係女學生。則登於婦女雜誌。
 - (4) 有益於會員之圖書雜誌。得照最廉之價購取。另印書目。兩索即行奉送。
 - (5) 入會手續。凡願為本會會員者。須將入會願書或填寫詳明寄至本會。(願書式參看學生雜誌第二號專件門)
 - (6) 發給會證。本會認為合格者。當將證書寄交會員。

一宗旨 本會以交換知識競進技能為宗旨。

二名稱 本會會務以關於文藝方面為主。故定名文藝觀摩會。

三會務 本會擬辦事務甚多。現在暫定如下。

(1) 徵集。特請名人評定甲乙。隨時發表。

(2) 試驗 本會遇相當時期或特別事實。可以命題任憑會員投稿。截止後。特請名人評定甲乙。隨時發表。

(3) 研究 本會遇關於修學問題。應由多數會員研究者。隨時揭登本雜誌。徵求意見。

(4) 印刷 以上三種之投稿。如有可以印刷之件。擇尤印刷以供觀摩。其辦法如下。

甲 登入本雜誌或介紹於他雜誌。

乙 請名人編次成書發行。

四 入會資格 凡在下列學校肄業及有同等程度者。可為本會會員。
 (甲) 師範學校學生
 (乙) 中學校學生
 (丙) 高等小學學生
 (丁) 國民學校第四年級學生
 (戊) 各女學校學生

五 入會權利 凡為本會會員。得享有左列各種權利。

(1) 投稿被取者。按所定等第贈給現金、書券、圖畫書籍、筆墨錢紙之類。

(2) 特別輔助本會發達會務者。特贈名譽證書或徽章。

(3) 每次投稿前三名及特別輔助本會者。得登其像片於本雜誌。如係女學生。則登於婦女雜誌。

(4) 有有益於會員之圖書雜誌。得照最廉之價購取。另印書目。兩索即行奉送。

(5) 入會手續。凡願為本會會員者。須將入會願書或填寫詳明寄至本會。(願書式參看學生雜誌第二號專件門)

(6) 發給會證。本會認為合格者。當將證書寄交會員。

(7) 即得享各種之福利。當將證書寄交會員。

第一次徵集國文成績

道德修業。君子及時。孤陋寡聞。士子所恥。妄取以文會友之旨。稽收相觀而善之功。少年同志。幸惠佳篇。略訂簡章。有如左列。

(一) 程度 凡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小學校、各女學校及國民學校第四年級學生。均可將平時所作文字。擇優應徵。

(二) 文體 以記敘文、解釋文、應用文、尺牘等最為歡迎。論說文次之。長短不拘。

(三) 徵集 應徵諸君。以已入會者為限。如未入會者。祇須將入會願書填寫一紙。與稿件同時寄下。經認

合格。即作為會員。得享本會權利。

(四) 寄法 應徵諸君。須將文稿寄交本會。每篇為一卷。不得連寫。每卷均註明本人姓名、學校、通信地址。郵寄本會。如係女學生。並加注女生字樣。來件不須寫明文藝觀摩會收。如不寫明。即屬學生雜誌。投搞不能享有本會權利。寄法分二種如左。

(甲) 自行由郵局或信局直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學生雜誌科。本會收。寄費由寄稿人自理。

(乙) 凡有商務印書館分館之處。可就近託各分館轉交本會。免付郵費。但卷上除注明姓名、學級、通信地址等項外。並須注明託某分館轉交字樣。

(五) 時期 本屆徵文。以民國六年八月底截止。

(六) 揭曉 徵稿截止後。特請名人評定甲乙。在學生雜誌內發表。并擇尤刊入本雜誌或製印成冊。以便觀摩。

但無論取否。原稿概不檢還。

(七) 獎品 分為三等。特等獎給現金。甲等獎給書券。

乙等獎給圖書雜誌。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學生雜誌社

文藝觀摩會謹啓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學生雜誌社

商務印書館附設

函授學社英文選科

開辦廣告

本社英文本科開辦年餘來學者千數百人承以教法適當爭相推許茲為求學者利便起見特添設選科前經聲明現已組織就緒暫分九門如下

科 目

(甲) 讀本

(乙) 初級文法

(己) 文學

(丙) 高級文法

(庚) 信札

(丁) 造句

(辛) 初級翻譯

(戊) 修詞學及文作

(壬) 高級翻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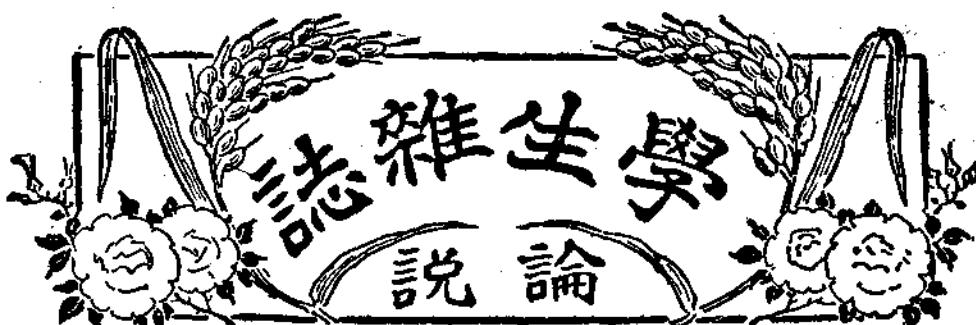
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辦一切辦法備有簡章願學者請向本社或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函授學社報名處索取即當寄贈

暑假中學生之衛生

天 民

炎風扇戶。校事報輶。學生諸君勤勞半載。今得暫弛重負。以醫厥疲。裨益於衛生爲何如也。雖然。人心縱放也易。而自律至難。平日在校有規則。以爲之繩。有程式。以爲之範。起居飲食作業休息。亦莫不各有定期循序而行。故於衛生方面。尙克保持。勿失。今一旦脫離秩序。嚴整而入自由無羈之鄉。則內心既已一變。外緣更復相誘。其在於急急。而困於懈怠。則不勝驚懼矣。

度甘自戕賊者。姑置勿論。卽束身自愛之子。際此修景炎辰。而陽之威逼。蚊蚋之侵蝕。卒至夜不成寐。晝不安食者。是亦事所恆有。苟或不慎。則腸胃病也。神經衰弱症也。卽皆因之而起矣。此非暑假中之所最可慮者乎。爰舉暑假中最益之衛生方法。爲我學生諸君言之。諸君平日不皆使用腦力者乎。大凡用腦之人。罹神經衰弱者。最多。此吾人所數見不鮮者也。夫神經衰弱之原因。雖不一端。而攝取食物及食後養生之不得其宜。尤易罹此。亦有爲事務所迫。而陷於不衛生者。如當食而覽書籍。或忽忽飲茶。瞰飯而直接從事。於計算其勢。不害及。



腸胃。不止。始也。唯有。害於胃之運動機能。繼則。因運動機能障礙之故。以致胃之消化不良。胃之消化既已不良。則腸之作用亦由是而弱。腸力既弱。而胃之消化遂愈惡。腸之作用亦愈滯。漸卽損及大腸之運動機能。於是便閉之症。遂相緣以起。而腹部常發痛疼。終乃誘起神經衰弱症矣。此神經衰弱之第一原因也。然欲免除此患。自非講求食後養生不可。所謂食後養生者。無他。則舉行運動是已。例如食後經三四十分钟至一時間。胃之消化最盛。至少約三時間以後。必須行一定之運動。而其運動方法。則當以步行爲最要。

步行爲最簡易而有效之運動法。然爲時不必過長。於一時間以內。約以步行三四十分。爲定度。而步行之時。宜直立其體。眼光宜注視於前方。如能保持體操時之姿勢。尤爲佳善。大凡心臟衰弱及足力不健之人。不可急行。以從容安步爲宜。至普通壯健之體。步宜稍捷。又宜挺胸而行。蓋挺胸步行。則胸腔自然開擴。內臟器之血行。亦無沈滯之患矣。若夫垂首而行。則最爲不良。以首也者。實全體之基本。係焉。

今日年少之學生。姿勢大率佳良。然年事稍長者。則多垂首屈腰曲體而行。含有一種幽

鬱之氣象。若斯之人。則其精神必已灰敗。而無剛健不屈之意氣可知。凡爲學生者。務宜注意及此。苟能隨時鍛鍊其身體。則體質自不期而健強。富於抵抗之力矣。學生諸君。苟能依此方法。常爲適當之步行運動。則腸之蠕動力增進。自無便閉之虞。便通既暢。精神自快。活潑之赤血。周流於全身。而頭痛腹痛之患。亦自然消除。尙安有神經衰弱症之發生也哉。

次爲冷水浴。以余之經驗。凡患胃腸便閉、神經等病。因行冷水浴而愈者甚多。而夏季尤爲利用冷水浴之絕好時機。今請言其法。

冷水浴於浴槽中行之最佳。每朝起床於溫度在攝氏十五度以上之處。先以頭部浸於小桶之冷水中。至四肢及膚部旣冷以後。乃以冷水自頭上澆之。凡十二、三次。惟如此之水浴。晝間與夜中。均不甚宜。當以朝起爲限。所謂攝氏十五度者。卽爲室溫。如此之溫度。或其以上。最爲適宜。若於室外行之。則體溫爲外氣所奪。有感受風邪之慮。故必當行於密閉之室內也。

身體爲冷水所刺戟。則皮膚堅強。內臟器亦因之而強壯。當水浴之時。皮膚齊受刺戟。不啻全身悉爲深呼吸。然而內臟器之血行。自然旺盛。於是消化器及呼吸器。無不壯健。運

動活潑燃燒力增盛抵抗力亦大而衛身之職務於以盡矣。由是觀之冷水浴之一事固親切之醫師最效之名藥滋養之食物也不唯普通之人所當定爲日程卽在心臟衰弱及呼吸器有疾病者亦可試行或以冷水摩擦代之或先用微溫之水後乃漸次改用冷水皆無不宜唯一度行冷水浴者決不可以畏難而中止當持以堅毅之力雖在劇寒之日亦不可廢止蓋此法實爲強壯內臟之祕訣幸勿蔑視之也。

此外夏令之運動法如冰水亦甚有益而搖艤亦爲適當之運動法若能合爲團體則端艇亦可惟近時之學生界多有爲野球等專門的運動者則於運動本旨失之遠矣。

又或當歎熱如火之日中於綠陰如幄幽草如茵之間酣然一夢亦爲無上之娛樂余非使諸君習於晝寢也然晝食後爲半時許之晝寢實頗能使身心恬適消化佳良近時歐美人之習慣於晝食前必休息三十分時晝食後必於臥椅假寐一時許者良有以也運動方法旣如上述今請更就食物一言之夫食物固以多攝取蛋白質爲必要然如專食蛋白質其過剩者蓄積於體內而對於神經系統發起障礙每爲僂麻質斯(Reuma-

tism)之原因。或有誘起腎臟病之虞。且不直此過剩之蛋白質於體內分解而生熱之際。體內組織之動作至勤。其結果必至發生疲勞。故於蛋白質之外。務須攝取含有水炭素。物之蔬菜等。藉以調和之焉。

上來所述僅就暑假中極當注意力行者。拉雜言之而已。至若條舉縷述。則自有衛生專書在。而亦非本篇所能盡者。嗚呼。孱弱多疾體魄之罪。况光陰似劍。暑往秋來。直一剎那耳。明日桐葉報秋。則新學期又開始矣。學生諸君乎。可不攝生自強。以爲修德進業之地乎。

說善意

浙江第一師範學校學生楊賢江

王陽明曰。無善無惡者心之體。有善有惡者意之動。倫理學中以品性行為不同向之根據。亦以意志之活動爲言。是故意爲善惡之機。當慎重出之也。明矣。善意者。復心之本。修養性靈之劑。持躬處世之道也。以言其用。則發爲親切寬容慈愛之德。與人以愉快溫和之念。有如春風化日。時雨甘霖。挾有無量之慰藉與欣躍。施者受者。均感人生之樂趣。與福祐。故善意爲幸福之必要條件也。

今之社會。非聖人君子之結合。能抉心披肝。示人以誠。人心不同。猶如其面。聚人而議。各

異其見。於是衝突生焉。爭競起焉。猜疑嫉妒詬謗譏之惡德。滔漫塞宇宙而充乾坤。以悲觀的眼光。視現社會。其可畏忌與地獄奚擇哉。然吾人尙能立於此淒幽慘酷之世界。而呈活躍之事業者。以猶有和平之心存於中。如風厲雨降。險象環生。而處於牆壁。固之家屋。猶得免於禍難。保其安全也。吾人之以善意存心。對於社會之罪惡。亦作如是觀焉可也。

戴色鏡者。物變其色。吾人居心。何若。社會之事物。即因之而反映於吾心理。亦有然。是故吾人或感愉快。或感悶鬱。多視吾人之心。罪人目中視人。皆如偵諜。猜疑心深者。視人皆若讒謗於己。可見曰幸。曰不幸。多生自各個之心。非皆左右於外界之事情。故吾人欲減不幸。惟有以善意存心。古語云。仁者無敵。蓋謂以善意待人人。亦將以善意接之也。且猜忌心深者。多失事理之眞。呂覽去尤篇之言。足以爲證。「人有亡鉄者。意其鄰之子。視其行步。竊鉄也。顏色竊鉄也。言語竊鉄也。動作態度。無似竊鉄者。其鄰之子。非變也。已則變矣。變也者。無他。有所日復見其鄰之子。動作態度。無似竊鉄也。扣其谷而得其鉄。他尤也。」魯有惡者。其父出而見商咄。反而告其鄰曰。商咄不若吾子矣。且其子至惡也。商咄至美也。彼以至美不如至惡。尤乎愛也。」由此可見一念之偏謬想。卽牽連而至心有。

所蔽必不得事理之正。今人行事類此者多。吾儕日常行爲試一反省亦何能免。茲欲去其蔽惟務善意乎。

善意之要在乎不思他人之惡不起責人之念。常人責己以疏而責人以密固屬不可更進言之。吾人之心既不可思人之惡猶必就他人之行爲常與以善的解釋陽明所謂「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曰我必無禮自反而有禮又自反曰我必不忠」又曰「苟其言而是歟吾斯尙有所未信歟則當務求其是不得輒是已而非人也使其言而非歟吾斯旣已自信歟則當益致其踐履之實以務求於自謙所謂默而成之不言而信者也」是也。吾人果如斯反省默觀必能免去無謂之忿怒與紛爭且得見人世之光明與快樂而不陷於黑暗與憂悶矣夫恕之一言可以終身行之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然則人亦何樂而不爲恕哉。

吾人行事發自感情者多而依據理性者少時或感情狂勃如急流奔騰其勢滔滔不可抑制數年交友多所愛敬者而不免於凶終隙末率由於是且理論上之意見雖如何逕庭其吳越之感斷無如感情衝突之劇烈故欲以善意對於社會當以無傷他人感情爲要然於此不可誤解以爲恐害他人感情而專務承人意旨仰人鼻息如是則失獨立自

尊之美德而流於卑鄙。詔訛之惡習大非處已接物之道矣。所謂真正之善意者無貴賤之見橫瓦於中無貧富之別交繁於懷不以勢利而媚之不以廝役而輕之抱一視同仁之念體四海兄弟之義同是圓顧方趾同具人格理性當以同一之態度應付之不宜分歧出之之謂也能永有此心者必其道德高尚者也。

吾人既願以善意待人矣而往往不克實踐者則以人有易怒之性質也據犯罪學者之研究殺人者爲一時的狂氣所致而忿怒者實亦一時的狂氣精神興奮呈激烈之狀態己之理性不能主宰於是心之平和爲所擾亂終至利害不審親友不顧縱情肆欲熱血塗湧氣燄狂烈必有逞一時之忿而犯不可贖之罪惡者夫人爲理性之動物今乃爲無理性之行爲無論其原由如何必無是處且事後必感非常之疲勞於心理上生理上均被影響捫心自問亦將自悔多事昔衛玠有言「人有不及可以情恕非理相干可以理遺」故天下事斷無不可以理性解決者忿怒擾吾心之平和奪吾心之幸福不惟無其必要而其所生之害實足以警人務善意者可不可以戒除忿怒爲要件哉。

學生之消化作用

人者一有機的機械也其脩補此機械消耗之缺陷供給此機械運用之能力有一極重

奉天兩級師範學校本科四年級生
下鴻儒

要之作用者卽消化是也故消化作用卽在吸收外界適當之食料而製鍊之使類化爲本身之分子以助其發達此固盡人所同者而當青年學生時代其作用尤盛其關係尤遠且大吾人於此所以宜有縝密之觀察與確當之處理也

梁任公曰人者合神格與獸格而成者也海青年會演詞語見先生在上嘗竊其意作一定義曰學生之消化作用者合神的與獸的作用而成者也換言之卽兼物質界精神界兩種作用者也雖然人所異於禽獸者幾希獸的消化作用爲人獸所同具則所謂幾希之異者不在此神的作用乎所謂學生之消化作用者不在此神的作用乎況物質界之作用與有生以俱來多屬天然的乃消極者也精神界之作用雖畢身不能盡多屬人爲的乃積極者也故就廣義言則輕重弗分就狹義言則難易以見此不佞所以有此問題願與諸學友商榷者也

既云消化卽必有消化之資料則吸收其要也故必統二者之關係乃克完全此作用必於二者之關係有適當之處理其作用之功效乃大但其適當之處理有不能不取法乎物質的消化作用者讀者疑吾言乎試略述之藉資研究

(一)審慎於吸收之始以免除消化時之障礙也。食肉者必

棄其骨食果者必棄其核未有囫圠而吞之者也。囫圠吞之必釀成消化不良之疾。此生理上必至之理。精神上之作用亦何獨不然。吸收乃消化之預備。消化乃吸收之結果。有審慎之預備乃有完善之結果。靡不有始鮮克有終理。固然也。夫宇宙間其應吾人吸收之事物近則現在遠則已。往小則一身大則世界。其理論事實或隱或顯或精或粗紛至沓來複雜已極。其關係於我者有緩有急有利有害。宜於我者有之不宜於我者亦有之。我所能消化者有之我所不能消化者亦有之。故不能不先自慎審而自遺伊戚致生消化之障礙也。

(二)於吸收時參以消化作用俾得減少吸收之阻力也。 旣有吸收卽有消化。初不必有所期待。食物之入口也。唾液以和潤之胃液以分解之。不待食物之繼入而已。製鍊其精華布之於全體。於是有机的作用乃全精神的作用。雖爲無機的亦宜如是。事物旣被吸收卽宜理解之。神會之取長棄短。從是去非謙躬。以受虛己以待循環周轉。遞入遞融庶不致因食而噎。因噎而廢食矣。

(三)消化之後繼以吸收作用俾得增進消化之功能也。 飲食人之大欲存焉。日必數餐爲人生之常事。所以然者。吾人本身之約求無窮。

外界之應付無涯精神上既不能有避穀導引之術則所需吸收作用正自無極絕不能故效餓莩之枵腹也且人之所以爲人者何獨可須臾離此幾希之異乎然則自甘暴棄中道而廢之行爲斷非吾輩之所宜有也明矣夫所謂精神的消化作用者何自內言之卽心理上之作用自外言之卽學問上之事實也古昔聖賢東西學者於此發爲精論名言足爲吾輩法者多矣不佞何敢置辭多贅然竊嘗細思吾人之消化器官其作用之妙純乎自然大有足爲吾人師法之資格因草此篇藉以自勉方家見哂所不免也

商務印書館出版

教育部

定審全完

共和國科教書

國民學校教員



不可不備此書

全書共八冊定價每冊四角對折二角

〔第一次批〕第一至六冊

採集各科教授方法因教材而變化不拘於階段之形式洵為近日教授書中最善之本前四冊範話一項將各課本文悉演為普通語俾兒童得時常練習尤可為統一言語之導線

〔第二次批〕第七八冊

續前編纂體例相符方法詳備應准作爲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本館前蒙江蘇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全體教員將最新教授方法編成新國文教案由敝館印行未及半載行銷已數萬冊頗受學界歡迎茲由教育部完全審定特錄第一二次批詞於後閱者可知其價值矣

審定書

兩又(505)



說發明

太玄

發明之意義。發明二字。自廣義解之。則爲人間種種精神思想之創造物。即一種之新產物也。無論軍事上文學上教育上美術上音樂上或工業上。皆不絕有之。世所稱爲天才英傑者。皆可謂爲發明家。如文學界之歌的 (Goethe) 密爾頓 (Milton) 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美術界之摩薩爾 (Mozart) 拉法爾 (Raphael)。軍事界之亞歷山大 (Alexander) 漢尼巴爾 (Hannibal) 拿破崙 (Napoleon) 恺撒 (Caesar) 毛奇 (Moltke) 工業界之瓦特 (Watt) 埃而斯白特 (Elsted) 法拉吉 (Faraday) 莫而司 (Morse) 柏根 (Perkin) 倍爾 (Bell) 爱迭生 (Edison) 倫得金 (Rentogen) 麥高尼 (Marconi) 拉脫 (Wright) 皆是。述此諸人成功之蹟。多於青年時代。具有萌蘖。如歌的以八歲通外國語。密爾頓以十五歲著名。莎士比亞以二十九歲窮詩之奧。亞歷山大以二十五歲爲世

界之主漢尼巴爾以二十六歲爲總督拿破崙以二十七歲爲大將是也。若美術界之摩薩爾拉法爾亦於幼年時得有盛名。工業界之柏根於十八歲發明亞尼林染料麥高尼於二十一歲發明電信。愛迭生於二十四歲發明電話之數人者蓋皆於青年時代發揮天才者也。今以狹義解之則就工業的發明而將特許制度之必要及沿革發明之目的及種類與夫世界工業之現狀述之。

特許制度之必要 由上所述併於天才之創造或感受於幼年時代已得成熟然此惟在文學美術方面僅憑想像可以完成若在工業方面之發明則不然僅僅據一種之空想不適於社會之實際者不能有效故此點與他方面迥殊非經長時間不能爲人使用譬如打字機 (Typewriter) 之發明雖在百六十年前而完全告成不過近三十年事其前因人事簡單固無需此然在今日之社會事務繁複此機乃屬必需之物如斯自發明以迄使用非有長時間不辦明矣故在發明者亦非如其他之有天才即可創造蓋他方面僅憑著想而工業方面之發明著想之外尚須加以解決思想與實施思想始能完成舉例言之有如埃而斯台特之發明電流變磁石 (即電磁石) 法拉台之發明磁石變電氣是此二原則之發明實大有造於工業上者也。

發明與發見之區別。以廣義解發見必哥倫布之發見阿美利加亦其一例。而科學的發見則爲用科學方法研究未知事實之結果於以發見人類所不得左右之自然原則也。所謂發明者係人類利用此自然原則又應用之而生一定作用之結果（即隱的關係）由是以技術的言語表此充足人類要求之創造物而爲無形物上之權利也。故發見爲科學上之大進步。於以引起革命的大發明如電磁石發明之結果斯有電信電話電動機等之發明瓦特發明蒸氣機關之結果斯有汽船汽車等之發明是然欲根本的獎勵發明以出獨創的發明必先有研究之功如美國華盛頓海軍爲研究飛行機與風之關係特作一長六十四呎廣八呎之隧道（Tunnel）乃以三十六吋之模型飛行機駛行其中又自他方吹風入之以爲飛行機之研究也。發明又多伴於時代之要求若國民之科學智識卑淺卽難望發明英國現在戰爭發明界不振之原因非無良發明實緣無使用之人耳而德國則得以所發明之擊敵飛行機以困英也。故發明以能滿足國民之觀感者爲佳彼英國所流行之發明品逕移用於我國則國民必不感滿足然其爲革命的發明所由生之發見亦應保護之歟則應之曰否良以爲所發見之自然原則天已賦與於人苟使一人獨占則是侵奪他人之權利故不可也反之發明卽不然以發明者

今世所無全爲隱於世間之關係而出之於人間非天授與之者故附期限於發明之個人使之獨占以保護其權利是爲工業所有權於他方則又保護其發明使製作完全也特許制度之沿革

英國 世界中之最初實施者 約二九〇年前

美國 獨立戰爭後即規定於憲法 約一三〇年前

法國 革命時代(拿破崙) 約一二五年前

德國 約四〇年前

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之成立在西曆一八八三年而發議在一八七三年以是年認發明應爲萬國共通之事也其後歷於羅馬(一八八六年)西班牙(一八九一年)比利時(一八九七年及一九〇〇年)美國華盛頓(一九一二年)開會議日本於明治四年發布專賣略則翌年廢之十七年發布商業條例十八年七月制定專賣特許條例二十一年十二月發布意匠條例三十二年三月改正三條例爲三法同年七月加入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三十八年七月發布實用新案法四十二年十一月改正爲現行法

(未完)

無線電話



厚生

最近科學之進步。實可駭愕。環顧世界之中。無線電報與無線電話之發達。可謂日新月盛。溯無線電報發明以來。僅歷二十星霜。而陸地、海面、空中、水底所至。無不利用之。蓋日復一日。竟將世界徐徐縮小矣。

無線電報之發明。既爲通信界之一大革命。而無線電話其發達較諸無線電報爲幼稚。將來當尙有若干補充缺陷之處。然無論無線電報之發達如何。足供實用。如何而無線電話。進步應用之方面。必大有差異。無疑也。

夫電浪之爲物。爲充滿寰中。以脫內所起一種之波浪也。電浪可分爲二。一。振幅漸漸微。而至於衰滅者。一。振幅大小始終不變者。前者謂之衰減電浪。或謂之衰減振動。後者謂之持續電浪。或謂之持續振動。今之無線電報。大都用衰減振動。實則用持續振動。裨益之處較多。但以經濟之關係。故舍此而用彼。然無線電話。非用持續振動不可。而衰

滅。振。動。則。絕。對。不。適。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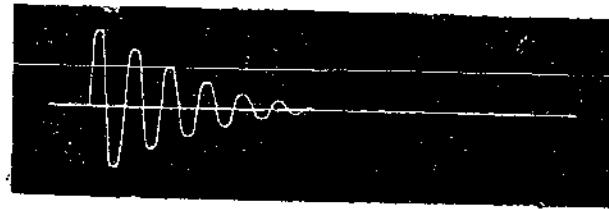
無線電報。但當令其電達於電報符號之點線之上。故衰減。振動。即已足用。至於無線電話。則其電浪之繁密。須與聲浪差同。故非用持續振動不能達其目的。今試簡述其理。

無線電報與無線電話其起始本同一理。假令於空中線電路如第三圖甲乙丙丁之處。用某法發生振動電流。則由此電路在以脫中發生電浪傳播於各方面。其理與光之發射熱之擴散無異。其時發電話者向送話器發言。則空中線電路之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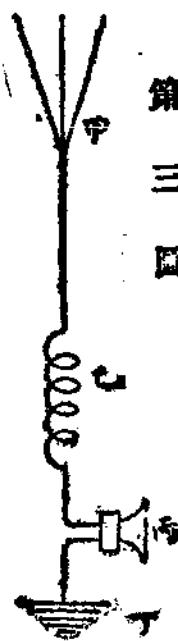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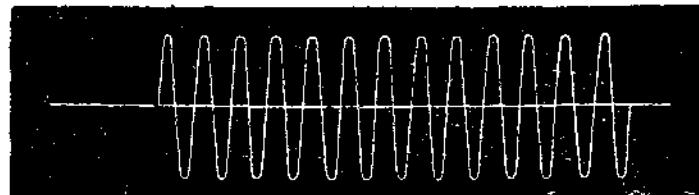
氣之抵抗。減解離之際。炭質細粒各自疎鬆而電氣之抵抗增蓋。發言時聲浪之強弱即

號七第卷四第

圖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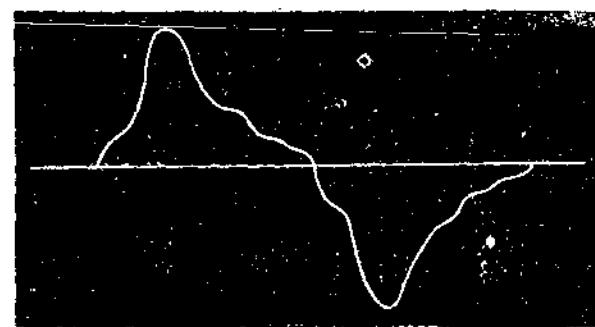
圖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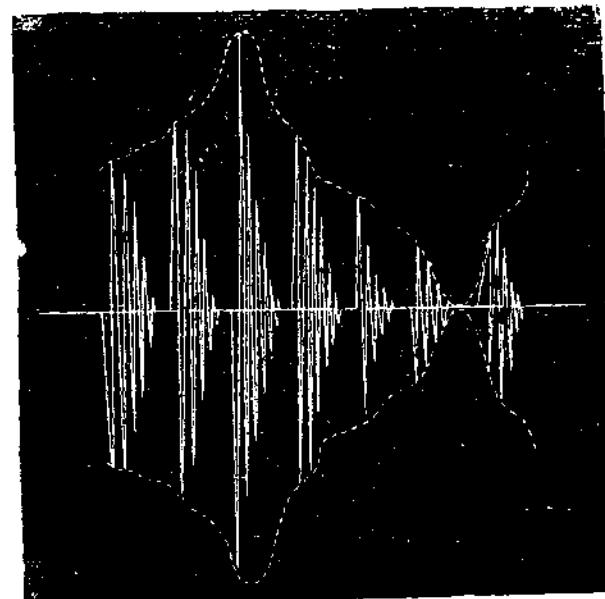
第 三 圖

爲抵抗增減之變化此炭質細粒之裝置與空中線電路相銜接故空中線電路電流之強弱亦由之而生而其強弱之度與聲浪之強弱初無二致。

第四圖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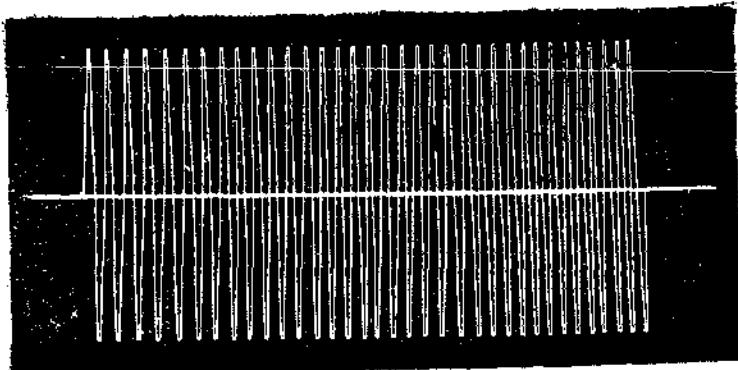


幅卽不能如聲浪之成爲曲線而遽卽消滅其結果遂至多留空隙而談話不能明晰今苟易以第二圖持續振動之電流卽能完全彌此缺憾設有如第二圖而益繁密之持續振動電流如第六圖而以之模倣第四圖之曲線則其振動電流之振幅依聲浪之強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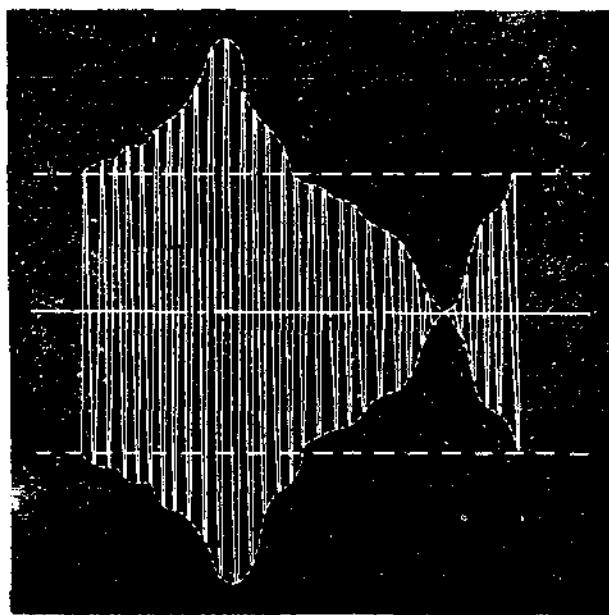
而變化整然無論何處振幅不留一絲空隙故可由第三圖之空中線電路發射完全模

倣聲浪之電浪如第七圖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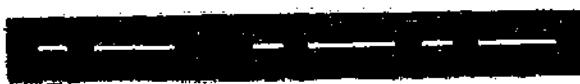
第六圖 第



第七圖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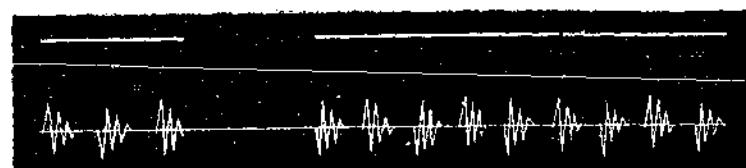


第八圖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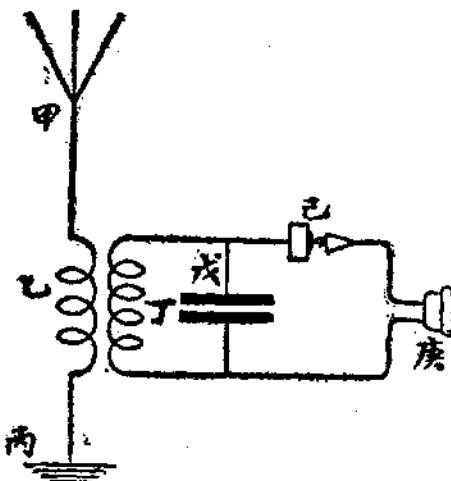


若無線電報則但須顯其符號之點線如第八圖甲乙以示電報之符號但點線已足不必如電話之有曲線也故用衰減振動而有餘第九圖示衰減振動之狀圖中電浪羣三以顯其點電浪羣九以顯其線電浪羣若干固無所限爲三爲

第九圖 第



第十圖 第



九。不過示其一例。惟電浪羣一爲發火花一次耳。即以持續振動易衰減。振動其理亦同也。

至於受話局中能將所受之電浪現爲聲浪者。如第十圖設受信裝置所送之電浪接觸空中線。甲即於空中線電路之甲、乙、丙發生完全模倣第七圖聲浪之振動。電流質言之所生之振動。電流與第三圖送話局中空中線電路。甲、乙、丙、丁發生之電浪同。亦即模倣第四圖所示之聲浪。惟電浪之爲物傳播。於各方面並通過極遠之距離。故第十圖空中的線電路所生之振動甚弱。且空中線電路一起模倣談話之振動。電流即於二次電路丁、戊隨發相同之振動。電流而其一部分乃入於驗電報與無線電話所用之驗浪器。一方通過所流之電流而其反對之方向則有阻止電流之特性。故其結果此驗浪器能將振動電流變爲直流電流。惟直流電

流亦爲間歇而非齊一。如有第十一圖甲之交番電流。

電流即振動通過驗浪器時當發生間歇之直流電流其電浪但能通過橫線以上而橫線以下之電

浪則爲阻斷如第十一圖乙之狀焉。

電話之受話器卽令一秒時間可通過振動較遲之電流。

換方

向之交番電流三十次至百次由電流之變化振動板卽起振動聲浪亦得藉之以傳達然一秒時間終不能通過數百萬次乃至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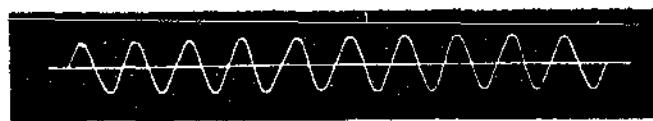
千萬次變換方向非常迅速之振動電流即使勉能通過而受話器內之電磁石不及令其磁板與電流同起變化因之振動

板亦不能模倣振動之電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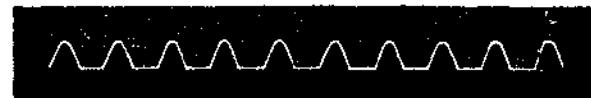
直流電流則反是其通過也甚易故振動電流既通過驗浪器而成爲間歇的直流電流正自不難通過其變化之理蓋模倣第七圖聲浪之振動電流之通過驗浪器時以電路阻斷之故而失其半其半則變化而成直流電流其變化直流之形狀則與第四圖之聲浪全同直流電流旣易通過受話器故振動板隨其半變化直流之時而發生振動此時送話局向送話器發言其聲浪卽如第四圖之曲線完全明晰入

圖一十一 第

甲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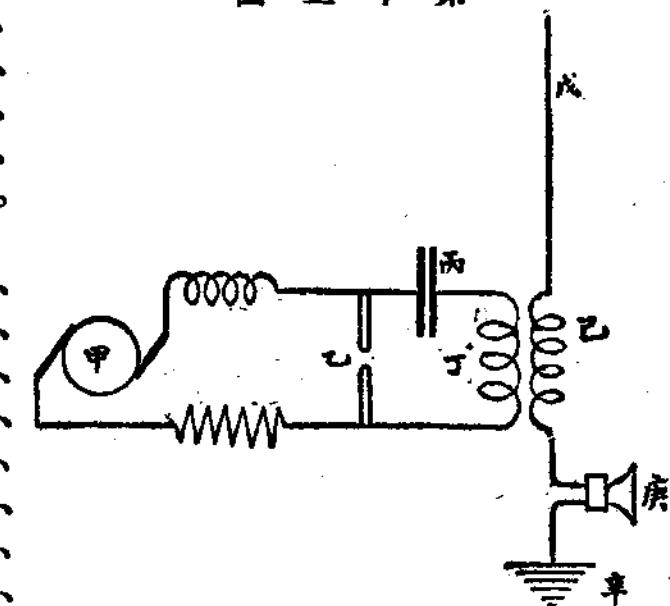


於受話者之耳以達電話之目的焉。

以上專述無線電話之原理至發生持續電流之方法蓋有數種。

法第一、由發電機直接發生之方

圖二十一 第



普通所用電燈電話之電流一秒時間不過變換方向自三十至千若振動電流則一秒時間可變換數萬以上是故一秒間能發生有千振動交番電流之發電機製造尚不甚難若至交番數數萬以上之發電機則製造極為艱困歐美之技術家但有種種考案而無一達於完全之域其故以交番數愈多發電機之迴轉數不能不愈高或其磁極數不能不愈大迴轉數率上頗難實行惟苟製交番數一萬左右之發電機用電學之原理增其交番之數則足以成功而供實用將來此種發電機之發達當可操券今德國哥爾德西米脫式即此是

也。

第二、用弧光燈發生振動電流之方法 第十二圖之甲爲直流發電機乙爲弧光燈於乙丙丁電路中發生持續振動電流於戊己庚辛空中線電路中發生足以交談之振動電流由此傳播於各方面丹麥之巴爾存式卽此是也

第二、應用真空管電子發生機之方法 此法由白熱電燈泡內之白熱線發生電子即陰電而應用之曩時北美大陸東西通話之際所用之發電機其內容雖未經發布不能悉其詳細然度其大略當係此法無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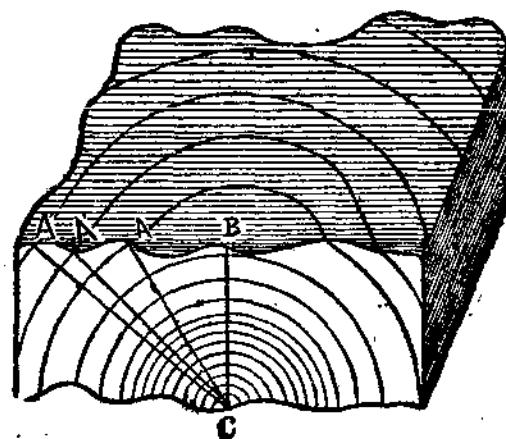
地震之研究

西 梅 姬 在 獻

據地質學家考查地球乃一橢形之球體其外層爲固體名曰地殼(Crust of the earth)其內部爲鎔化之礦質名曰地心(Center of the earth)有時地珠內部經各種變化致令地殼顫動傳至地面此卽吾人所謂地震(Earthquake)者也有時其震動微小與重車速行街市所發之感覺無異有時其震動猛烈有傾覆城邑之虞每於地震之前常作轟轟聲頗似雷鳴其後則地面升降屋宇動搖幸則稍受損傷不幸則顛覆傾頽又有時地殼裂罅而復合霎時之間該處之城邑居民無不埋葬於鎔化烈火之中間或有裂爲



姬灑君小影



深谷而永久不再閉攏者。地浪 (Earth Wave) 亦如聲浪為有彈力。(Elasticity) 之波動其起伏恒自中心點向周圍傳播此等中心點常係長形之罅隙其深恒在地面之下十英里至十五英里之間向使地面之成分熱度及密率各處皆同則地浪之佈散必為球形之波浪其壓縮 (Compression) 與稀疏 (Rarefaction) 互相交遞如圖所表示 C 為地殼中之中心點 B 為傳及地面後向外顫動之中心點 A A' 為破壞力最烈之處因地平的浪及直立的浪在該處相遇故其震蕩較他處猛烈而其破壞力亦因之增加耳地震乃係複雜之地動 (Earth Motion) 因其所經過之地殼厚薄不同疎密互異遂生種種之變遷與理想的地浪恒生差異至於其速度則視震動之烈度及所經物體之性質與中心點之距離為轉移一千

八百八十六年八月查理斯頓(Charleston)之地浪每分鐘行一百九十五英里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十月日本之地浪每分鐘行七十八英里茲將關於地震原理之要素列項詳述。

第 四 卷 第 七 號

(一) 地震之理由 地震之理由頗屬複雜茲特分爲三則而略論之(甲)地殼既爲固體故無特殊改變而其內部之熱度則漸減小而收縮以致其內部與地殼相連之一段互相分離後因地心之吸力及外界之壓力該處地殼遂自斷裂既裂之後與其以下之層磨擦滑動而生劇烈之搖動傳至地面即爲地震(乙)地震亦有自爆裂類(Explosive type)之火山炸裂而起者然所及之面積則較甲種者小多矣因火山噴裂時有多量鎔化之火石由火山口流出附近之地殼因而陷落致生搖蕩遂成地震(丙)在富有石灰石之區域常爲地下之水(Subterranean water)所溶解而成地下穴此種之穴漸漸增大其頂蓋之力因之漸弱終必墜落而生顫動遂成微弱之地震千八百四十年因塞而南山(Mount Cernans)傾頽所生之地震即屬此類者也

(二) 地震所歷之時間

地震有頃刻之間即息者間或有連接之震動者

如一千七百六十六年之地震自毀滅古南城(Cunan)以後有十四月之久每小時之間

皆有震動義大利南方喀拉比亞(Calabria)之地震自千七百八十三年二月起以後四年常有震動千八百六十七年聖塔瑪斯城(St. Thomas)之地震及千八百六十六年查理斯頓之地震後數星期之久常有顫動。

(二) 地震所及之面積

地震之蕩動能達最廣之面積如千七百五十五年利士本(Lisbon)之地震北達芳蘭西及滿德利亞(Maderia)洋海所受攪亂之面積四倍於歐洲查理斯頓之地震乃美洲所見之最大者也北自新英格蘭南迄佛羅蕊大東自大西洋西至米細西比河之流域皆顯其震動。

(四) 地震與海浪之關係

地震發見於海底時海水常生極大之波浪始則海水自沿岸退去以後則如自五十尺至六十尺高之峭壁向岸而來當其猛裂時能淹沒城邑傷害生命利士本地震時嘉資城(Cadiz)之海浪有六十尺之高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在日本領海內有一地震發現所起之浪浸入韓度島(Hondo Island)者有七十英里之遙毀壞城邑數十處溺斃居民三萬餘人倘地震之始點在海濱之陸地上則所起之浪恆向大洋而行故於沿海一帶無警恐之虞。

(五) 地震之破壞力

地震之破壞力極其巨大生命財產爲之覆沒者不可。

勝數千七百五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利士本大地震時於六分鐘以內葡萄牙之皇宮全然傾覆居民之喪失生命者達六萬有奇千八百十二年三月嘉拉嘉士(Caracus)為地震所毀人民之死傷者亦有一萬餘人。

(六) 地震與地面之關係

每次地震地之表面常有改變千八百十九年地震現於印度河附近之地蒲計城(Bhooj)全然毀壞距該處不遠有地一塊長五十英里寬十六英里忽凸出十英尺之高土人驚異稱之曰神壘(Mount of God)同時在新椎(Sindree)有一千方英里之地陷落海水因而遂向內流以致成爲一極大之湖千八百十一年北美洲新馬椎堤(New Madrid)地震時有長八十英里寬二十英里之地一方忽然墜落遂成澤國以上所論皆係顯著者也至於微小之改變則極其繁夥頗難枚舉。

(七) 地震之分布

舉凡世界無一處無地震之蹤跡日本有數處無日不有地震船艦在洋海亦屢報告海底之地震由是可知地震為各處所公有然因其多寡之別可分爲區域而論之(甲)東半球地震最多之處在地中海之北岸亞洲之中部及日本等處(乙)西半球之地震較東半球者爲數更巨強半分布於北美洲東西兩岸之山間

而地震最多之處則爲南美洲。綜核以上之理論及事實可知地震者乃地心與地殼經種種變化遂生顫動而傳及地面者也。實與天命人事毫無相關。今年我國之地震者已有數次。一般國民不知其理由。莫解其現象。遂大驚小怪。謬言四起。誤天然之變化爲不祥之預兆。良可歎也。故特草此篇。聊以破除迷信而輸入科學上淺近之知識焉耳。

磁石

江蘇南通師範學校學生劉俊升

(甲) 總說 磁石 (Magnet) 可別爲兩種。曰天然磁石。曰人造磁石。前者產於鐵礦。或稱磁鐵礦 (Magnetite)。爲鐵與養之化合物。分子式爲 Fe_3O_4 。質硬而脆。具有磁性。色黑而無光澤。產狀成小結晶形。在礦物學上屬等軸晶系 (Regular system)。硬度六。(以 Mohs Scale of hardness 為準)。重率五。亦有成大塊者。多現於古代巖石中間。有成粒狀。而與溪間及河底之砂共相堆積者。常用之鐵即以之煉成。若吾人通常所用之磁石。概屬於後者。茲篇所述即指此。

(乙) 磁石之特性 以磁石棒入鐵粉中而引出之。則見其兩端附着許多鐵粉。漸近中央逐次減少。此現象於西曆紀元前六百年頃。希臘學者 Thales 氏始發見之。

其所以名 Magnet 者。因於小亞細亞之 Magnesia 地方近傍。發見故卽以命名。今一般稱其兩端之處曰極 (poles)。試將細長磁針之中央安置於直立桿之尖端而令其在水平位置。能自由迴轉則見其一端指南曰南極。一端指北曰北極。或以瓶塞木片浮於水面。置磁石針於其上。則所呈之現象亦復相同。蓋前者爲磁石之吸引性。此則磁石之指向性也。考吾國史載四千五百年前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霧。將士皆迷四方。黃帝於是作指南車以示方向。又周初越裳氏重譯南獻使者。迷其歸路。周公爲指南車使載之。周年至國。漢以後大駕鹵簿皆用爲前導。張衡祖沖之皆曾造此車。以意度之。當必與此磁石之極帶有幾多之關係。第其法今已不傳。無從研究爲可惜耳。

(丙) 磁石之作用

磁石不僅於鐵有作用。卽對於其他磁石亦逞其作用。試取一磁針至他一磁針近傍。則覺其兩者有力之作用。如甲磁針之北極以乙磁針之南極近之。則互相吸引。若以北極近之。則互相排斥。又甲之南極與乙之南極互相排斥。而與乙之北極則互相吸引。約言之。凡磁石之同名極。如北極與北極。南極與南極。互相排斥。異名極。如南極與北極。互相吸引。斯迺十六世紀德人 Hartmann 氏所發見而爲一般所公認者也。吾人於磁石兩極不明其爲南北時。得應用此理而判別之。卽持所欲試驗。

之磁石之一端近於能自由迴轉之磁針之一端排斥者爲同名極吸引者爲異名極。但各磁石磁氣量之多寡不能同一故研究此等作用時不可不假想磁石兩極爲負有。一種磁氣者而通常以北極磁氣爲正南極磁氣爲負且據實驗在一磁石南極之負磁氣量與其北極之正磁氣量可知其相等如有甲乙兩磁石甲之一極N在若干距離之處所施於他磁石丙之一極之力已知之又乙之同名極N在該距離間所施於丙之一極之力亦已知之今比較此二力而知其大小相等則知N及N'兩極之磁氣量相等若N極作用之力小於N'之力爲X分之一則知N極之磁氣量爲N極磁氣量之X倍。此於十七世紀法人Coulomb氏會從種種之實驗研究其間之作用而得法則曰「二磁極間互相作用之引力及推力與兩極磁氣量之相乘爲正比而與其間距離之自乘爲反比」亦一般所公認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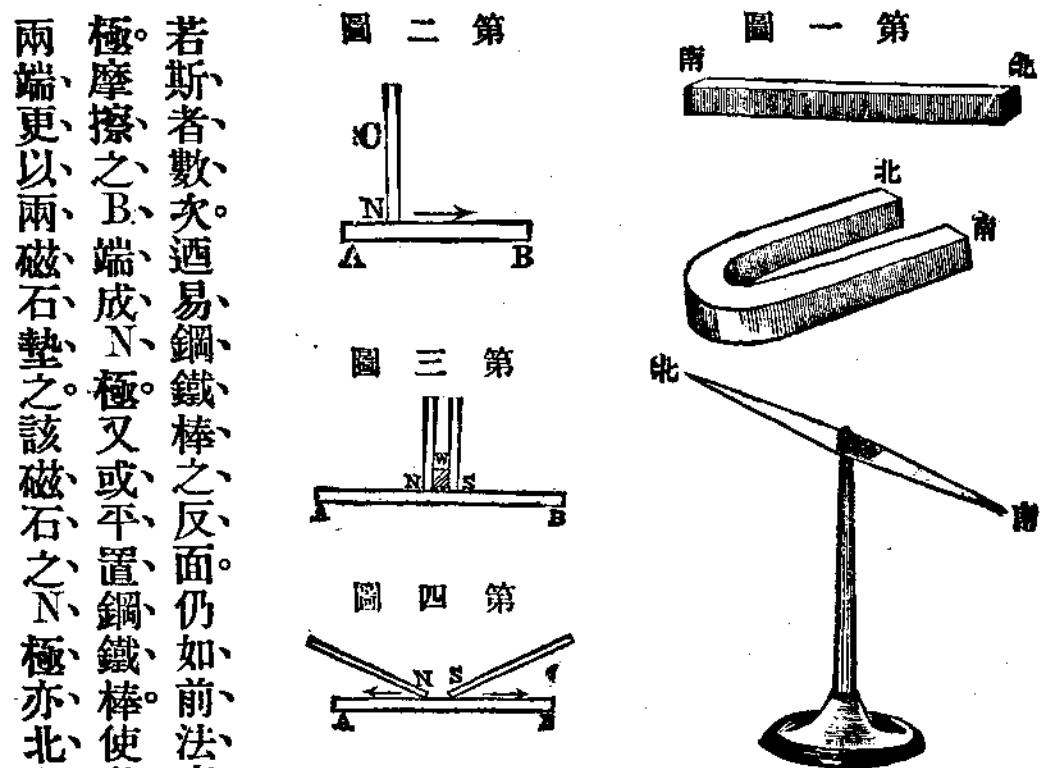
(丁) 磁石之感應 前既言各磁石之磁氣量多寡不能同一可知磁石作用之區域各有極度Coulomb氏謂其作用之範圍惟限於周圍之部分距離愈增磁力漸弱試持能帶磁性之軟鐵近於磁石則軟鐵由磁氣之感應變爲磁石雖然其所以變爲磁石而具有磁氣者非近傍之磁石移賦磁氣於該物體也不然軟鐵一遠磁石何以卽失

磁氣即經多次之試驗。磁石何以毫不失其固有之力。且於所近者之末端。何以呈反對。磁氣是可證。軟鐵之爲磁石。必非由磁石所賦。與然則果何故乎。則據磁氣分子說。可解釋之也。（詳後）又於磁石之上置玻璃板或紙片於其上。散布鐵粉而徐叩之。則鐵粉因感應而各帶磁氣。成小磁石排列爲美麗之曲線。此曲線自一方面觀之。由於磁石之感應而自他方面觀之。則磁石之磁力也。而此磁石之磁力。又與前所謂磁氣量者。有別。蓋磁氣量。迺就一磁石而言。磁石力。則對於磁石之各部分而言。二者不可混同也。據 Coulomb 氏之實驗。於磁石之中央部位。無磁力。其近傍磁力。仍弱。惟在兩端。則磁力甚。強。斯亦有俟於磁氣分子說。以解釋之也。

(戊) 磁石之類別及製造法

磁石可別爲天然磁石、人造磁石兩種。已如前述。而人造磁石有種種之形狀。更可別爲磁石針、磁石棒、蹄鐵、磁石三者。如第一圖。直者爲磁石棒。曲如馬蹄鐵者爲蹄鐵。磁石兩端尖如針。中央支以桿。使得自由旋轉者爲磁石針。略稱曰磁針。至其製法。約有數種。（一）取欲製磁石之鋼鐵棒。一如第二圖。A、B、之狀。以強磁石 C、之 N、極。由其 A、端用力擦之。延至他端 B、點。將磁石提起。再接 A、端。摩擦如前。若斯反覆數次。則鋼鐵棒 A、B、之 A、端成 N、極。B、端成 S、極。（即北極與南極）

學生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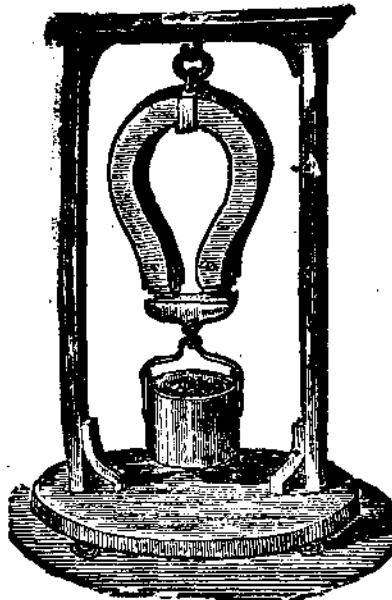
亦有以強磁石之南極摩擦鋼鐵棒之任一端復以其北極摩擦其他一端者。第所成之磁石磁力不甚強耳。(二)以兩磁石棒C與D之異名極中間隔以木片W使相對如第三圖摩擦鋼鐵棒A、B自A端至B端復自B端至A端如斯反覆數次則A端成S極B端成N極(三)以兩磁石棒C與D之異名極N與S使之相對持至鋼鐵棒A、B之中央如第四圖同時各摩擦至於兩端既至端舉之又各由中央摩擦如前。

若斯者數次迺易鋼鐵棒之反面仍如前法摩之則以N極摩擦之A端成S極而以S極摩擦之B端成N極又或平置鋼鐵棒使其N極摩擦之端向北S極摩擦之端向南兩端更以兩磁石墊之該磁石之N極亦北向S極亦南向而後如上法摩擦之則製成

之磁石甚佳。（四）製蹄鐵磁石亦可用摩擦之方法。吊以兩腳等大之蹄鐵，磁石自頂上向末端摩擦之即得。（五）欲得強磁石可入鋼鐵於電圈內通以強電流則鋼鐵棒變爲電磁石。但必斷接數次始可使鋼鐵棒變爲永久磁石不可不知也。（軟鐵通以電流亦成磁石但電流斷絕磁性隨即消失）此外尚有一二製造法當於後文適宜之處說明之。又製造磁石之強度與所用磁石之強度及摩擦之度數鋼鐵之性質均有關係如已達極強之度即更摩擦亦屬無效此又不可不知也（通常謂其強度之達於極點曰飽充磁氣）

(己) 磁石之保存及負荷力 磁石之製造既如上述而其保存方法亦不可忽略。吾人試以兩磁石同名之極使相對而並置則一磁石之極由感應之作用使他一磁石之極生幾多異名之磁氣。他一磁石所顯之作用亦如之以是而磁石之極漸漸減殺反之將異名極相鄰而並置則由感應之作用而磁氣稍能增加苟同時於其兩極置熟鐵片則感應作用愈增強大故保存條形磁石常用此法。如其爲扁平一條者或爲蹄形者則前者宜以熟鐵片接其兩端後者亦宜接以熟鐵片庶可免其磁性之衰弱焉。試驗磁石之負荷力可懸蹄形磁石於橫樑而於其下兩端附以熟鐵片一下懸秤盤如

第五圖



第五圖。漸加重量至離落時。即其最大之負荷力。據實驗。凡蹄形磁石一粒者能負荷比自己二十五倍之重量。又以小者與大者較。則小者負荷之量較多。如重半克之磁石能負荷比自己十二倍之重量。但重一克之磁石僅堪負荷比自己十倍之重量。重二十克者僅堪負荷比自己四倍之重量。其原因若何。學者尙未有適切之說明也。其尤可奇者所懸之重量已達極度。暫不加極度之重。殆亦如吾人之腦力。愈用而愈靈歟。斯誠極有趣味之實驗也。

(庚) 磁石與地球 磁石具有吸引之性與排斥之性。前既言之矣。然將細長磁針之中央安置於直立桿之尖端。而使其在水平位置。何以恒指南北。不向東西。此於十六世紀之末。磁氣學大家 Gilbert 氏。曾著 *Magnetics* 一書。說明其原因曰。地球可假想爲一大磁石。而其軸之兩端亦存有正負磁氣者也。并得由簡單之實驗而確證其非誤。試以自由旋轉之磁針數支。置於強磁石之北極近傍。則各針之南極悉向之。若使針

對向南極則針之北極向其反對方向而旋迴苟磁針依舊放置而除去磁石則在北半球之磁針其北極皆向北方在南半球之磁針其南極皆向南方而仍保其靜止位置。斯知磁針之所以指南北者迺爲地球所迫卽地球之北方具其磁石之南極其南方具有磁石之北極是也後經多數學者之推究承認其說且謂地球之北半球南極性磁氣偏勝故生南極其位置在 America 之北方 Boothia 半島之近傍當於北緯七十度五分處由英國 Greenwich 之氣象臺起算當在西經九十七度又地球之南半球北極性磁氣偏勝故生北極其位置在 Australia 本洲及 New Zealand 之南方當於南緯四十五度東經百五十四度之處後於一千八百三十一年 John Ross 氏航海之際發見北半球之磁石極又後十年 James Ross 氏於八十八度三十七分之處測自由旋轉磁石之傾斜度云已距南極不遠則地球卽磁石之說蓋非臆說矣然更進而究地球因何而帶磁氣則目下尙未有確切學說可解釋之也地球旣爲一磁石則由感應作用循地磁軸之方向置一鐵棒歷時旣久則能成磁石亦製造磁石之一法也。

(辛) 磁石與磁氣分子說 磁氣學大家 Gilbert 氏旣說明地球爲一大磁石更謂磁石之各分子皆可假定爲一小磁石其南北兩端皆向一定之方向而整列

其作用顯於兩端而不顯於中央者。卽磁石中央之各分子。其一極之作用與其相鄰之各分子異名之極互相中和故無作用。其在兩端並列者。恒爲同名極。故其作用反增大也。茲亦可由簡單之實驗而證實之。取長磁石條分爲數段。其各段皆顯磁石性。南北兩極之方向皆與原磁石毫無差異於以知氏之說爲可據矣。其後德國學者 Weber 氏於氏之所說更加說明。謂凡磁性體不論其已成磁石與否。其分子常爲磁石性。惟方向常不一致。故不顯何等之作用。一旦持入磁場。則由感應作用分子各向一定之方向。各分子既向一定之方向無論如何增磁場之強磁力概不增加。卽前所謂飽充磁氣是也。至一八九一年。英人 Ewing 氏更就 Weber 氏之說加以修正。益使適合於實驗之事實。氏謂未入磁場之磁性體不皆盡如 Weber 氏所謂交互錯雜者。磁性體之各分子。其兩個或兩個以上。由兩極之作用相集而成羣。而其作用於一羣內相平均。故於外方不顯何等之作用。苟持入磁場。其羣內之分子。由感應作用變其方向。卽於各羣分子之磁石。相互作用失其平均。故顯作用於外部。此等推論。參諸鐵鎳等已知之事實。可證其全相符。合焉。然則循地磁氣之方向置鐵棒而暴擊之。使其分子震動而受感應之作用。當亦必成磁石。又製造磁石之一法也。

(王)磁石之效用

天然磁石不適於吾人直接之利用。已如前之所述。人造磁石之最有用者首推電磁石 (Electro-magnet) 若電

鈴 (Electric bell) 若電信機 (Telegraph) 若電話機 (Telephone) 及其其他各種機械均利用之。如第六圖第

即爲電鈴之裝置。示磁石之作用者也。A 為蹄形電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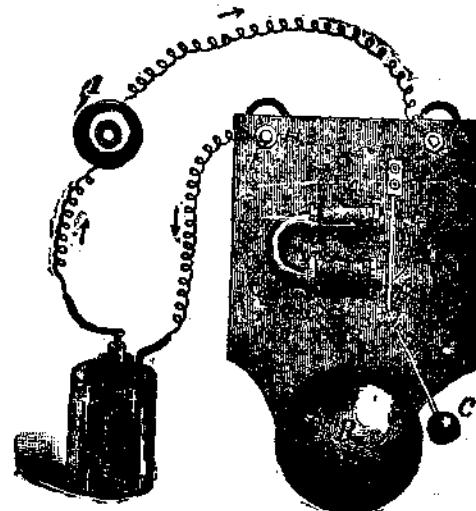
磁石 D 為軟鐵片。其上端固定不動。下端連有鐵圓

圖

鎚 C。右方有彈簧 E。觸於螺旋 F 之尖端。如將電鑰

I 捻之則電流經 G F E A H 各處而歸於電池同

時 A 帶磁性吸引軟鐵片 D 因之在 D 一端之鐵圓鎚 C 擊鈴 B 而 D 被引於 A 之際 E F 間之電路斷絕。電流不能通過。A 過失磁性而 D 由彈簧 E 之彈力復歸原位置。而電流再通過如前。D 復被吸引。如斯可以擊鈴不絕。苟使不用磁石。則雖通電流不顯吸引之作用。而鈴終不能鳴。可知利用磁石即利用其吸引性也。



蚜蟲之研究

浙江省立農校
本科畢業生 吳榮堂

蚜蟲 (Aphidian) 屬半翅目中之同翅類體軀微小。繁殖最速。一雌蟲每年可增至數百

(二)形態 蝗蟲形態依種類而略有出入其色澤亦隨寄主而不同在同科植物中則略相近似凡寄生於蔬菜者作灰黑色殼斗科者黑色薔薇科或禾本科者綠色在葡萄中為黃色或褐色外此復有青藍赤等色則各隨其所居之植物而為保護色且同一種

(3)寄生之頭部

(2)



(3)寄生于根之幼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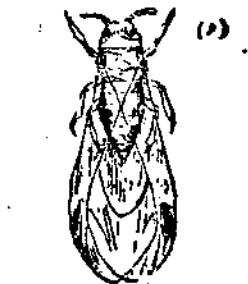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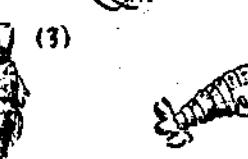
圖一 第



圖二 第



圖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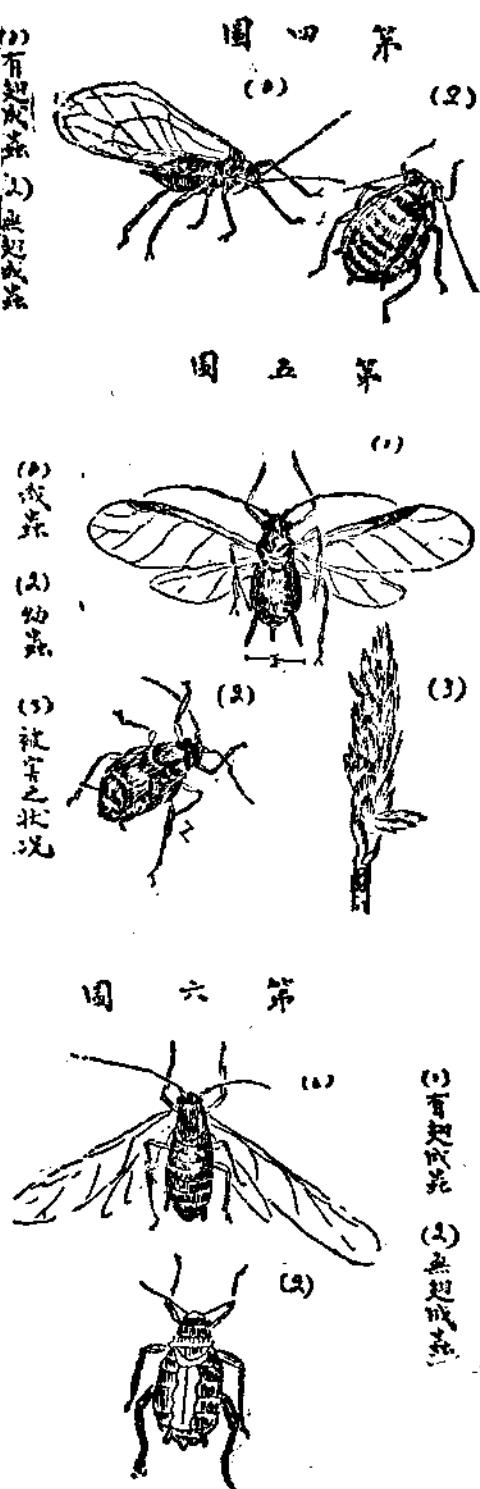
類亦有隨季節而變色者其狀如蟲發生於春秋間者多為無翅雌蟲長不過五六厘多至七八厘頭部具複眼一對單眼三個然亦有無單眼者觸角三節至七節長或過體口吻異常發達自三節而成形如長管適於吸收腳三對纖弱而長有二跗節腹部膨大其後面生一對之角狀管秋末孵化者概生翅二對為透明之膜質後翅小於前翅休止時則折疊如屋脊形

(111) 種類。蚜蟲種類頗多。今僅由其寄主上分別之。得左之七種。

1、蘋果之綿蟲 (*Schyzoneura lanigra* Haus) 如第一圖。害蘋果、梨、榅桲、櫻等之枝幹。

幼時具有白粉。老熟時則附綿狀之白蠟。體長約五六厘。

2、葡萄之蚜蟲 (*Phylloxera Vastatrix* Plan) 如第二圖。成蟲、幼蟲俱寄生於葡萄之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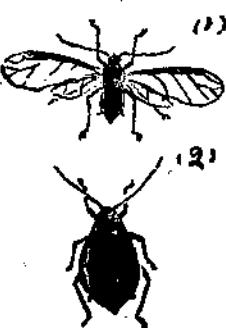
3、稻類之蚜蟲 (*Schyzoneura Nigriabdominalis* Sasaki) 如第三圖。體長六七厘。專害
根際。亦有於夏季外出寄生於葉者。體長不及三四分。在歐洲則為著名之害蟲。蓋能使
根際作無數膨大之小球。大損葡萄發育之勢力也。

學 生 雜 誌
蚜蟲之研究

稻類。

4、豆之蚜蟲 (*Aphis rumicis* L.) 如第四圖。凡大豆、小豆、蠶豆、豌豆及菜豆等均其寄主也。此種我國亦多蔓延。春際遊行田間，恆見豆科植物之梢部。如散布之煙煤，其害可知矣。體長約五六厘。

5、麥之蚜蟲 (*Siphonoploora cerealis* Kalt) 如第五圖。害大麥、小麥、燕麥及稻等。或附着於小麥之根邊或吸收其他植物之幼芽。俟麥類成長，則有吸收穗液以爲害者。體長約七八厘。在我國發見。



第五圖
麥之蚜蟲

6、蘋果之蚜蟲 (*Aphis mali* Fabr) 如第六圖。生長於蘋果、梨、榅桲、海棠、山楂等。此類本繁衍於東亞。自美國輸入蘋果苗木以後，新世界中亦見該蟲之蹤跡。體長約七八厘。

7、十字花科之蚜蟲 (*Aphis brassicae* L.) 如第七圖。在萊菔、蕪菁、油菜、甘藍等植物上均有寄生。體長六七厘。

外此爲現今科學家所發見者尙多。茲姑略之。

(四)繁殖 當春際，自卵孵化，悉爲無翅雌蟲。脫皮一次，即能營單性生殖，而胎生幼蟲。

學 種 生

約經六七日變爲無翅雌蟲。雌蟲又產胎兒。其數雖隨種類而不同。大抵每頭生產二十個至五十個間。然亦有多至百數者。其繁衍之代數則因氣候之狀況食物之多寡而定。普通一年間恆在十餘代以上。但此種繁殖既如是其速。食物恐慌之時勢所難免。故其生存競爭恆演出於同類之間。於是或生有翅雌蟲飛行他處別開一新牧場產子繁殖。以爲補救之策。特春夏之交有翅者頗少。延至秋季始生有翅雌雄蟲互相交尾。以營兩性生殖而產卵。其雄者於交尾事竣漸即萎化。雌者亦於產卵後死滅。卵多產於樹木鋸割之處或芽下。以越冬卽爲翌年繁殖之用。故蚜蟲發生以春秋之交爲最發達。而尤以溫暖多濕之地最適於此蟲之成長。又觀其胎生狀況必先出尾部後生頭部。如俗所謂逆產是也。

(五)蜜質之研究 我國自古以甘露下降爲王者符瑞。實繁殖於樹葉間之蚜蟲之分泌物也。據 Busgen 氏觀察所得。一蚜蟲於二十四時間內能分泌四十八滴之甘液。其每滴約有直徑一耗。則以數千萬羣聚之蚜蟲恆如甘露之下降。又何足怪哉。但甘蜜出自何部。近世學者頗多聚訟。昔英國學者多謂出自腹部末端之角狀管。亦有謂出自肛門者。又有主張兩方均能分泌者。最近有仇列多氏之研究。謂出自尾下肛門而角狀管。

則排出黃白色之蠟點及赤色或褐色之液質與肛門排出之甘蜜性質迥異。且甘蜜之出於肛門泄力頗強隨泄隨離紛紛滴墜而角狀管所泄之黏液則累積於管上不即分離似有自衛之作用則肛門排出蜜質之說確有見地又日本某學者亦謂以角狀管排出之液質飼蟻絕不食可知非蜜質云云是又一證也又此蜜質不獨爲幼蟲之食物藉得與蟻行共生之作用蓋蚜蟲運動遲滯散布子孫頗覺困難今得蟻舐食蜜質遊行他處之際即可於蟻身附加幼蟲另闢一新牧場於他處且蚜蟲體質柔弱又無防禦敵害之器械而蟻能代任保護之職兩者之共同生活趣味深長造物之奇眞令人莫測也。

(六) 被害之狀況 蚜蟲寄生之區域既廣其被害狀況亦頗顯著被其害者每至葉面屈曲葉色黃變各處恆著生膨大之瘤若在植物發育之際則枝葉短小始終無茂盛之望寄生於根部者則發生蟲癟大損植物發育之勢力甚至結實無望收量頓減且葉面被甘露之後易招菌類之寄生致釀成作物種種之病害如麥之黑銹病(Black rust of Wheat) 柑橘之煤病(Sooty mold of orange) 等實蚜蟲之蜜質爲之誘因故預防病害者亦當驅除蚜蟲也。

(七) 蚜蟲之利益 科學上利害之說隨人類之目的爲轉移原無一定之標準例如蠶

學生雜誌

蛆蠅害蟲也。自其寄生於野蠶之點觀之。則可爲益蟲。蠶桑之害蟲也。然能利用其絹絲。則又可爲益蟲矣。蚜蟲爲害雖大。由科學家偏面的觀察之。亦有利益存焉。當甘蜜泌出之際。足以暫潤葉面。其徐徐乾燥而增加糖分時。吸水力由之而大。能吸引清晨氣中之水分而液化。至日中乾燥。又能反射日光。減少葉面之蒸發。此足使被刺而傷之葉部免招全葉枯死之慮。其利一。又蚜蟲甘蜜可招致蟻類而食葉之毛蟲即可假手於蟻而防禦之。則於植物有間接之利也。其利二。且某種蚜蟲夏間若寄生於蚊母樹或鹽膚樹之葉上。成囊狀之蟲瘤。後可變爲五倍子。在工業上以之製墨水及黑色染料。又可爲收斂藥之用。是對於人類生直接之利矣。其利三。由上觀之。蚜蟲雖有大害。亦不無小利。然在我國農業幼稚時代。利用之法未能講求。被害作物到處皆是。驅除之法容可緩乎。

(八) 驅除之方法 驅除方法頗多。最切於實用者得六則如左。

- 1、噴注石油乳劑(十五倍至二十倍稀釋液)
- 2、塗抹煙草浸出之汁液及松脂合劑等。
- 3、穿穴根旁放入二硫化炭及安息香油。則害根之蚜蟲可滅。
- 4、芟除田旁雜草。并行輪作法。以絕其蔓延。

5、保護草蜻蛉瓢蟲食蟲蛇、蠍及寄生蠅寄生蜂等。以使其繁殖俾得捕蚜蟲而食之。
6、蘋果以小櫈作砧木葡萄以美國種而圖繁殖均可免其毒害。

算術應用問題解法之研究(續) 杭州安定中學校卒業生袁修德

二布式

審題辨類既畢乃可從事布算而爲布算之主成分子者算式是已算式之用非僅表示計算之徑路而求各數互相結合之結果且可表示宇宙事物間(或理論上)數的關係而以推出新算式也(如算學之公式代數學之方程式科學中關乎數量之定律等)

若推論之頗費篇幅故不復贅。

布式之要一須合理二須簡明不簡明則解者費時閱者費力雖然非簡略之謂也當詳則詳人自不厭其繁當略則略人自不嫌其漏至云合理則非平時注意算理不可夷考

學者布算每有答合而式非者本篇限於題旨不及詳論姑述數端於左。

(1)等號等號前後銖兩悉均故布式時等號前所有之數不宜於中途棄去無亦

不可加入也例如「求9與7之差之5倍」則其式爲

$$(9-7) \times 5 = 2 \times 5 = 10 \quad \text{或} \quad 9-7=2 \quad 2 \times 5=10$$

若如 $9-7=2 \times 5=10$ 則謬矣因 $9-7$ 不等於 2×5 也。

(2) 乘法。乘數恒爲不名數。積與被乘數必爲同類之數。宜注意之。例如「某人日行六十里。七日當行幾里。」則布式如左。

日行六十里。則七日必行六十里之七倍。故

$$60\text{里} \times 7 = 420\text{里} \quad \text{答}$$

若如 $60\text{里} \times 7\text{日} = 420\text{里}$ 則謬矣。

(3) 除法。(I) 除數爲不名數。則商與被除數爲同類之數。宜注意之。例如「筆七支。共值錢一百六十八文。問一支值錢幾文。」則布式如左。

分168文爲7等分。則其每分之數必合所求。故

$$168\text{文} \div 7 = 24\text{文} \quad \text{答}$$

若如 $168\text{文} \div 7\text{支} = 24\text{文}$ 則謬矣。

(II) 除數與被除數爲同類之名數。則商爲不名數。宜注意之。例如「米每石價五元。問七十五元可買幾石。」則布式如左。

75元爲5元之15倍。則其石數亦必爲1石之15倍。故

$$75\text{元} \div 5\text{元} = 15 \quad 1\text{石} \times 15 = 15 \text{石} \quad \text{答}$$

若如 $75\text{元} \div 5\text{元} = 15\text{石}$ 或 $75\text{元} \div 5 = 15\text{石}$ 則謬矣。

(注意) 如欲避書寫之繁。可用次式。

- (1) 所求石數 = $75 \div 5 = 15$
- (2) $75 \div 5 = 15 =$ 所求石數
- (3) $75 \div 5 = 15$ (石數)
- (4) $75 \div 5 = 15$ (石)

惟 7.5 與 5 須視作名數之略去單位者。而 1.5 須視作不名數耳。
由假設以求題的取徑之方輒有多端故一題數解比比然也。又凡相類之題其數雖異。
取徑亦同今舉例如次。

例一 雞兔同籠。頭共三十六。足共一百。問雞兔各若干。

假設
 共頭 36
 兔每頭 2 足 (暗示)
 兔每頭 4 足 (暗示)
 共足 100
 題的 求雞兔之數

種類	每頭足數	盈虧	頭數之比
兔	4	$\frac{11}{9}$	7
平均	$\frac{25}{9}$...	
雞	2	$\frac{7}{9}$	11

$$\text{平均足數} = \frac{100}{36} = \frac{25}{9}$$

由是依按分比例得

$$\text{兔} = 36 \times \frac{7}{18} = 14 \text{隻} \quad \text{雞} = 36 \times \frac{11}{18} \text{或} 36 - 14 = 22 \text{隻}$$

計算之徑路如次。



又設籠中皆兔。則有 $4 \times 36 = 144$ 足。故 $144 - 100 = 44$ 為兔中雜雞所少之足數。而每
雜一雞少足 2 隻。故雞數為 $44 \div 2 = 22$ 隻。由是兔為 $36 - 22 = 14$ 隻。

例二 三足圓魚六眼龜。共向山下一深池。九十三足亂浮水。一百一一眼將人窺。或出
沒。往東西倚欄觀看不能知。有人算得無差錯。好酒重斟贈數杯。

假設	$\begin{cases} \text{雞} 3 \text{足} 2 \text{眼} \\ \text{龜} 4 \text{足} 6 \text{眼} \\ \text{共足} 9 3 \end{cases}$	題的 求龜雞之數 $\begin{array}{l} \text{共眼} 102 \end{array}$
----	---	--

此題與例一相類。故可仿前法求之。

龜 1 足配 $\frac{3}{2}$ 眼 鱷 1 足配 $\frac{2}{3}$ 眼 平均 1 足所配之眼數 = $\frac{102}{93} = \frac{34}{31}$

種類	一足所配之眼	盈虧	足數之比	
			龜	鰐
龜	$\frac{3}{2}$	$\frac{25}{62}$		16
	$\frac{34}{31}$...		
平均	$\frac{2}{3}$	$\frac{40}{93}$		15
鰐	$\frac{3}{3}$	$\frac{40}{93}$		15

故 龜足 = $93 \times \frac{16}{31} = 48$

鱷足 = $93 \times \frac{15}{31}$ 或 $93 - 48 = 45$

鰐 = $48 \div 4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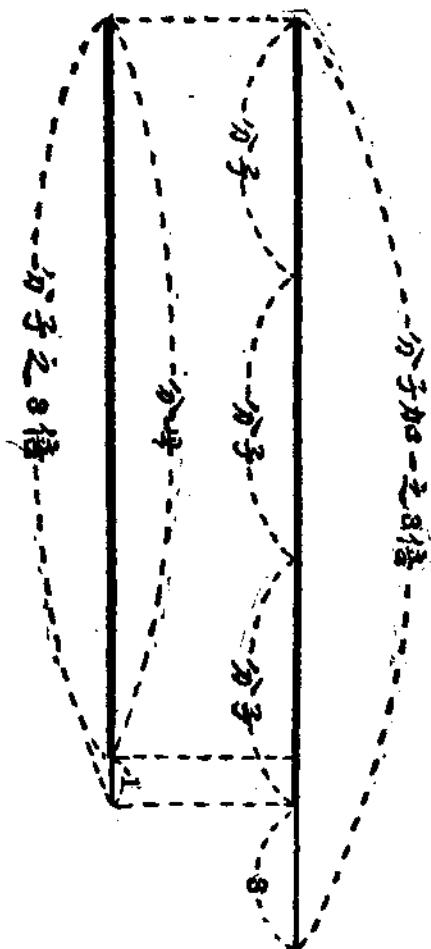
鱷 = $45 \div 3 = 15$

又設池中皆鱷。則以足數論。當有鱷 $93 \div 3 = 31$ 隻。其眼爲 $2 \times 31 = 62$ 是少眼 102 - 62 = 40也。若欲補足此數。必須以龜易鱷。但以 3 龜易 4 鱷。則足數不改。而眼數增 $6 \times 3 - 2 \times 4 = 10$ 故龜爲 $3 \times (40 \div 10) = 12$ 由是鱷爲 $(93 - 4 \times 12) \div 3 = 15$

例二 有某分數。分子加一。則爲 $\frac{21}{15}$ 。分母加一。則爲 $\frac{1}{13}$ 。求原分數。

(1) 分子加 1 之 3 倍。必爲分子之 3 倍加 3。又分母加 1 為 $\frac{1}{13}$ 。則分子之 3 倍必

等於分母加1。故有次圖。



依圖(分子+1)之3倍 - 分母 = 1 + 3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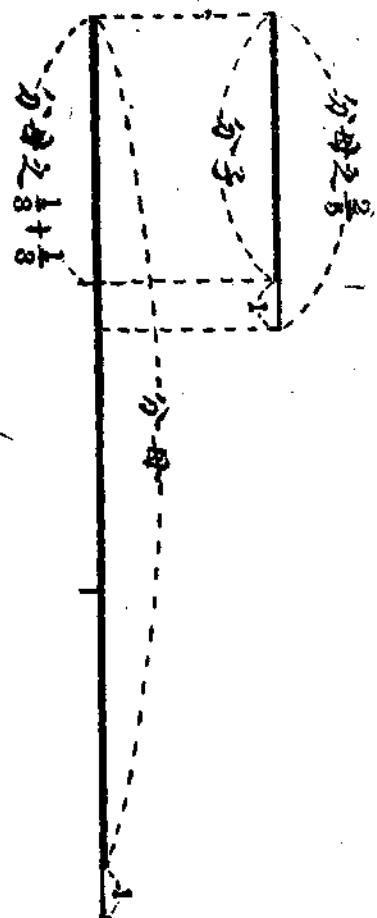
但 $\frac{2}{5}$ 其分子之3倍與分母之差為 $2 \times 3 - 5 = 1$ 而4為1之4倍。則分子加1之新分數當其未約時。

$$\text{必為 } \frac{2 \times 4}{5 \times 4} = \frac{8}{20}$$

故原分數為 $\frac{7}{20}$ 。

(2) 分子加一為 $\frac{2}{5}$ 。則分子加一必為分母之 $\frac{2}{5}$ 。又分母加一為 $\frac{1}{3}$ 。則分子必為分母加一之 $\frac{1}{3}$ 。即分母之 $\frac{1}{3}$ 加 $\frac{1}{3}$ 。故有次圖。

第 四 卷 第 七 章



依圖

$$\text{分母之 } \frac{2}{5} - \text{分子之 } \frac{1}{3} = 1 + \frac{1}{3}$$

但

$$\frac{2}{5} - \frac{1}{3} = \frac{1}{15} \quad 1 + \frac{1}{3} = \frac{4}{3}$$

則
分子之 $\frac{1}{15} = \frac{4}{3}$

故

$$\text{分母} = \frac{4}{3} \div \frac{1}{15} = 20$$

$$\text{分子} = 20 \times \frac{2}{5} - 1 = 7$$

由是原分數爲 $7\frac{1}{20}$ 。

(3) 假設

(1)	$\frac{(\text{分子}+1) \div \text{甲數}}{\text{分母} \div \text{甲數}} = \frac{2}{5}$
(2)	$\frac{\text{分子} \div \text{乙數}}{(\text{分母}+1) \div \text{乙數}} = \frac{1}{3}$

題的 求原分數

$\frac{2}{5}$ 與 $\frac{1}{3}$ 為既約之新分數。當其未約時。子母之和必相等。因俱比原分數子母之和多一也。又其子母之公約數必為互素數。因一為原分數分母之約數(甲數)。一為分子之約數(乙數)。而原分數為既約分數故也。由是知新分數當未約時。其子母和必為 $(2+5)$ 與 $(1+3)$ 之最小公倍數。

故若以兩新分數之子母和互乘其子母。(但兩和非互素數時。則宜先以其最大公約數約之。) 必可得未約時之新分數也。
 $\left. \begin{array}{l} 2+5=7 \\ 1+3=4 \end{array} \right\}$ = 既約新分數之子母和

$$\left. \begin{array}{l} \frac{2 \times 4}{5 \times 4} = \frac{8}{20} \\ \frac{1 \times 7}{3 \times 7} = \frac{7}{21} \end{array} \right\} = \text{未約時之新分數}$$

故原分數為 $\frac{7}{20}$

(4) 分子加一等於 $\frac{2}{5}$ 之分數。則有 $\frac{1}{5}, \frac{3}{10}, \frac{5}{15}, \frac{7}{20}, \dots$ 分母加一等於 $\frac{1}{3}$ 之分數。則有 $\frac{1}{2}, \frac{2}{5}, \frac{3}{8}, \frac{4}{11}, \frac{5}{14}, \frac{6}{17}, \frac{7}{20}, \dots$ 合於右列二條件者。則有 $\frac{7}{20}$ 。即所求之原分數也。

(附誌) 右舉之例。尚有他種解法。

四 驗算

解題之際步步合乎理法則其結果自屬可信雖然偶不經意往往謬誤隨之若不檢察難免功虧一簣故驗算要焉四則各法以及其他驗算已散見於各書茲不具論此外則莫如將求得之數代入問題而察其合題與否如其不合再細考致誤之由可也例如例一例二例三之答欲知其是否合題可驗之如左

$$\text{例一 } 22+14=36\text{頭} \quad 2\times 22+4\times 14=44+56=100\text{足}$$

$$\text{例二 } 4\times 12+3\times 15=48+45=93\text{足} \quad 6\times 12+2\times 15=72+30=102\text{頭}$$

$$\text{例三 } \frac{7+1}{20}=\frac{8}{20}=\frac{2}{5} \quad \frac{7}{20+1}=\frac{7}{21}=\frac{1}{3}$$

既皆合題即可知其不誤

五 結論

解題之法首在詳審題理明辨類別而後依乎理法從事布算并檢其誤否是固然矣顧非儲才於平日安能取用於臨時儲才之道一宜熟習算法明其應用并窺其立法之理一宜於定義定理等提要鉤玄默而識之於是綜合前後考其系統而一以貫之則儲才之能事畢矣既知儲才復明解法算學成績之佳自可操券而得凡我同志亦以斯言爲

河漢否



體育式技擊叢刊（禁轉載）

直隸景縣趙連和授 廣東新會陳鐵生撰

軍器獨習第二種

●五虎槍譜（附槍路圖共十二路）

戚南塘著長兵短用法。謂二十年梨花槍。天下無敵手。

復引唐荊川之言。謂一圓之工夫。已須十載。蓋謂槍法之難能而可貴也。故武術家以槍爲長兵之首。百藝之王。無間長兵短械。若雙若單。皆可以一槍破之。以故不言武術。則已。倘語武術。學槍必不容緩。而况槍法雖難。但能得訣歸來。日展一時之暇晷。如法練習。五年而往。雖未登峯造極。亦可制人於五步矣。槍之製造。最爲簡單。隨處可得。即不得槍。而手執六尺之桿。即能以槍法

施。之少林棍譜所謂夾槍帶棒。亦即此意。且軍隊衝鋒。亦能以槍法變通而用之於刺刀。循是以觀。則槍之價值。已見一斑。所惜者。古籍之中。槍譜寥寥無幾。且以語焉不詳。雖有圖像。而手法步法。徒有其名。聯貫之法。來去之迹。初無解釋。即使精於技擊者。觀之。祇能偶得一二。槍法日替。殆以此乎。五虎槍爲名家遺術。手法最夥。熟而習之。當自不凡。爰爲繪圖貼說。以廣其傳。至此作之由來。則師承而外。尤以盧氏偉昌。睨我最多。不敢掠美。附誌於此。

●凡例

- (一) 照像之背面爲北。正面爲南。左東右西。
- (二) 習此者。須參證槍譜之分路圖。方能了解。
- (三) 虛式云者。一足在前。斜伸腿。略取浮勢。不必獨立。一足在後。曲膝而支持全體之重點。凡右足在前者。爲右虛式。左足在前者。爲左虛式。
- (四) 弓式云者。一足曲膝而立在前方。一足斜擰直

在後方。兩足均用力。而後足更須用力。擰硬。左足在前。爲左前弓。右足在前。爲右前弓。

(五) 雜蹬式。簡稱蹬式。一足作正勾股形。曲膝平立。支持全身重點。一足略前三或四寸。曲膝以趾尖着地。鞋底作直垂線向後。左趾尖着地者爲左蹬式。右趾尖着地者爲右蹬式。

(六) 騎馬式。兩足同作正勾股形。曲膝而立。

(七) 偷步。一足先進一步立定。再以其他之一足。越過立定之足之後方。兩足交叉。譬如右足先進一步立定。再以左足向後方偷進。是右腿覆左腿。此稱左偷步。又如左足先進一步立定。再以右足向後方偷進。是左腿覆右腿。此稱右偷步。

(八) 插腿。略如偷步法。惟偷步係一足先進步。再以其他之一足。更向後方偷進一步。而插腿之動作。則一足在原地不動。其他之一足。在不動之足之後方。越過。插進一步。成交叉形。尚有坐盤腿。亦略似此。惟

坐盤腿。則全身蹲下耳。以此譜無是故。未論及。

(九) 剪步。欲急進或急退之捷法也。譬如欲進或退

向西方。而現在爲身向南方。左足在東。右足在西者。欲用剪步法。則以左足在右足之前方。越過。向西橫進一步。(此時現交叉形。左腿覆右腿) 左足甫點地。迅以在後之右足。向西開進一步。此即剪步也。欲向東進退者。則先以右足先越左足之前。進一步。再以後方之左足。開進一步耳。此式與偷步插腿之不同者。彼則在後方越過。此獨在前方越過。是宜詳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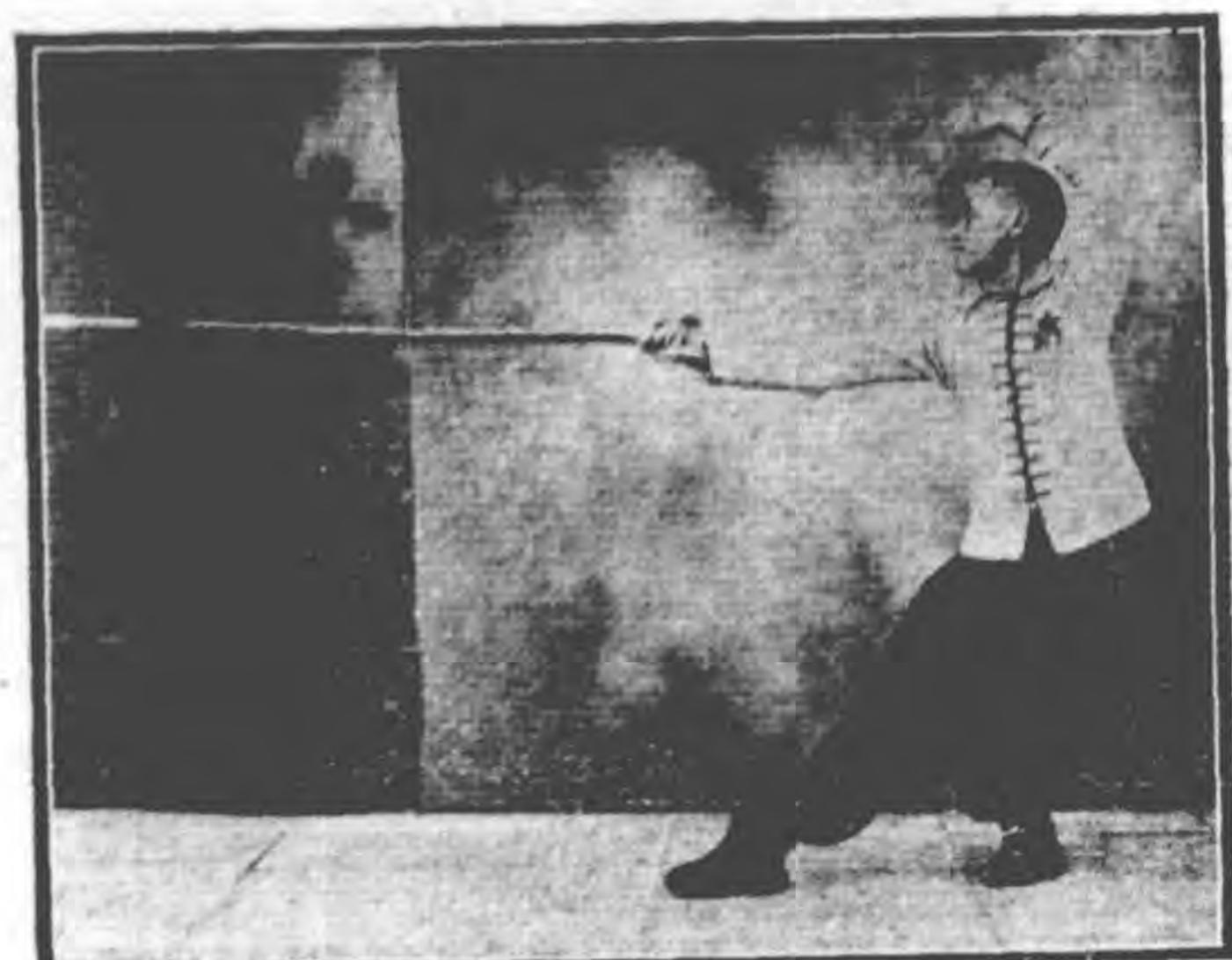
(十) 蹤步。又稱行式。此式進退皆便。亦易明瞭。即行走之時。後足如馬之踢人。略擦地面而提起鞋底。以備有後襲者。則踢之而已。惟用此式行走時。身略下蹲。因身既下蹲。則着地之前足已備勾股形。足支全身重點。不虞因後踢之故。而使自身反向前傾也。

(十一) 凡用兵器。兩目必注兵器之前頭。不俟贅言。

◎五虎槍第一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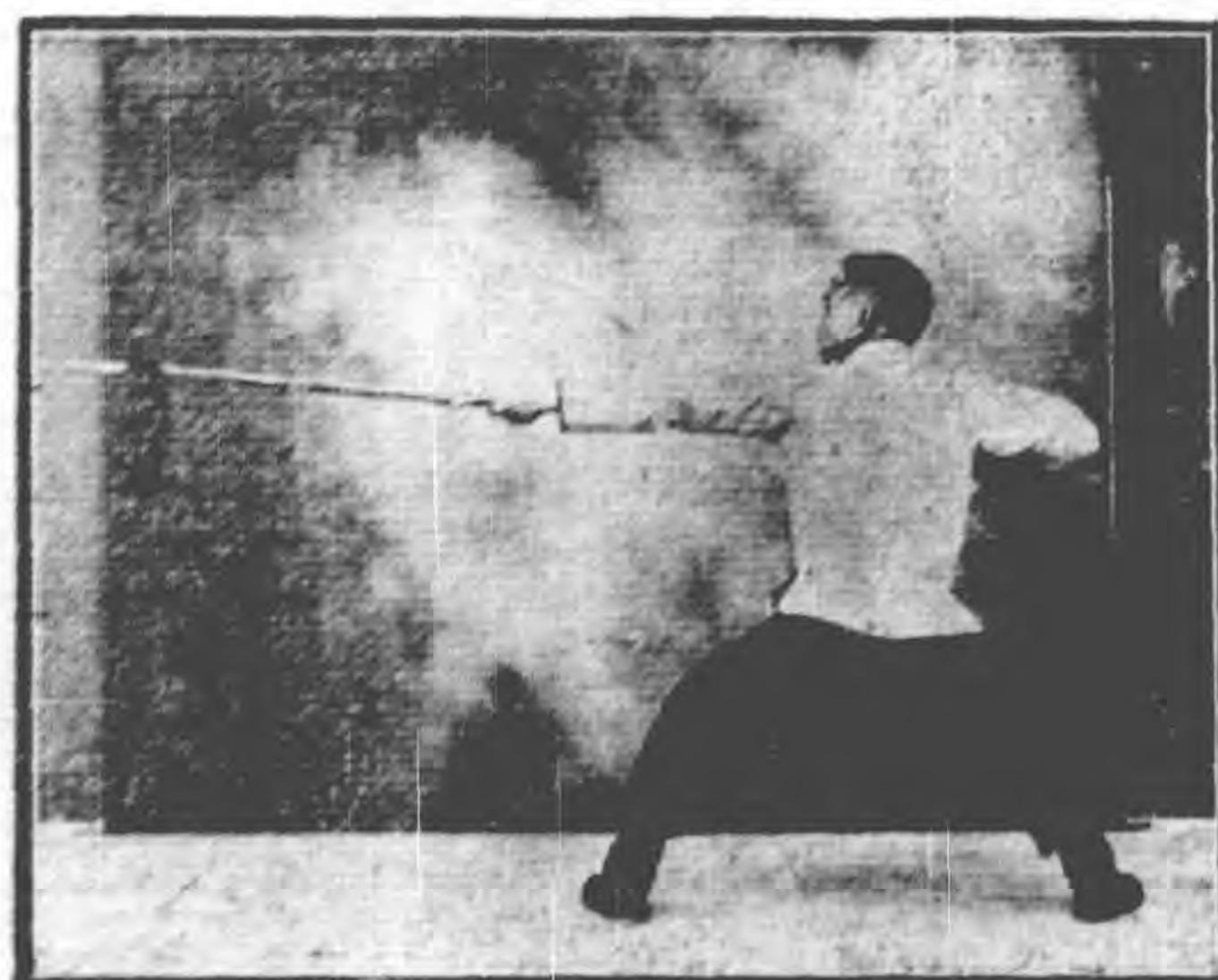
▲擊槍

第一圖 榴擊



(乙) 槍圓半 圖二 第

定點圖之



不見兩手。恐難了解。故附印正面像一張。(如丙圖)至公例中所云圖以左東右西為例。而此圖為反攝。故東西易位也。已注明圖上。凡譜中有此者必注明。否則一仍左東右西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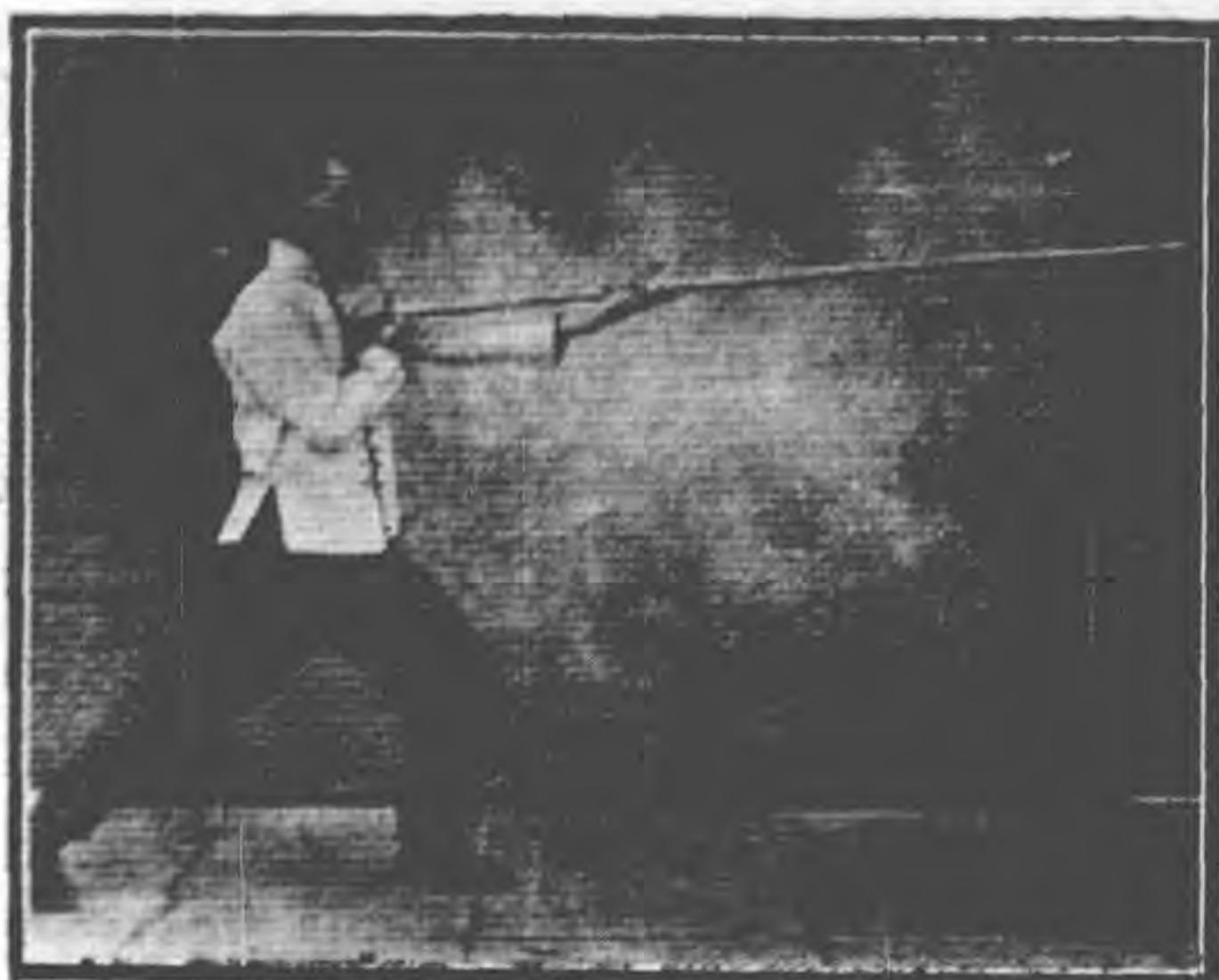
▲半圓槍

(注意) 按第二式在槍路圖應係背面。然恐閱者

▲半圓槍之由來。應如甲圖。因照像之意。必取定點。

前之槍圖半(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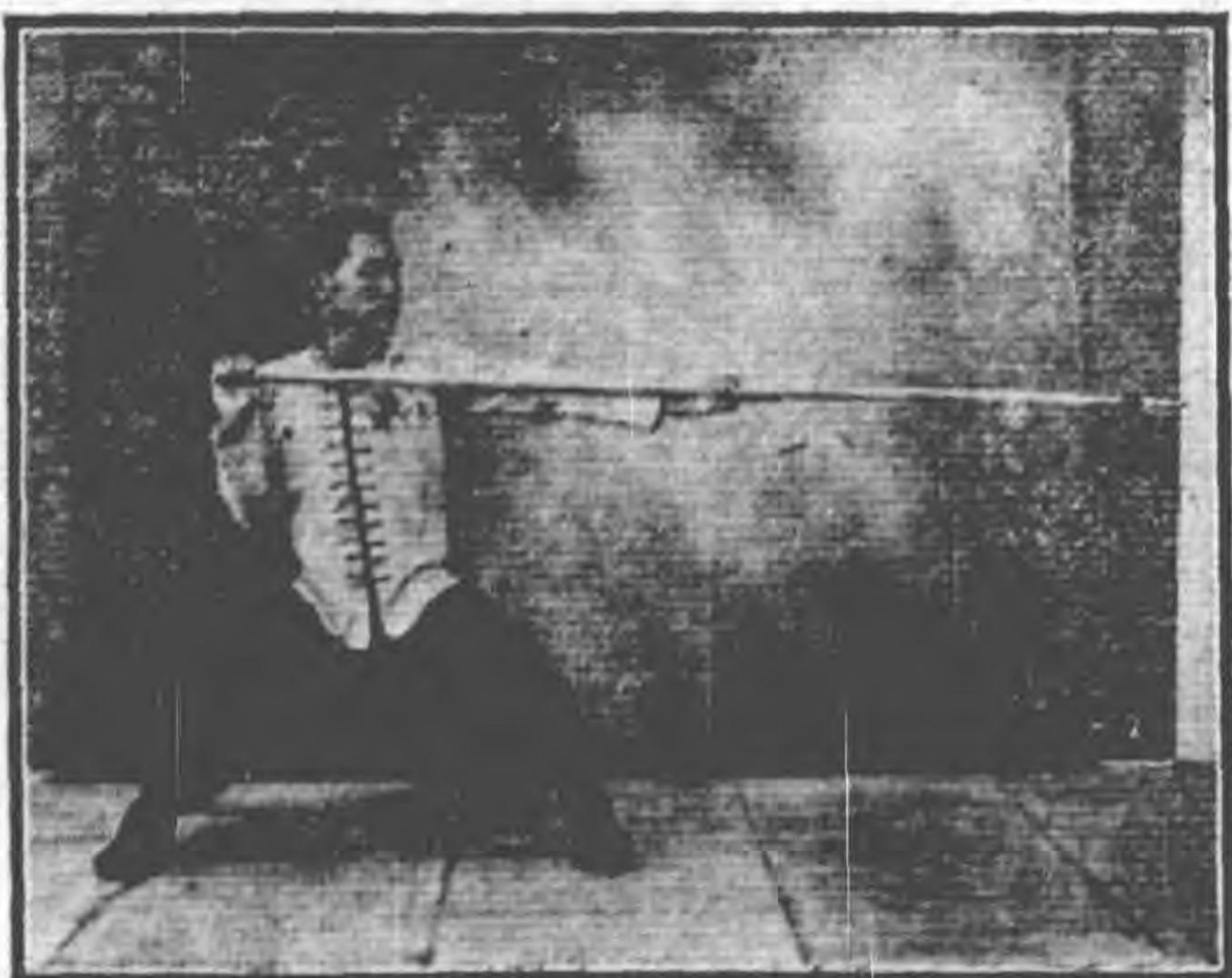
攝反(甲)圖二第



且甲圖之式並不停頓。只係手法中之一轉動間耳。謂之過門。且猶不可。而不爲攝影。又恐難於說明。故附印甲圖於此。然以實在而論。甲圖應在乙圖之前。惟槍路圖以定點爲例。又不能違例置前。閱者以意會之可也。且此圖在事實上應作背面。

面正之槍圖半(附)

攝反(丙)圖二第



方合。然一作背面。又苦於不明瞭。閱者應知此圖須反而觀之也。故并如上文所說。注明東西以免淆亂。閱者當注意此兩圖之手法。不當泥其攝影也。由上式。右足在原地一蹠脚。左足向東上一步。身轉向

北暫作左前弓式。同時左手速托槍桿。（是時已兩手執槍）伸直（掌心向上）。右手曲肘執把之末在右肩。掌心向外。掌背切右肩。（是時須將右掌極力反張作勢方得力）以上卽甲圖之手法步法。迅用腰之拘動力轉騎馬式。用右手將槍把猛力拉回切右肩。左手撐直勿動。（如丙圖之手法步法而照槍路按之。已成乙圖）此卽術語所謂裏撥外擊之半圓槍也。惟此用力法。左手須以力撐直勿動。而右手之動作。則在左肩之外。先向裏而內轉。至胸前。復猛力而轉上向外反張。作一螺旋線。（如破膛之來復線。然破彈之猛烈。卽來復線之作用。故右手之動作。以破彈出膛之來復線作反比例。卽得此手之拉法。余謂吾國武術。無論徒手器械。皆有最精深之數學寓焉。）拉置右肩。惟右手轉動之時。必須猛力。且同時用腰之拘轉力。轉作騎馬式。以助其勢。左手撐直。如重學之所謂支點。使槍桿旋轉其間。苟能得訣。則槍頭必作半圓。如○形。左右顛動不已。

而力之所發。縱有百器在前。皆可彈之使去。槍之妙處。全在轉圓。往後各法。凡屬轉圓意。皆若此。神而明之。槍之功用。思過半矣。此爲上平槍。

▲鋪槍

第 三 圖 槍 鋪



在上式原地動作。身與足不改原狀。兩手仍執槍桿。及

把之原處。惟以兩手同時鋪下。約至槍橫於前心窩處。而槍頭略高便合。兩手鋪下亦轉半圓作（形執槍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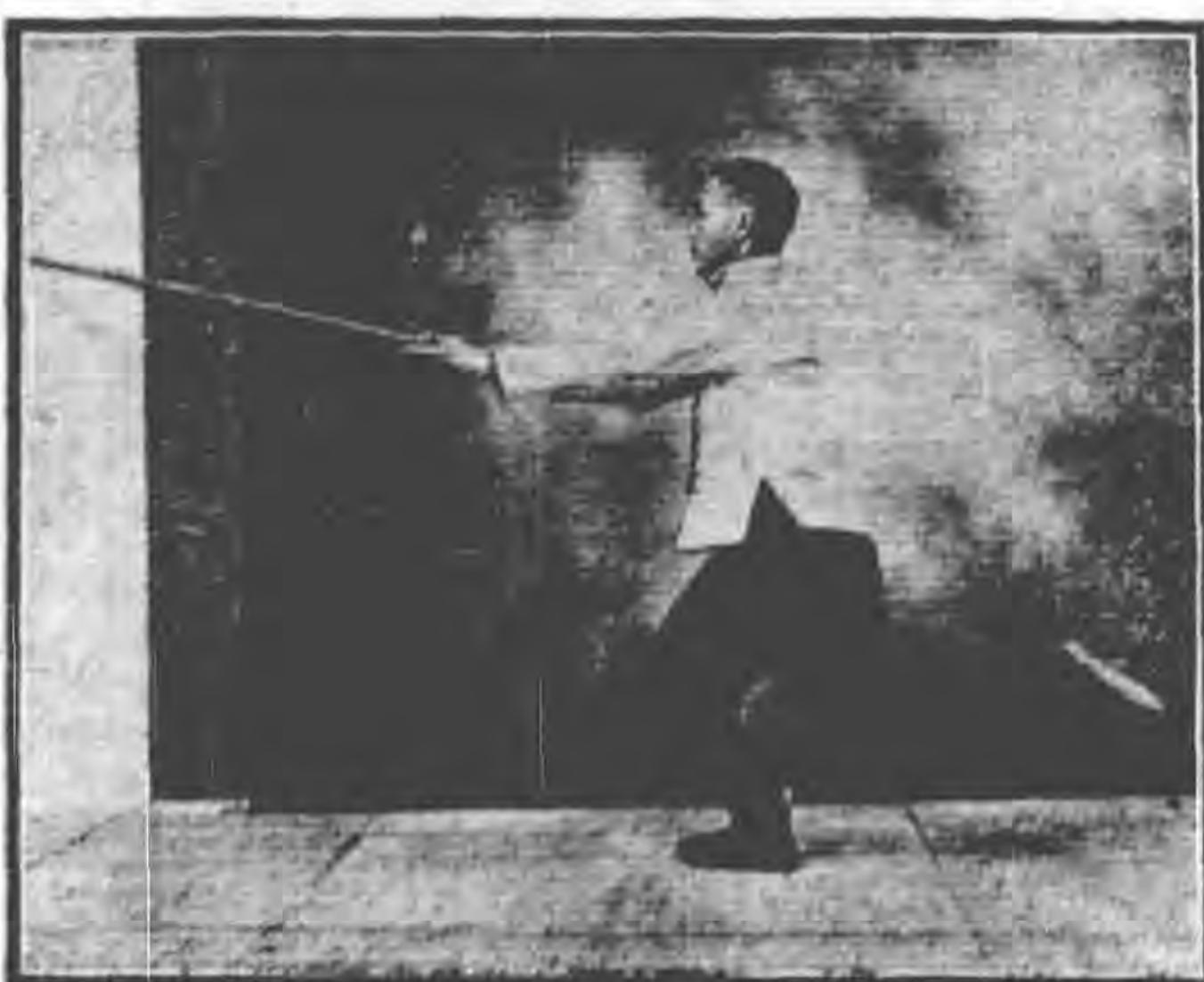
之左手。反掌覆桿而斜下。擰直執槍把之右手。則轉掌心向後。曲垂於身右。肱與臂作正勾股形。惟轉半圓鋪下時。須兩手牢持槍桿。用力覆下。此一槍用以壓他人之械。苟善用之。能使槍頭略進一點。亦已立傷他人之在前一手矣。惟鋪下亦須以腰力足力鎖之。蓋技擊家無技不用全身之力。注之於械也。

▲割槍

在原地先轉左前弓。同時後足在地一蹴。全槍割出向西方。上平而略高。（此式說法最難攝影。亦不易因轉弓式之時。右後足用力撐地與蹴起。只一轉瞬也。再三商榷。以最新式之快鏡攝出。惟人多置疑於後足之蹠起設爲敵所乘。則自身且前仆也。不知此正爲得法之一着。蓋以足蹠地。將離未離地之瞬息。已全力割槍而出。苟能得法。槍已藏敵。故割出之頃。兩手既須用力趨

前。而一轉弓式。即須同時用力撐硬右後足。以免仆前。然右後足既用勁。則必使一擦於地上。斯爲得勢。所以

第 四 圖 割 槍



欲槍之割出得勁。右後足必須用極大之撐力。撐之既力。自然蹴起。况下式又爲前進之步。後足安得不蹴起耶。）割槍之法。則用力全在持槍把之右手。蓋上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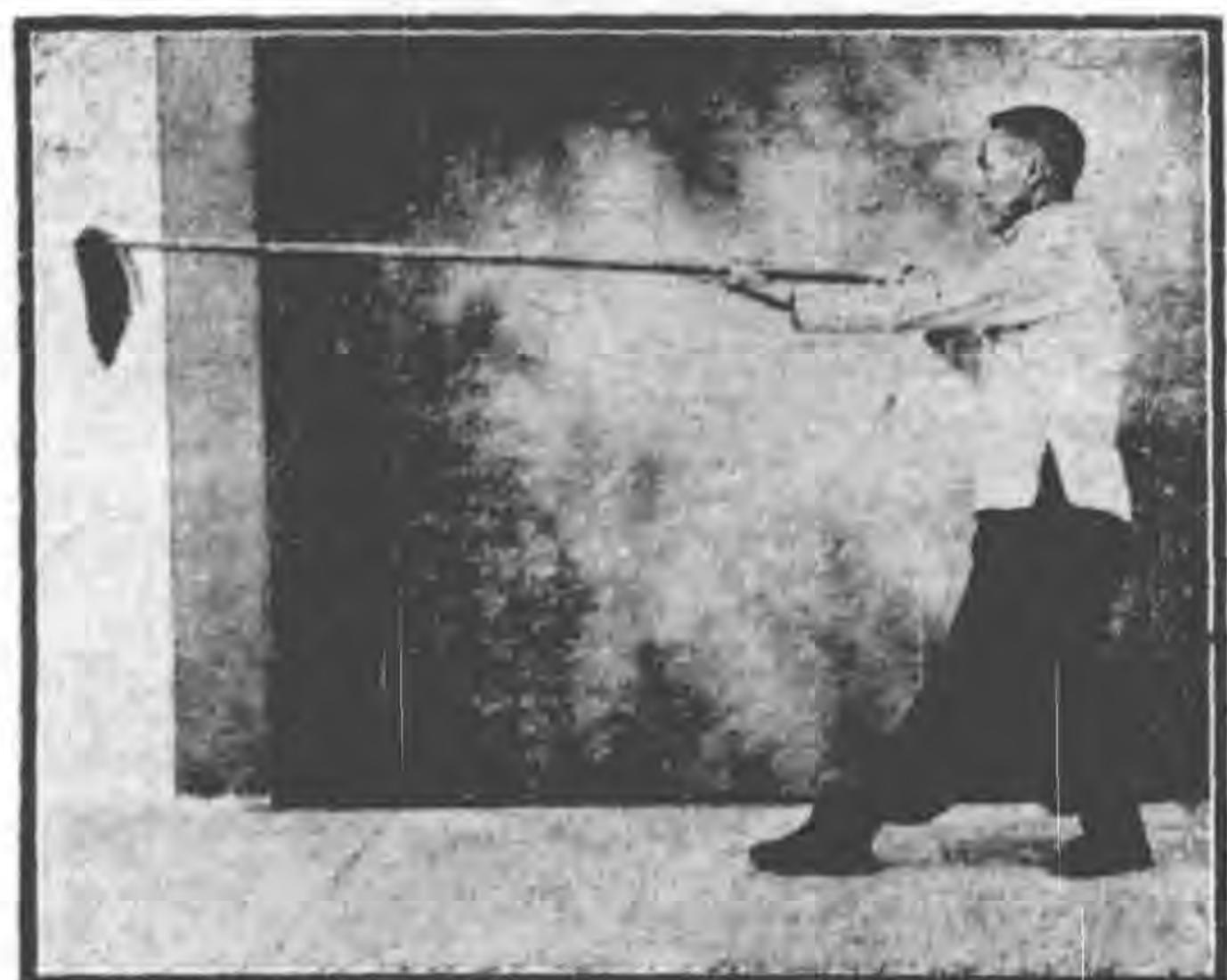
右手本在身之右脇外而反掌心向後南方也。（觀第三圖便知）茲則使手由原位自脇前用螺轉而斜上隨身勢步勢劄出西方而略高。右手將直而略彎掌心向上大指在前而執槍把之左手則反掌畧放開成簾形伸直托承槍桿（不必牢執）（此圖不見右手蓋左手既伸直以圖觀之必至遮掩右手因兩手同一平線也。然觀圖中右肘略見可知此式兩手之異像乃左手伸直而略前四或五寸執把之右手則微彎且右手之掌背置於左腕脈門之上也。）至左手之所以托承槍桿者因此卽楊家單手劄槍法恐易失敗故以左手略托承槍桿而易於補救也。

▲捧槍過門

此爲過門式。（何謂過門蓋由上一式渡過下一式之謂也。然過門一式非全無用只在靈機應變而已。法夥且不在此範圍故未及）因上式右後足蹠起趨前點地達成右前虛式爲下式作勢而左前手未動只右後

手少比前式略曲耳此亦爲下式作勢。

第五圖 捧槍過門



▲半圓槍

上式爲右虛式茲則以左足向西進一步先成左前弓式隨卽成南北之騎馬式兩手動作如第二圖半圓槍

此式手法步法皆如第三式。

(注意) 此等複圖皆省去。俟全作殺青時。再用精
美攝影。全套連貫。另張印出。

▲劄槍(第八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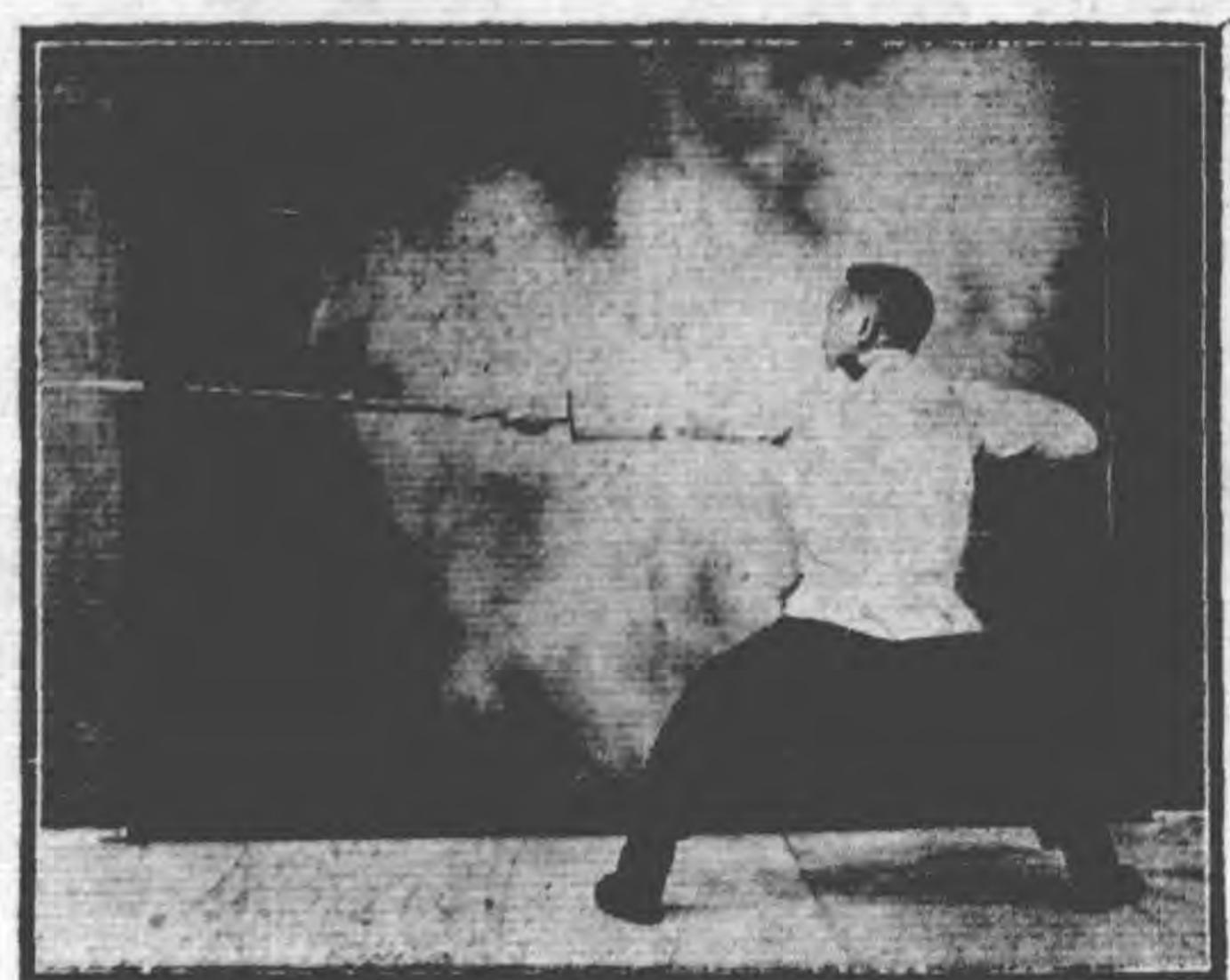
此正如第四式。

▲捧槍過門(第九圖略)

正如第五式。

▲半圓槍(第十圖略)
手法步法如第六式。圖如第二。

▲鋪槍(第十一圖略)
此正如第三式。



第六圖 半圓槍

(注意) 此圖與第二式之乙同。本意爲雜誌省篇幅。計不欲列入。然此爲第一次。且上式之由來略有異。故爲登載。以後倘有上下式皆同。苟無特別原因。即略圖而注明之。

▲黃龍撞浪

手法步法。皆與上之劄槍同。惟由上式一轉左前弓式。

卽劄槍。但不使右後足離地而已。餘無所異。故略之。

浪 撞 龍 黃 圖 二 十 第



第一段完







生物學大家達爾文自傳（續）

太 玄

九 定居於達文（一八四二年九月十四日至一八七六年）

余今爲達文之住民矣。其地四圍閑靜，頗適余心。始猶與人交際，後知於身體非所宜，遂杜門謝客，專從事科學之箸述焉。

自一八四四年之初，對於維哥爾號航海中所見之火山島觀察完成。翌年校正余之「探險記」，是書乃於一八三九年作爲費羅伊大佐之一部而出版者也。今爲第二版，在英國銷售達二千部。一八四六年又刊行「南美地質觀察」，余爲此最後之著書。費時凡四年又六月。

一八四六年十月始作關於「蔓腳類」之著述。八年之間，亘續爲之成書二卷。然其間身罹疾病者凡二年。吾父於一八四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歿，舉行葬式，且不能列也。

自一八五四年始爲「種之變遷」一書。傾注全効以整理其材料。余於所蒐集之數多事實假定爲種之變遷。以漸初以爲得由此而說明也。然外界作用及生物各各順應於其習慣之事實則說明殊難。余常歎美數多順應之事實。凡所不易說明者嘗欲舉其間接之證據以期說明種種變遷。然此亦無益之事也。

當一八三七年七月時。余始作此之記事。由歸納法以蒐事實。其材料之豐。以今視之猶可驚奇。後又知人類作動物及植物有用之種。全由於淘汰作用。至一八三八年十月偶讀馬爾塞之人口論。益感生存競爭之重要。必優者保存。劣者消滅。乃生新種也。至一八四二年六月始以鉛筆作三十五頁之概略。越二年遂成二三〇頁。然余有遺忘之一問題。即由同種所出之生物。隨其形狀之變遷。至與原種相異。是後於車行中忽得此解釋。所解釋者爲凡有力且繁殖之生物之種。皆於自然界有適應衆多相異之地位也。

一八五六年余從拉哀爾之勸。始作余所說之事業。一八五八年夏沃來斯自南印度羣島寄示生物進化論文於余。意與余合。時余「種之起源」尚未脫稿。拉哀爾促余速成。與沃來斯所著同時公世。余應其請。乃以翌年十一月漸次出版。第一版一二五〇部。即於發行當日售罄。第二版三千部亦續續售罄。至今日（一八七六年）販布於英全國。

學生雜誌

者。凡一萬六千部。以如斯艱澀之書。竟售至此。數非始料所及也。且不唯本國。凡大陸諸國。亦競譯爲國語。以供國人讀也。

余歷年見有反對余說之事實時。又有新觀察新思想時。卽以記錄爲常。然反對說中。其不豫察余之所見。而頻頻質難者。甚多。當時博物學者。皆堅持種之不變。卽在拉袁爾及法哥雖樂聞余說。亦非與余全表同意者。

余之所說。往往爲世人所誤解。然無科學上智識之批評。原不足計較。且余又務避一切之爭論。蓋從拉袁爾之忠告也。嘗爲地質學上之著述。與拉袁爾交談時。彼恒以毋起爭論爲言。故余雖遭褒貶。絕不介意於其間。誠以余務竭全力以成就此業。不論誰何。舉不足以有加。於是前當碇泊於薩克舍斯灣時。余已決意終身攻究博物學。且以此事宣諸家鄉。故彼批評家。任何措詞。終不能破余之確信也。

一八五九年之末。因「種之起源」之再版。費力甚多。翌年一月。始著「動植物由培養所受之變化」一書。然此書以困於病。至一八六八年始行出版。在一八六二年五月十五日印行「蘭之受精」一小冊。同年又著「櫻草之二形狀論」。揭載於林那會紀要中。此後五年間。凡作二形花及三形花之論文五種。

一八六四年秋作關於攀援植物之長篇論文送之於林那學會雖不引起世人之注意而於一八六五年訂正刊行時稍有所售至一八六八年之初余之「動植物由培養所受之變化」一書出版至一八七五年又大加訂正。

一八七一年出「人類之祖先」一書余當一八三七年及三八年間確信種之變遷時亦曾思及吾人人類不免受此法則之支配故對此問題竭力蒐集材料迨余之進化說漸為學者所公認而著述此書之心遂決且因此機會又得論及雌雄淘汰之間題亦甚幸之是書之第二版於一八七四年行世。

一八七二年秋出「人類及動物感情之表現」一書是書余就一八三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生之長子記錄其感情之表出大有裨於研究者也此書初發行之日即售去五、二、六、七部可謂盛矣。

一八七五年七月發刊「食蟲植物」此書之起始觀察在十六年之前所以如是稽延者為欲多得批評余書之機會悉如其他著述之有大益也翌年夏擬作「植物界他花交接及自花交接之結果」一書此謂為「蘭之受精」之補遺可也。

十一八八年五月一日追記

一八七六年秋「他花交接及自花交接之結果」刊行。由此而同樣植物中互由花粉之運移可生如何現象之事得以明瞭。一八七七年增補「蘭之受精」同年「同種植物中花形異狀」一書公世。一八八〇年以兒子弗蘭克之助合著「植物之運動力」一書。余今（一八八一年五月一日）作「蚯蚓作用之構成植物細土」是爲完成四十餘年前在地質學會所朗讀之小文也。余於此始列記余所著之書。蓋往時作文必先審之於心。今積多年經驗始改之如左。

所思之事卽行錄出以漸訂正則時間較省又爲大著述整頓材料所必須也。故余始僅作其梗概後則演繹之且爲各種材料易於整理計分製三十乃至四十之小囊置諸箱一切劄記均藏其中。凡余書中所無之材料皆紀入之對某問題而有著述時卽取前所記入者以得該問題之智識也。

余至今日精神上不認有何等變化然亦有變者在三十歲以前喜讀米爾頓、格雷、擺倫、沃祖沃爾斯、哥勒齊、莎萊等詩人之作。在小學時尤愛讀莎士比亞之歷史等書。且嗜繪畫音樂然至晚年余性全變不喜詩雖欲試讀莎士比亞終乏興趣繪畫音樂之嗜好亦均消失縱得美風景可以愛玩而無往日之豪興獨至小說則甚耽讀之除結局悲慘者

其餘概喜披誦。余意小說中讀者若無可以傾愛之人。決非上乘之作。其主人翁而具可愛之女性者尤爲此中上乘也。

余自悲失去如斯高尚之趣味。而其間亦有足奇者。對於歷史傳記及旅行記之讀書癖。則今昔無殊是也。余之精神宛如集甚多之小事實而爲抽繹一般法則之機械。故余若能再生於世者。每週必以一次誦詩習樂爲規則。如斯余雖云老而精力尙得持續也。彼失是等趣味者。與失幸福誠無以殊也。

余無赫胥黎明銳之理解力。故不適爲批評家。余聞他人議論。不經審思。不能發見其缺點。又乏無形之推理思想。故終不能深造於哲學及數學。記憶力亦薄弱。批評余者。且謂余乏議論能力。然此言殊失之過。如「種之起源」一書全編。皆屬議論。余誠有說足以服學者也。余又有意匠。有判斷力。於此與常人無異。所優於常人者。在世人不注意之事。能用心考察也。因之余甚彊勉竭力。以營之。然較此有更重要者。爲余無時不愛博物學。是而所以助余對於此學之同情者。以有欲爲他博物學者。見重之情。故也。余自少年時代。凡已所觀察者。皆自加說明。即瑣碎之事實。亦欲包括於概括的法則中。不得其說明。決不自己也不明其理。牽強附會之弊。余亦無之。故余不重科學上之演繹理論也。

余有規律之習慣甚有裨益且余無其他經營生活之必要故時間充裕謂余於科學上有所盡力者則實由愛科學審察問題於心中觀察事實蒐集不息並能用意匠之數端之所致也夫余亦非有何等過人之才而能於科學上得有大效者實至堪驚奇之事也以上爲達爾文之自傳彼記此追記之後未一年即終其天年時在一八八二年四月十九日也年七十有四於同年四月二十六日葬於威斯頓米司泰寺院奈端之墓旁當達氏進化說發表即贊同其說宣傳於外而獲成功者在英爲赫胥黎在德爲海格爾英國、除赫氏外又有與達氏同時發表自然淘汰說之沃來斯德國又有威遲曼氏則專主自然淘汰爲生物進化之原因而與達氏所說尚有其他原因存在者微有不同也。

(完)



諸君欲知歐洲如何
故大戰及將來如何
結束乎？請閱

世界最新歷史

本書係英文原本共五大冊千
數百頁圖畫詳明內容豐富定
價十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七角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時值暑假學校有獎品以鼓勵學生之獎圖各下例

益智圖

教育部審定
學生玩具 學校獎品

少年雜誌
常識談話
伊索寓言演義
聖蹟圖
月出每冊八分
一冊全年八角

附圖板全副

六冊二元
三角

五彩精圖方字
一盒八角

三冊各二角

五彩看圖識字

三冊二角

五彩加法盤

一份二角

五彩九九數盤

一份一角

五彩明信片

單色三分各三份

美術明信片

單色三分各三份

五彩畫明信片

四冊各一角

五彩家庭教育圖

三冊各七分

五兒童教育費

十五冊各七分

五幼稚園

教授法

一冊一角

五幼稚園

識字

二冊二角

五幼稚園

識數

二冊一角

五幼稚園

唱歌

二冊一角

五幼稚園

遊戲

二冊一角

五幼稚園

教授法

一冊一角

五幼稚園

識字

二冊二角

五少年叢書

第一集各一角

四冊各一角

牧場模型

六角

童話

每組一角

騎兵

每組二角

串線板

每組五角

五彩方木

每組五角

數學遊戲

每組一角

串絲板

每組九角

兒童幻象

每組二角半

手工木材

每組六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精印學校證書

教育部制定中學畢業證書

制定小學畢業證書

空白印學校證書

用雙色套印。中間留有空白。無論何種學校。凡辦理畢業。或舉行學期學年試驗者。均可自行填註。以供成績證書之用。形式美觀。應用便利。

最新修業成績證書

小學通用
甲種三十張
乙種一百張
單色三十張
彩色三十張
（白洋紙）
三元
元

根據新章製印成績證書一種。修業證書兩種。凡舉行學期學年試驗之學校。均宜備用。又畢業證書一種。以供學校舉行畢業之用。

彩色三十張 單色二百張 （中國紙）	一元二角 一角
彩色三十張 單色三十張 （白洋紙）	七元 一元二角
（白洋紙）	元
（中國紙）	元
（白洋紙）	元

彩色三十張 單色一百張 （中國紙）	一元二角 一角
彩色三十張 單色三十張 （白洋紙）	七元 一元二角
（白洋紙）	元
（中國紙）	元
（白洋紙）	元

文苑

廣陵遊記

南師範學生宋稟恭



廣陵爲江北名城。去吾通四百五十里而遙。小汽舟二日可至其地。自昔繁華古蹟名勝。若平山堂。小金山。史公墓等。不可指數。雖洪楊以來屢遭兵燹。而所謂綠楊城郭十里珠簾。其景固非渺不可尋者。丙辰秋。蘇省省立學校聯合運動會舉行於斯。我校赴會者凡七十人。余亦與焉。乃得遊所謂平山堂。小金山。史公墓諸境。旣歸以所聞所見足以擴我胸襟者實多。是不可不記。

十月二十九日。曙光未露。雨聲淅瀝。卽振衣起。整行裝。束衣履。天明首途。途中水積成潦。躡之漬漬。過市。簷水滴灑衣襟。霖霪微雨。又復鑽傘隙下注。苦甚。六時達輪埠。沿岸煙樹迷離。濃翠欲滴。而狂風怒號。浪花飛濺。噴沫爲聲。頗不耐耳也。十時二刻過平潮市。市街頗修。廣亘河有鳳翔橋。係石築。高丈餘。鉅工也。平潮而北。卽白蒲。有石橋曰萬安。過橋卽

如境矣。自此十三里至林梓。十七里至丁堰。極目荒涼。值此深秋陰霾。天氣益令人惆悵。耳再西過東陳。沿途多植蕎麥紅莖之中。綴以黃綠枯葉。其意似告人以秋深者外。則楓林射火。枯葉戰風。行人至此。聊足自慰矣。五時抵如皋。如皋繁華不減。我通惜舟繞東北。兩門舉目。多摹路檻。襯景象爲可嘅耳。依夕過柴灣。燈火輝煌。市聲雜遝。可覩其商務之旺。晚膳畢。船頭小立。時萬籟無聲。冷風襲裾。點點燈光。透出疏林綠樹間。隱約可辨。覺夜景尙非不可人者。自此過油坊頭。立發橋而至海安。海安市集長亘六七里。岸旁載米之舟頗多。可推知其商務發達之所在也。午夜過泰縣。推窗望城垣。昏黑不可見。惟垂楊樹。樹漁舟點點而已。尋擁被睡。戛戛機聲。呼呼風聲。伴我終宵。大擾夢境。

三十日早起。曉風迎面。爽氣撲人格。磔鳥聲。時時發於冷空。頗足怡人胸襟。時朝霞擁日作金碧色。久陰之後。得此晴朗。其欣快爲何如乎。九時入江都境。境內民居相集。爲村落。村長可里。許樹木。近村頗蓊鬱。楊榆桑棟之屬。參互錯落。其間遠村。則不數數覩。與吾通俗。不相侔矣。過仙女廟。市街頗長。爲米穀薈萃之區。仙女廟而西。兩岸高陡。如山嶺。樹木。村落數里間。不可得一焉。午過邵伯湖。湖直徑可六十里。其間帆檣點點。雲影波光。融成一片。湖南岸楊柳行立。如列隊佳觀也。折南行。入蓮河口。兩岸沙灘斷續。黃茅白葦。臨風。

搖曳再南。河漸狹。流益急。兩岸衰草迷離。不利種植。三時到揚舟泊東關外。選手部署行裝上陸。入第五師範附屬小學宿。余輩參觀團一時後亦進城。凡左衛街、埂子街、運司街皆有遊蹟。覺其繁盛。非吾通城所可幾及也。七時歸舟八時寢。

三十日晨北出天寧門入天寧寺。寺門有兵駐守。由東側門進。見清高宗御製碑屹然立。左右字跡清麗可誦。後進爲大雄寶殿。有樓三級。顏曰真實相。工程浩大。氣象輝煌。不亞南朝諸寺也。後有土山。其上有叢林。登而望之。全城歷歷在指掌間矣。東爲華嚴丈室。境殊清閑。可人。室前有假山。綴以花木。題其上曰花雨。出寺西行至畫舫碼頭。雇舟訪徐園。白塔平山堂諸勝。途過大虹小虹兩園。名勝遺蹟也。瓦礫縱橫。增人感喟。三里許至小金山。羣謂先遊徐園。遂泊舟於其對岸。登陸園故。徐上將寶山建公歿後。人竟其志成之。戶牖軒豁。欄檻迴環。其東南部有石池。池上有橋。通往來池北有亭。公像在焉。尋出北渡。至小金山。入門到湖上。草堂上石磴路盤旋數百步。得其巔。有亭。亭周樹柯橫拂林木。濃郁幽境也。出亭循石磴東下。過梅嶺。春深沿途雜草牽裾。閒花自落。間有如簧鳥聲。發於枝頭。似恐我輩得此幽境。轉嫌沈寂也者。南行得屋曰日觀。自此西折數百武。入長堤。堤上夾樹桑楊。其端釣魚臺在焉。余輩自其西登舟。河面漸寬廣。彌望波影涵虛。雲華流

素而盪漾微風拂人襟袖心曠神怡矣。到五亭橋橋石製上有五亭故名尋上陸至法海寺。寺傾圮瓦礫歷歷在目其荒涼景象不能令人無嘵也。寺內有白塔鐘狀磚成之惜荒廢塔底爲臺臺之面積因乎塔而稍廣。登臺東南望堞雉點點可數。此外則荒塚疊疊滿目有蕭條景象矣。出寺登舟西北行舟人遙指筆架山桃花山之所在視之僅一培塿惟其上樹竹千章尙覺蓊鬱可人耳。折北行入小洞洞邊林菁深密尤多竹。小鳥啁啾其間出澗水勢又展闊而所謂平山堂者在望矣。堂在蜀崗上旣達循級上抵法淨寺。寺門東西各有石五題其上曰「淮東第一觀天下第五泉」。入門西進至平山堂戶軒牖敞窗明几淨佳構也。前堂可二步有圃圃植竹柏紫藤之屬下則石菖蒲成行披拂如列隊然再前梅樹數十本撑其枯瘦枝條與風日相搏戰舉首南矚則江南諸山拱列檻前若與堂齊信乎其堂之以平山名也。堂多佳聯擇錄之曰「登堂如見其人我曾經泰岱黃河舉酒遙生千古感」。飲水一同此味且莫道峨嵋太白隔江喜看六朝山」。曰「嶃遠山吞長江其西南諸峯林壑尤美」「送夕陽迎素月當春夏之交草木際天」。曰「借江南山納入襟袖」「訪太守蹟如遇旌旌」。旣出過谷林堂入芳圃循石道上道旁多怪石薜荔攀繞滿石面尋過石門門南樹木數百章其下叢草怒生日月光不到地折西行到趣。

學 生 雜 誌

園有御筆碑，矗立其間，字雄秀可法。又十數步得石室，窗十餘洞，石凳石桌數稱，是可容十人居。石室而西有待月亭，亭南有井，第五泉所在也。南行入石門，怪石參差，葛蘿蔓延。有小溪蜿蜒如龍蛇，西南望林菁深密，黃紅青碧之葉交相掩映，天然畫圖也。旋循故道，返過大雄寶殿，入四松草堂，堂前有四松，故名。自此入悟軒，更進則爲范文正公祠。折入西偏有室，室外有琴案，其旁竹棚青藤滿其上，以蔽日光，頗清閑。移時出，復入仙人舊館，上石磴十數武，至晴空閣，曠廢無人居。其南有平遠樓，登樓彌望遠山，如潑墨，與登吾通狼峯之望海樓，其景殆相彷彿焉。下山入觀音寺，寺據邱上，高不及平山堂，其西有淨居地門，入門折而北，有精舍，自其窗北望邱嶺，迢遞山下，阡陌縱橫，耕者樵者雜出其間。而閒鷗點點，覓食山澗之間，優遊徵逐，似無憂者。出寺至邱麓，登舟既近城，乃舍舟登陸，過綠楊村，村中翠竹蔽天，黃花滿屋。此外有亭，有荷池，岸柳溪煙，風景殊不惡。出村過天寧寺，至史公祠。史公衣冠墓在焉。其前額題曰：「明督軍史公道鄰之墓」。墓上叢草，人立殆。史公忠義之氣，有以使之然歟？南有堂，多碑，中有史公家書，一則忠義之氣溢於言表，令人不忍卒讀。後進至梅花香館，有聯曰：「萬點梅花盡是孤臣血淚」，一坏故土，還留故國衣冠。旋登樓，北望郊原，瞬盡十餘里，觀賽驥者馳驅往來，頗饒勝趣。尋下西入，有

小阜卽所謂梅花嶺者是也。東北部植梅幾畝。隆冬天氣散雪放金。其節操當與史公爭傳不朽矣。嶺北有小閣尙幽靜。有聯曰。「風雲江天弔古贍。一輪明月。」衣冠邱壠招魂。看萬樹梅花。出祠東行數百步至徐公祠。結構尙壯麗。中有徐寶山上將銅像。尋促同人等出北入廣儲門折東出利津門歸舟。

十一月一日晨起整隊赴運動會場。場廣約五十畝。會場警察係淮、徐、海、省立學校學生分任場內。則有童子義勇隊形式精神俱臻極盛。西南部省立學校第三次聯合運動會旗高懸。萬國旗分歧四出。臨風招展似抱無限樂觀者。我校席在凱旋門東北十餘步。地頗狹。人又衆。故跼蹐甚。午後團體運動疊羅漢頗趣。晚改道歸。

二日晨赴會。所見第三師範附屬小學童子義勇隊之攀登勇敢而活潑。足知平日訓練之功。此外以愛國女學校之拳術武器爲特色。午後競技決賽與前期成績較。我校覺有進步矣。晚歸途過瓊花觀瞻仰遺蹟感慨係之。

三日陰翳滿空。將雨矣。八時到會場。霧雨霏霏。秩序爲之稍紊。午後雨漸大。遂宣告散會。晚得選手團告。謂定明日晨啓行返通。

四日雨。八時解纜。雨絲風片。陣陣來艤。頗苦之。夜過泰縣。

五日晨過如皋。入郊。兩岸綠草間花。經新雨。色倍澄鮮。顧雨打楊絲。呼呼作響。其聲頗不耐人聽聞耳。午後四時到校。以倦甚。七時即寢。

澹津旅行記

湖南澧縣縣立中學校二年生 何世傑

民國五年五月一日。同學約爲澹津之遊。晨興。整隊出校門。向東行。過多安橋。桑田彌望。萬類叢生。少時抵澹津。渡河而西。則黃虎山之東麓焉。黃虎山者。澧縣名山也。距澧城二十里。青青葱葱。彌望可愛。循麓而進。崎嶇山路。如履羊腸。拾級而上。不數武。入不二菴殿宇。軒昂古佛莊嚴。衆僧方頂禮膜拜。口誦佛經。喃喃自得。俄而登山。清風徐來。心神爲爽。造其巔。憑石遠眺。煙雲彌空。俯瞰河流。水勢瀨瀨。天山一色。鷗鳬上下。舟檣往來。點綴中流。宛然一幅畫圖也。東北爲七里湖。若隱若現。茫無際涯。相傳岳武穆擒楊么於此。慨然想見古之英雄。南爲新州。晉車武子城在焉。今雖毀頽。而囊螢求學遺迹。尚存。令人觸目驚心。嘆寒士求學之難。而國家造就人才之不易也。嗟夫。滄海桑田。世事多變。名山勝境。不過一時之樂耳。惟超然物外。牢籠百態者。斯爲眞樂。顏子居陋巷。巷陋而身不陋。超然物外也。柳子厚更冉溪。爲愚溪。自命愚。而溪隨以愚。牢籠百態也。士生於世。使其中不自得。將何往。而非病。使其中坦然。不以物傷情。將何適。而非快。若能樂人所不能樂。寓樂於

不樂之中一勺之流皆道何必濯長江之清流挹西山之白雲窮耳目之勝以博一時之樂耶。此次潛津之遊追盛跡訪風物形形色色耳聞目覩無一非自然科學若能得之於心自能應之於手觀土產風物補助地理學多矣。觀古賢豪遺跡補助史學多矣。採集動植鑄而製標本補助博物學多矣。余旣不能超然物外亦不能牢籠百態而舞雩蘭亭會心不遠亦令人戀戀不忍去也。遊覽既畢佳境未窮夕陽將下林鳥知還乃結隊攝影循故道返校因泚筆而爲之記。

暑假歸途四日記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商達

遠自遠隔家庭負笈杭垣半載於茲思親之念固不能已但以青春不再求學爲重不得不舍家庭而旅居杭垣。然心未嘗一日相忘也。七月十日下午本校教務處揭示照章放暑假四十五日於是歸心如箭即擬翌晨首途惟吾嵊僻處山間道路崎嶇雖有一葉可通非經四日不能達舟中閑坐無所事事緣將途中所經歷而有感觸者不計文之工拙按日誌之以示不忘云。

第一日（十一日）日甫上全校同鄉十餘人陸續出校步行至江干錢江波平浪靜履險如夷橫渡而南行於沙灘時尚早故無烈日苦歷一時許抵西興攷西興古名固陵越范蠡嘗築城於此言可固守故名當勾踐入臣於吳羣臣於此祖錢三國時孫策將取會

稽引兵渡浙江。王朗發兵拒之亦在此地。厥後吳越王以陵字非吉始改今名。察其地勢據錢江南岸與江北之杭城遙對且爲內河之起點亦卽由杭入紹之咽喉也。故航業甚爲發達。吾儕僱舟二艘。艘各坐七八人。無何風送櫓舉而舟遂破浪以進。是時也赤日高懸。萬里無雲。舟篷緊閉。空氣混濁。衆人圍坐炭氣彌漫令人窒息欲嘔。推篷翹望兩岸禾田。秩秩村舍。隱隱奔赴眼簾。而江上之清風拂面。水中之遊魚往來足以遊目騁懷。故雖酷暑逼人。莫之覺也。於是手書一卷。憑舷讀之。不數頁卽棄去。易以曾文正家書。卽此可證吾心之不專。終乏涵養工夫。文正家書句頗平常易解。其中頗多經驗有得之談。錄其足以啟我儕通病。爲脩學要旨者二則於下。「溫經須先窮一經。一經通後再作他經。切不可兼營並驚。一無所得。」「用功譬如掘井。與其多掘數井而皆不及泉。何若老守一井。力求及泉而用之不竭乎。」此皆爲求學不專者當頭棒喝。下午九點達越城。夜色蒼茫。不能辨視。未幾一輪皓月遠上東山。徘徊中天。四望無雲。月光遍照。遠望宛若濃霜水光反射。幾疑水與天齊。桂棹微動。月影碎波。清風徐引。萬籟有聲。余凝立船頭。飽嘗夜國風光。不覺胸襟開拓。心地光明。想明皇清虛之宴。蘇子赤壁之遊。豈過是哉。夜深人靜。冷露沾衣。遂入船就寢。比合睫。聞嗡嗡聲起枕畔。揮之不去。燭之則蚊數十飛。翔身畔。體大如

蜂大愕不知所爲舉手亂擊連斃者數掌爲之溼引而嗅之赤血腥然也。

第二日（十二日）紅日窺窗猶酣臥未醒蓋緣前夕始困於暑繼虐於蚊起伏一夜未嘗安入睡鄉洎乎日上三竿始起掬水洗面清涼異常曉風襲襲朝露盈篷霞采平鋪暑氣全消乃啓篷飽受此樂無奈晨景易過而一輪無情之紅日早挾其威光直逼於扁舟之內反較昨日爲尤烈三五同學有登陸步行以活潑其血脈者余亦與焉道皆平坦承以石板頗便旅行行約二三里有涼亭一座中置茶囊余以久渴舉碗大呷忽覺有物梗喉哇而出之蠅也審視囊中尙有死蠅無數浮沉其間令人心悸不敢再飲旁有老嫗三五圍坐念佛見余等舉動不知竊竊作何語斯時赤日滿途蔽身無蓋暑氣炎炎殊不可耐竊思運動過度亦非其宜幸舟瀕岸得一躍而下同學有笑余無忍耐心者余亦無可如何也十二時至蒿壩蒿壩南濱曹江北接內河兩岸舟楫甚多航業雖不亞於西興而商業則不及也下午一時易大舟一掛帆曹江放乎中流溯流而上行七十里許突聞雷聲一震霎時風雨驟至舟幾爲之覆幸舟子慣於風雨急下帆傍岸行乃免於難時已九點餘矣同舟諸友相籍而臥余亦蔽篷就寢中夜寂寂惟聞風聲浪聲鼻息聲轉柁聲相應和以致心潮起落轉輾不能成寐乃步出船外極目遠眺黑雲沉沉山岳潛形電光閃

學 生 雜 誌

爍。星月匿影。覽斯景也。未有不滿目蕭然。感極而悲者矣。忽有小雀一羣。穿余舟而西隱。

聞遠村雞聲已唱。始知天將破曉。急入艙寢。移時。遂悠然入睡鄉矣。

第三日（十二日）晨六時。舟已抵三界鎮矣。余輩相率登陸。步行過鎮中。其航商二業。未見十分發達。有小學校一所。在鎮之東隅。假城隍廟以設立者也。余欲入內參觀。而雙扉晝閉。不克如願。終抱遺憾。入嵊縣境。沿途桃林李樹。一碧無際。中綴青紅色之果。鮮豔悅目。購之盈筐。價亦頗廉。嘗之。味甚清甘。旣下舟。悶坐無聊。乃閱書消悶。孰知因閱書而反增悶。蓋書中如朱子言：「爲學譬如熬肉。先須用猛火煮。然後用慢火溫。否則如未沸之湯。遂用慢火溫之。將愈煮愈不熟矣。」按此數語。正與余半生學業相融合。夫余之就學也。半由教師不得其人。半亦由自己不知上進。追溯從前。非但無猛火之煮。反加以冷水之潑。以致浪擲光陰。學無進境。今雖努力加功。冀無爲慢火之溫。然欲求其熟難矣。且余師範生也。卽將來執教鞭者也。今日學行之良否。卽係於他日教師之良否。嗟乎。人盡余若。則教育重任誰負之哉。寸心耿耿。能不惕然。正愁思間。忽有人呼曰：青峯矣。余問青峯何如。曰：宋末有王氏。盡節於此。余昂首以觀。見有亭臨水旁。蓋王氏女全身處也。其遺跡及血書。猶隱隱可辨。過此則羣山環拱。茂樹連蔭。孤峯屹立。怪石嵯峨。蓋所謂畫圖山。

也。邑中山水首推此。相傳唐李白嘗攜酒飲於此。是耶？非耶？余烏得而知之？須臾有小舍數椽翼然臨於岸上。詢之舟子。則屠家埠矣。由是而上。地勢漸高。水道紓曲。行舟甚難。余遂與尹君熙年上岸步行。時近旁午。途間暑氣觸鼻。穿凍治而西。隨行隨息。下午六時。尹君別去。七時達甘霖鎮。有竹馬交某某君。與余頗稱莫逆。曾商斯鎮意欲走訪。適途遇之。別離半載。一旦相逢。情如膠漆。自不待言。况復炊煙四起。路暗無光。使余欲行不得。是夕。遂寄宿其處。談笑至十二時始寢。

第四日（十四日）天將曙而余已醒。欲起。友曰：「時尚早。且昨日行路過多。亦宜少臥。」余察其意頗誠。遂勉強從之。然而歸心如箭。固不能一刻忘也。待日光穿牖而入。然後徐徐起。盥漱未畢。而早膳已列。果腹後。友送余至一里許。始返。蓋甘霖鎮與吾村相距有十五里之遙。越二小時之久始可至。際此二小時中。獨行踽踽。談笑無人。日光斜射。與影爲鄰。寂寞道上。中心鬱鬱。而蟬噪枝頭。鳥語林間。聲婉轉不絕於耳。一若助余感歎者。遠望房舍參差。炊煙繚繞。雞棲草際。犬吠深巷。儼若武陵仇池。又有一番鄉間之樂趣矣。已而吾村在望。欣喜倍加。轉瞬抵家。入庭謁父母。喜形於色。諸妹歡集。各表愛情。尤喜祖母在堂。得往依其左右。三世團聚。少長咸集。誠天倫之樂事已。

赴杭垣考察蠶業記

江蘇省立第二農業科三年生 吳霓

浙江蠶業冠全國。植桑徧地。育蠶比戶。省垣且有蠶業學校。業已十餘次女子蠶桑學校及原種試驗場等種種設備。無不學理與實驗參互爲用。余慕之久。爰於春假之暇。與諸同學作考察蠶業之行。計自四月七日至十二日。閱時凡六七日。耗費約十餘元。歷覽優良之校。名勝之地。擇要記之。未能詳也。

四月七日午膳後。偕諸同學至戴生昌輪局。購票登輪。輪行甚滯。歷四十八小時之久。始抵拱埠。是日不及進城。就宿於拱埠旅館。此次旅行志在考察。運河兩岸頗足研究。故易車以舟。

九日晨起。早餐後乘舟至松木場。道經湖墅。爲杭郡米市萃集之所。闔城之生命賴焉。至松木場。步抵茅家埠。復駕扁舟。泛乎西子湖。極目遠望。但見四圍環翠。秀色可餐。襟懷爲之頓豁。未幾抵金沙港。金沙港者。卽蠶業學校之所在也。亦卽余等來杭考察之目的地也。蒞校由招待員導入宿舍。安頓行李。乃從容參觀。是校開辦旣早。歷年又久。內部設置自臻完善。惜四面環水。濕氣太重。似與蠶體生理不甚相宜。此殆美中不足乎。校中蠶具。概倣日本式。方箱長架。占地少。而飼育易。其輕便適用。非土式蠶具所可同日語。蠶簇有

湖州簇龕形簇蜈蚣簇等輕而易製原料既省營織又易而於蠶體生理又頗相合。蠶室按學理而建造上開氣窗下設火鉢故光線充足換氣自如能據一定標準而增加溫濕繩絲車雖有多種然多陳腐不切實用間有一二種匠心獨出僅可供研究用不足以例通俗也。飼育法與吾校相同由各級分組飼育每日實習統分三班曰儲桑班掌採桑儲桑輔助飼育分箔除沙及儲桑室之記錄報告等曰飼育班專司給桑分箔除沙及灑掃蠶室啓閉窗戶加息炭火及飼育室內外溫濕氣候之記錄報告等由各級中輪派值班生任之。按日交替頗有條理惜爲時尚早未能一觀其手術耳午後欲參觀女子蠶校時促不果乃舍而遊湖至岳墳夫武穆爲宋室長城忠肝義膽炳耀千古今過其墓猶不禁凜凜然有生氣於以見青塚埋英湖山亦當生色足令人想慕憑弔不已焉。

十日渡湖至錢塘門雇小車至橫河橋女子蠶桑學校該校開辦僅一載校舍乃以家屋改充故蠶室不甚適合育蠶器具亦未齊備至於成績更無可言然飼蠶爲女子之天職愛蠶爲女子之天性假能辦理得宜則將來蒸蒸日上其前途正未可限量也。

參觀畢旋往艮山門外之原種試驗場此場亦新近所辦主事者鑒於蠶種之日劣蠶病

之日盛。小民生計日就窮蹙。乃思根本解決而設斯場。其蠶室由民房改築。蠶具簡而輕便。製種場之器具輕小便捷。易於置備。其爲普及計。俾民間易於倣效者歟。殺蛹乾灶均以磚石築成。形小而便。需費寡而使用靈。誠得實用之益也。至育蠶手續製種狀況。雖未目睹。知必有以福吾民矣。

餘杭蠶種通銷全國。種性優良。久炙人口。然近來一般貪利之徒。促短育蠶齡期。用高溫以飼育。溫度在F八十五度以上。致同一氣候同一時期。有尙未上簇者。有已經產卵者。充其弊。足使蠶種日卽虛弱。易罹疾病。此中流弊。寧可勝言。當道之創此原蠶種試驗場。卽所以謀矯其弊。並以促餘杭人之力。自猛省也。

天柱山旅行記

奉天兩級師範學校學生 王緝熙

青皇返旆。火帝稅駕。麥苗翻四野之濤。梅子帶千家之雨。此正初夏時之風景也。記云。藏焉修焉。息焉遊焉。則學校旅行作攀山涉水之樂。良有以也。天柱山者。奉省之勝區也。清太祖之陵在焉。山去省東二十里而遙。青青葱葱。遠望可愛。朝暉夕陰。變化萬態。心遊之者久矣。月之下旬。全校同學欣然旅行。以彼爲目的地。不覺躍然。及既抵山。則山路崎嶇。行之如羊腸鳥道。闢草萊。披荆棘。越怪石。履巉巖。偃蹇而登。攀援而升。然後覩殿宇之軒

昂樓閣之莊嚴。憑欄遠眺。煙雲彌空。俯首下視。絕崖千丈。臨風長嘯。山鳴谷應。南望渾河。茫無涯際。北瞰古木叢峙。雲表蒼茫。雲水之間。隱隱有鷗鳴。上下舟檣往來。儼然一幅畫圖也。既躋其巔。極目縱觀。岡巒起伏。高下蜿蜒。雉堞累累。東西無極。建築之宏大。令人驚駭無已。卽一草木一磚石。皆足令人起憑弔之思。惟是行。行止。止。隨處留連。亦且令人忘倦。清風以舒吾氣。空氣以沁吾心。遠景以暢吾懷。高峯以壯吾膽。獲益誠爲不淺。而又考其山川。辨其險要。則有補於地理。按其圖籍。察其碑碣。則有補於歷史。採取動植物礦物。直接觀察。則有補於博物。至若登高以練足力。長途以動肢體。則有補於體育。古今志士。不遠千里。以徧遊五嶽者。意在斯乎。惜乎。是山則衰草連天。穴藏狐貉。荒涼情景。觸目傷心。回首前朝。不勝荆棘銅駝之感。禾油麥秀。此微子所以過殷墟而興歎也。余遊此陵。能無悲乎。歌曰。噫嘻皇陵。何摧頽高殿。危樓勢將墜。無限興亡無限慨。從今遊騎任徘徊。回想當年。何巍巍森森。古木夾道。列畢竟榮華。夢幻耳。可憐往事說徒然。垣邊楊柳淡籠煙閣旁。野卉故爭妍。似笑塚中空遺蛻。一朝淹忽起。無年陪都羈旅厭塵埃。此日登臨眼界開。天柱山頭籠翠黛。渾河水畔印莓苔。閣影深林夕照收。何時更向此陵遊。人生適意無多日。強自尋權莫浪愁。

消夏璣記

浙江第二中
學校二年生 汪念模

季夏之月。天氣炎熇。校試既畢。取道返里。閑居無事。唯事溫故。以無忘所能耳。月之十八日。俗傳觀音誕辰。村嫗之焚香拜禱者。恆不遠數十里而至。余以友人之招。姑往觀焉。至則。貲販者演劇者。長者少者。肩摩而踵接。不下數萬人。度僧寮之所入。一日且百餘金。可謂鉅矣。余因之喟然興歎焉。蓋念拔一毛而利天下。衆庶所不爲也。今乃布施供養。擲諸虛牝。視之殆不沙土。若其愚誠不可及已。

邑南二十里有山瀕海。名秦山者。風景頗佳。余久耳其名。而未始遊也。頃亦以友人之招。遄往避暑。六月二十一日。偕四友一僕。買舟徑往。至則。海潮初退。羣鳥覓食。海濱洵可樂也。又南行數十武。有水涓涓而流者。爲秦溪。色瑩而味甘。緣溪而上。松柏蒼翠。並道而植。至蔽天日。涼風颯然而至。幾疑置身塵外矣。不數步。隱然見古廟。比至其前。諦視題額。乃知爲始皇宮也。廟前古柏二株。高且參天。下設石凳二條。時行道憊乏。乃並坐少憩。已而道童聞聲出。因隨之進。飲甘泉。觀異書。塵襟爲之頓滌。既問住持。以山陰之景。曰有毛菴者。林深而境幽。盡一往乎。乃別。道士踰嶺而下行。里許。林樹蓊鬱。中隱然有紅牆者。卽毛菴也。鐘聲入耳。俗念都消。疾趨至其地。則翠松蒼柏。修竹奇葩。爭迴巧而效技。雖瓊島不

嗇也。旣入室涼氣侵肌異香撲鼻羣低徊不忍去因假館焉。由是或飲酒彈碁或登高眺遠以消盛夏始知余向之未始遊也故爲文以志之。

田烈士又橫略傳

猶龍

田烈士又橫字亞贊族諱新正慕田橫之爲人故名奉天通化人也。世業醫多隱德。祖若父以活人濟世名鄉里。烈士幼聰穎入塾讀卽不類餘子師友咸目爲奇男子曰此田家千里駒也。惟性剛傲時與人忤然爽直率真有足多者。山東徐冠堂名宿設教於通烈士從之讀執弟子禮甚恭其生平學力多成就於此。工詩文雜說七絕尤佳。書法蒼勁出入顏柳間。迄今邦人父老猶有珍存其片紙隻字者。內午秋蓬萊慕平甫司馬知通化縣事創設高等小學校烈士入修業學行爲諸生冠以新學鎔舊識綜栽培傾覆之理會優勝劣敗之義知處此武裝和平時代非志乎殺敵致果執干戈以衛社稷不足以競存大地遂肆力兵法家言凡書史所載有關戰事者莫不簡練而揣摩之。會奉天陸軍小學招生烈士慨然投筆棄文事以預武備期償宿願入校後試輒冠軍時吳祿貞中丞總辦校務頗器重之而烈士則悲天憫人憤世嫉俗課有暇晷輒假文字以宣洩其不平後以國事危急社會醞釀政猛於虎民愚於豕目擊而心傷之乃從事於國民報編輯冀展所抱負。

以箝官邪而牖民智。未幾以直言遭當道忌。致報社封閉。烈士之革命思潮遂激揚而不可遏已。迨武昌義旗高揭。各省相繼獨立。烈士聯絡有志之士。入共和急進會。運籌革命進行事宜。與張榕寶崑諸烈士謀起義奉天響應南軍。直搗幽燕。復我神器。事未舉。爲反對者戕害於瀋陽寓次。民國統一後。烈士側室潘月浦女士。曾度榆關走燕京。上書於諸偉人先生前。欲爲昭雪。關外稽勳局始委員徵調烈士之事蹟。嗚呼。使熱血不灑於當年。則烈士前途詎可量哉。

讀史記鴻門之會

江蘇南通師範學校學生仲克勤

士君子讀鴻門之會。皆稱項羽之不殺沛公爲仁。嗟乎。項羽特一愚夫耳。夫何仁之足言。羽非真能識沛公者也。其欲殺之者。何增教之也。夫既能因人言而欲殺。是能聽人言而釋之矣。故沛公數語。而羽怒立解。彼項羽眞沐猴而冠耳。不然。項羽坑秦降卒二十餘萬。又欲屠外黃。亦殘暴極矣。何獨仁乎。沛公哉。

詩

丁巳仲春偕同學游采石磯放歌寄慨

安徽省立第二甲種農業學校農科二年生方燕适

時屆丁巳春仲月。雪花消盡春花發。清明又值閨花朝。

是年閏二月清明節無數游人興勃勃鳩茲

東望連姑孰。姑孰有山名采石。山形突兀石嵯峨。五色斑爛青間赤。竭來趁此春光好。茲山奇特誠天造。漁舟往復若投梭。雉堞參差如列堡。隔岸有平原。麥菜花春未老。對峙有岡巒。松檜杉柯雜榜楳。洪波百折地中流。畫圖一幅天然稿。壯矣哉。乾坤莽莽幾千秋。剩有臨江太白樓。詩酒有靈懷往哲。湖山無恙動新愁。錦袍捉月人何在。山色江聲終不改。春來空見浪淘沙。隔浦漁郎歌款乃李唐以後徵明宋武緯文經交相重。開平武惠已荒邱。祗今遺蹟猶傳誦。吁嗟乎古今治亂仗人才。碌碌無聞實可哀。頑石一拳終古在。奸雄幾輩葬蒿萊。而今世局竟如此。文愛金錢武怕死。茫茫大地歎無才。安得曹常與青李我來憑弔感滄桑。春景無邊映夕陽。秀麥纔青朝伏雉。垂楊初綠晚藏鴉。秋深極浦菰菱老。水落漁梁稻香四時光景任流連。四面雲山屢變遷。滕閣風光思往日。蘭亭修禊記當年。金焦赤壁依然在。空曠斜陽和暮煙。羲之已杳東坡喪。我來此地增惆悵。往者難追近可躋。梁山對峙遙相望。大好江山一望收。暫將爪跡此間留。時同人於松閣試飲苦茗酬佳節。聊把長篇紀壯游。倦游同覓來時路。日下崦嵫山隱霧。數家燈火映柴扉。歸鳥飛鳴投遠樹。須臾風急湧波濤。東山已見月輪高。行行互答不知遠。高歌一曲當離騷。

村居無事夏假多閒拈上平韻成五律十五首意有所得輒拉雜爲詩

聊遣永晝耳

江蘇省立第七中學校三年生季忠琢

傍水多佳趣。桑園鬪半弓。鳥聲聞遠近。帆影自西東。秧簇晴波碧。荷開醉頰紅。鳴蟬能解寂。疎疎唱疎桐。

村居無別事。種竹與栽松。怕作金門客。聊爲石戶農。嬌花映曉日。鳴鳥雜晨鐘。悟得閒中趣。難教性不慵。

蓬門來野客。籬外吠村尨。延月常開戶。留香不啓窗。花間飛羽蓋。柳下棹輕艤。無事新醅煮。閒愁藉醉降。

興到便吟詩。閒情託酒卮。依松爲繖蓋。因槿作藩籬。竹密藏風易。林深得月遲。多情雙燕子。日日隔簾窺。

終日掩柴扉。微吟對落暉。野花依草發。乳燕逐蜂飛。朝起尋僧去。晚來伴月歸。溪邊逢舊友。閒話坐漁磯。

閑散樂村居。桑麻話課餘。酒醒香燼後。花睡月來初。野圃栽黃菊。荒畦摘綠蔬。生涯何所事。半讀半農漁。

閉戶消塵慮。閒情等野亮。慚無佳骨相。怕負好頭顱。種竹能醫俗。看花不療癆。禪機難悟

透未得學糊塗。

結舍傍清溪。浮鷗檻外栖。丁簾籠燕語。午枕厭鶯啼。露重花枝弱。風過柳葉低。閒來沽酒去。策杖過橋西。

約伴同垂釣。得魚歸小齋。折花儲畫稿。削竹作詩牌。酒思銷愁思。生涯訂天涯。閒看鳧逐浪。激鬱動潛潛。

把酒獨徘徊。披襟坐綠槐。招涼蓮館啓。挹爽竹軒開。野卉自然殖。苦花不用栽。晚來簾幙捲。爲有燕歸來。

索居無伴侶。魚鳥自相親。庭草緣侵室。牆花紅到鄰。買書方羨富。把酒便忘貧。不灑憂時淚。長歌立海濱。

貪眠覺日短。暑熱罷論文。有酒便思客。無山聊看雲。蟬琴當戶奏。蛙鼓隔溪聞。訪友前村去。歸舟載夕曛。

地僻絕塵煩。開軒面小園。風清花弄影。雲淡月留痕。樹色青窺戶。溪光綠浸門。客來無別事。詩畫細評論。

柳陰棋未罷。花外夕陽殘。有恨難銷恨。無歡強作歡。詩成常自誦。句得每頻看。獨賞中宵

月。何人共倚闌。

垂綸綠水灣。身伴白鷗閑。野燕棲蓬戶。村鳩吠竹關。寸心惟好懶。瘦骨自憐頑。却喜擇居
好半鄉半市。闌。

初夏書事

安微法政學校學生孫習崖

麥秋時節雨絲絲。風送楊花入硯池。荷泣錢生亮愛浴。柳塘水暖鴨先知。遮村林密鶯啼早。絕徑山深蝶到遲。減去春衣身更爽。偶拈花葉寫新詩。

立夏偶題

南通師範附屬小學校學生瞿振纓

無計留春住。風光夏令宜。已過挑菜節。恰好插秧時。

泰縣坂壩市葉句國文專修社學生錢寅伯

居然十萬劍橫磨。芳草池塘刺素波。若使艾人腰下佩。定能五日斬妖魔。

水濱葉葉舞西風。式樣原來三尺同。果是青萍聲價重。世人何必辨雌雄。

江蘇省立第三中學校學生秦之濟

何處堪銷暑。效白香山體四首

中學校學生秦之濟

何處堪銷暑。詩牌韻鬪拈珠探驪領下。金截兔毫尖。瘦骨冰壺鍊。高吟鐵板潛。三唐聲調好。法律十分嚴。賦詩

何處堪銷暑。窗間作畫圖。橋邊枯柳曲。水際晚村孤。遠樹迷高下。遙山淡有無。蕭疎誰得似筆意。近倪迂。作畫

何處堪銷暑。新詞譜綠窗。江城填犯調。湘月度新腔。碧玉聲聲慢。紅牙字字雙。小鬟偷唱罷。無語背銀釭。填詞

何處堪銷暑。閒臨帖數行。官奴書舊揚。美女格新裝。刻意摹秦漢。陶情仿晉唐。莫嫌茅屋小。絕似米家艤。臨字

夏夜

小雨黃昏後。微涼暫覺生。當風移短榻。待月點長檠。犬吠花間影。蚊巢市外聲。關懷家國事。輾轉夢難成。

暑日往茂林

廣西北流新墟四年生潘兆昌

夏雲如火疊浮天。幾過溪橋訪隱賢。一簇山村深樹裏。萬叢荷葉野池邊。鳥知客意啼偏好。花傲驕陽放愈妍。松下披襟聊小坐。細看稚女蒔秋田。

大暑

六月炎荒暑氣炎。赤雲吹起捲峯尖。荷花釀雨書窗外。微送新香入畫簾。

前人

廣西北流新墟四年生潘兆昌

夏日雨霽偕嚴韻笙晚步南湖隄上歸途得二絕句越目錄示並索和

浙江第一師
鍾學校學生高卓英

湖畔人家隔暮煙。匡山隱見數峯妍。
南湖幾日黃梅雨。又接桃花水拍天。
隄柳藏鴉倦不飛。沿隄芳草綠添肥。
湖亭鐘動燈初上。一杵遙疑送客歸。

艾虎

非虎依然張虎勢。是真是假費疑猜。
養精蓄銳三年久。直待端陽顯出來。

秧馬

不須飽秣不須纏。不費鞭撻走亦忙。
堪羨農人齊駕後。好將畎畝作疆場。

寄懷海上劉述軒

江西督立第四
中學校學生江陽貽經

高樓倚笛屬誰家。斗轉參橫簷影斜。
千里詩心歸筆底。幾分秋思在天涯。
夢回歇浦江吞月。信到潯陽荻著花。
知子遠遊應有意。伊人秋水寄蒹葭。
文章有價空依傍。肝膽何人獨往來。
慷慨軍書劍南淚。感傷離亂杜陵哀。
江東豪傑占王氣。吳會風雲有霸才。
此去山川供放眼。六朝煙景爲誰開。

文苑

夏日雨霽偕嚴韻笙晚步南湖隄上歸途得二絕句越日錄示並索和
艾虎 秋馬 寄懷海上劉述軒

文苑 春夜江上望月 晚霽 航赤山 龍首陰洞 處龍風頂

一百八十八

春夜江上望月

日落潮平江水清。一彎弦月向人明。不愁風露侵衣溼。只覺逢春旅思生。

晚霽

春分時序雨初晴。天半朱霞片片明。嫩柳纔黃芳草綠。夕陽林外鳥聲清。

晚望赤山

三峯突出最奇雄。迥與羣山勢不同。驟見雲屏通上界。渾疑神劍刺長空。縷煙縹渺橫天際。峭壁崔嵬入目中。想是巨靈開劈日。獨留壯氣震遼東。

題背陰洞

分明幽僻地。森然古洞開。嵌空懸白石。緣壁印蒼苔。返照穿崖入。和風隔嶺來。吾儕臨此境。何異到蓬萊。

人前

題龍鳳頂

振衣直上萬層巔。夕照晴明極遠天。東望羣峯歸眼底。西瞻大海列當前。花開絕頂香猶古。松聳重巒質亦仙。小坐移時閒眺賞。續紛足下繞雲煙。

上海市立和安小學
校高二年級生
範學校學生
卞鴻儒

前人

予之國文研究談

直隸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學生翟玉書



自歐化東來。一二才智之士方役心於物質科學之研究。於國學一途。每無暇致力。於是。有棄如弁髦者。有淺嘗輒止者。而國學乃衰退至不可言狀。且夫國學者。國魂之所係。數千年之精華奧妙。邃遠深沉。終身尚不能得其門徑。而謂稍事涉獵。遂足以探其精微。得乎。況立國之精神。數千年之禮教實繁於文。豈可任其消滅而不措之意也。故每一念及。輒惴惄生懼焉。爰就平日之所教友之所指。臆度所得。撰爲斯篇。不敢謂有助於同學。聊以自備遺忘而已。

(一)字 積句而成文。積字而成句。故文章初步之研究。須先注意於此。然字隨文體而不同。典重之文。須用

典重之字。如班固燕然山銘曰。有漢元舅。車騎將軍竇憲。黃亮聖皇。登翼王室。納於大麓。惟清緝熙。字字嚴重。文體使然也。此外如程敏政之夜渡兩關。仍相約有警。初讀之疑。仍字似可不必有。既而悟其爲省筆法。蓋未渡清流關之前。即有此約。特未書出。故加仍字。於此始知其爲不可少者。此特一端耳。他若勸代名靜等各類之研究。不能枚舉。惟在讀者留意焉。

(二)句 古人云。章安句適。蓋欲章之安。須求句之適。未有句不適。而章能安者。如程敏政夜渡兩關記。云抵關已昏黑。退無所止。如昏黑句下。無此一語。不獨文未能細密。且陷於深夜履險。背於南歸。省親之旨。且亦無夜渡之必要。驅山下郵卒。近奇擾矣。句未能適。章亦未能安。此非明證乎。然綜辭句之大略。言之尤須簡淨朗暢。無費詞。無弱句。始爲可貴。試取古人文字而熟讀之。自能研鍊生光。雅潔不蕪。若夜渡兩關中之有幸脫即夷。無復置慮。二語所謂承上啓下。反振下文。筋搖脈動。

處也。曹丕與吳質書之白日既匿，繼以朗月。與質復丕書之。凡此數子，於雍容侍從實其人也。及若乃邊境有虞以下數語，與夫梅曾亮《餘霞閣記》之衆景畢見，高言愈張，皆所謂承上啓下一篇之樞紐也。苟留意於此，無患乎文之前後不貫也。

(三) 章法 命意既定，須布置文之前後首尾，即所謂章法也。如曾文正送謝吉人之官江左序，其意戒其勿驕，必求賢以自輔。起首先言其先人之政績，即隱寓戒之之意。下則言邑宰之尊榮，人莫敢諫。左右之人多術相誣，流於驕慢，以致僨事。下則轉入古人求賢之效，歷舉三人，以厚文之氣勢。文勢至此，即入吉人教以效古，人求賢者，未始不可。然如此著筆，則寡味矣。且上文之氣勢頗急，未可突然承以斯意，以致直率無味。故以反筆接之，言小智之夫是已，貶人又引詩以杜其小邑，無賢可求之詞。又提出左青峙使之求之，愈趨愈緊。前後秩序已定，故其文秩然不亂。既以上繩祖武，一氣總結，

全篇文已盡矣。忽以抑字推開，一筆興會標舉，此特以是篇為例耳。夫文無定法，是在諷詠玩索時人，自留意耳。以上字句章法既明，然後可進而言用筆之法，謹就所知條列於下。

斷續法 姚姬傳登泰山記，至其級七千餘句，已至巔矣，而忽敍山之南面，所謂斷也。敍三谷既畢，乃曰道中迷霧冰滑，磴幾不可登，又續前文矣。所謂續也。曹丕不再與吳質書前數筆，純用是法，無須琅琅敍述矣。

順敍逆敍法 東坡方山子傳，前半敍季常幼時壯時，晚年以次而及順敍也。獨念以下敍家世之貴，敍田園之富，皆逆敍也。歸有光之沈貞甫墓誌銘，亦用此法。韓退之書張中丞傳後，張籍曰：以下皆逆敍也。

襯托法 文章之有襯，猶月之有雲，月藉雲而愈清明。文藉襯而愈醒靈。如歸熙甫與宣仲濟書，使者徒知藉天子命作威福句，與沈貞甫墓誌銘，今世有科舉速化

之學。皆以通經學古爲迂二語。與又經兵燹之餘一語。皆標托法也。

交互敍說法。如歸熙甫與宣仲濟書。僕始得一見。及而聞宣烈婦之事。益慨歎以爲此向所見宣生之姊也。由烈婦以及仲濟。旣觀足下所撰述數百言。至可託以不朽也。由仲濟以及烈婦。此交互敍說法也。壯悔堂之

徐作霖張渭傳通篇純用此法。

詼文之研究法。詼文之文於諸體中爲最難文境。亦獨高其意多在言外。往往以一二字出之。讀者稍一疏忽。卽爲其所愚。如韓退之送石處士序。一著筆。卽言烏公求士於從事之賢者。已寫烏氏不知其賢。已寓不宜見召。而往有譏諷意。下則以有薦二字接之。再下著先生何如一語。薦者語畢。接以先生有以自老三句。又言卽日以授使者。層層相逼。將烏氏不知其賢。及待遇之輕薄。全爲揭出。而於敍洪處。則以不告於妻子。至晨則畢。至張上東門外等語。寫其醉心祿位。不知審慎細

心讀之。始不爲韓公所欺。此詼文之所以難也。蓋旣爲送人之文。不能明言其非。而其人又至不足道。故須以靈妙之筆。隱約之詞。出之。余略於其他文體。而獨於此則書出者。以人多忽而不甚留意。故特表而出之。一至若反正開闔。抑揚頓挫。綴文之士。類能辨之。故略而不書。

東坡留侯論。於故曰孺子可教也之下。不以夫老人者。句接之。而以鄭伯勾踐二者隔於其間。所謂急來緩受法也。蓋如此。則委婉有趣。無率直之疵。柳宗元之捕蛇者。說其寫專利三世之意。而以鄉鄰之不利著筆。寫貌若甚感。而自蔣氏之樂著筆。所謂旁面著筆也。又其始得西山晏遊記。則凡數州之土壤。至四望如一。從對面著筆也。韓退之之祭鱸魚文。是不有刺史聽從其言也。之下。不卽言以強弓毒矢從事。而加入冥頑不靈一意。文之盤旋處也。又其滕王閣記。春生秋殺四語。以題後之文。提前出之。不獨善變化。乃文之脫鉗處也。此外用

筆之法各有不同。非一時所能畢舉也。

以前各端乃管見所及。是否謬妄乞明達之士有以教

正焉。然濃至之文亦不可不研究者大率是等文字意
則兩兩比附而語句加以錯綜。致使讀者爲其所眩無
以解其所以致此之故。苟析而觀之則了然可見矣。如

唐順之答曾子重書。自吾文句至改觀易聽句則四意

平列而語之長短多寡各異故讀者易爲其所欺。

讀法 文之構造用筆既已了然則熟讀以資應用然

須守曾文正熟讀強探長吟反覆之義。雖一字一語亦
必經乎吾心方收口誦心維而聲之疾徐高下必適應
乎文之緩急抑揚庶能得於古人之氣息聲光也。

揣摩法 文既熟矣字句章法之設施筆法之操縱變
化必冥思其何以若是何爲若何以我之見與古人比
較之孰優孰劣孰巧孰拙而文猶不汨汨日進者鮮矣。
非是則學而不思者也。文之不進又何尤焉。

摹擬法 揣而有得方可仿而效之然須摩其神理勿

襲其皮貌所謂取其精華棄其糟粕者也。否則貌存神
亡何異於學步邯鄲乎。

嗟乎文之浩瀚汪洋才智之士有不能盡其萬一者矧
以鈍鈍之質而欲有所探究豈不難哉然以平日之見
聞拉雜書之或亦有得於古人之一端乎博雅君子幸
勿俚言蕪詞有以見責也。

小說 拉哥比在校記

(續)



秋水生

大白爾克既獲勝學生皆爲彼喝采且爲博士喝采於是復有唱歌其他卒業生一一述其告別之詞有鼓舞者有下淚者亦有喋喋不已者今亦無暇悉記及至歌「古昔」之歌而鐘已九旬半矣無數生徒皆立足於小机之上或和之以茶杯或報之以手掌英吉利之青年聞此有名之古歌固當如斯歌之半校舍寮事務員手蠟臺而入置壁廚中自立於人羣之外以待歌之終歌終而衆囂雜發矣或曰愚哉皮爾半時之鐘不猶未鳴乎或曰皮爾今且少飲哥哥德兒或曰將爲汝歌一曲乎或曰豈無坐地乎皮爾飲哥哥德兒而乾之置其空杯而抗議曰諸君再十分者祈禱矣故不可不速收拾此室衆皆大呼不可不可將復歌比利德拉之歌皮爾不得已眉語白爾克求助白爾克遂起而語衆曰今當以机返置原處收拾杯瓶皮爾之言當也華拿君請開窗坐於窗旁之華拿卽應手開窗夜中清靜可愛之空氣一時飛入室中蠟淚長流油火頓旺生徒皆手其杯瓶曲本

第 四 卷 第 七 號

而起皮爾卽疾至大桌之旁推向室外原位居下層廊下之小學生各運其所搬來之小机而以唱歌爲樂之學生則立於講堂大桌之上唱英國之歌夜中聞之無限悲涼其時英皇爲威廉四世在唱歌者意中此爲極有人望之主夫兒童而好與王家相親不免勢利之嫌然其歌甚委宛故歌此者異常愉快然時已九點四十五分矣祈禱會之鐘亦既鳴矣五六級生徒皆以次整列於火爐之旁五年中期及其他上級生圍正中之長桌而坐下級生則坐於別一長桌湯姆亦隨諸生而坐顧其身心乃不能自制亦欲竭力收斂顧亦終不見效旋聞事務員之足音跫然而來一燈輝於門口坐於其地之五年生先聞肅靜之呼聲其相繼入室者卽博士也頭戴帽子一手持書一手插入衣囊堂堂闊步而來就坐於華拿之側華拿遂開始點名博士若一無所覺惟靜觀其所攜之書之要旨旋以一手持帽一手執書肅然而立洞察事物爲博士之特長無人可及今夜唱歌會之夜也雖喧囂異常然並未惡戲且於皮酒以外無所飲故亦未陷於罪業特稍有酡顏而氣促者耳故博士一無所見當博士以其響徹四壁之音朗讀詩篇湯姆畏敬不知所措祈禱既終猶呆視博士之後影不少瞬忽覺有人牽動其袖反面以視始知仍爲伊司德伊司德曰喂君亦曾包於毛布之中爲人所擲乎湯姆曰此又何事者曰今晚六年生未

入寢室以前例有此戲君如畏此可速自匿不然者必且被捕曰君亦曾爲人所擲乎得毋傷乎曰被擲者十餘次矣苟不下落於榻者不致受傷然大多皆避而不爲時伊司德方在湯姆之側跛而上樓及至出口之廊下駐足以觀則方有小兒一羣竊私議彼輩似頗不樂於入寢室然不久卽有一六年生由自修室開門而出諸生始上樓各散兩人自入己室湯姆忽勇氣勃發決然語伊司德曰伊司德君余決不自匿伊司德曰余亦決不自匿任其來捕耳寢室甚大中有臥榻十二然湯姆所見除彼與伊司德外乃絕無一人伊司德脫其上衣與背心口吹口笛坐於臥榻之末自脫其靴湯姆效之卽聞足聲起於廊下開寢室之戶來五年生四五人領袖爲茀拉希曼狀甚得意湯姆伊司德二人寢於室之前隅一時未爲所見茀拉希曼曰豈皆已藏匿乎今且曳去榻上之物視其臥榻之下卽取去其最近之榻上之白布牽出一小兒之足此兒手攀臥榻大呼諸君助我助我茀拉希曼曰誰來助我出此兒者汝再多言殺汝矣曰茀拉希曼君字奧加君請恕我勿擲我願爲君給事不敢辭勞惟望舍我勿擲曰蠢奴此何傷者汝輩趣來在此在此且言且牽此兒別有一大兒怒呼曰茀拉希曼其舍此兒君不嘗聞白爾克君今晚所云乎僕僕決不擲畏懼之人虐待弱者之風早當絕滅矣今姑舍此兒茀拉希曼不得已乃罵而

蹴之以足然終舍之弗捕此兒乃復自返於榻下匍匐以赴六年生之榻下而自隱私念此處當可無慮矣此時宇奧加忽曰兒輩之中固多有不以此爲忌者韋馱天君或能不避乎韋馱天者伊司德之綽名也以其善走故名吾輩則又謚之曰黑此時韋馱天者發言矣曰君如欲之請卽投之特吾足痛必慎吾足曰此處尙有不自隱者一人君非新入生乎君何名者曰白拉恩曰亦願投乎曰可曰然則諸人皆來此於是遂引湯姆及伊司德二人而去其他四五小兒皆由榻下匍匐而出曰韋馱天偉哉然恐不能安返矣曰然彼新入生亦健者也曰待其下落於榻而被創必且自悔矣此時相戲之流相繼入於第七室於寮中爲最大中有餘地甚廣故以此爲行樂之場此時別隊大兒亦各得一二捕虜而來捕虜之中有出於自願者有含不平之色者亦有殼觫如就死地者然今晚則以宇奧加之忠告爲白爾克之演說而悉罷不願者於是十餘大學生就臥榻之一引其毛布之端曰以韋馱天入此愈速愈妙應聲而入者果韋馱天也旋聞「一」「二」「三」「投」之令伊司德之身體遂如羽毛之飛行於天空幾與屋頂相接第二次尤高湯姆手支屋頂防其身爲屋頂所撞第三次亦然遂舍伊司德而代以湯姆湯姆從伊司德之忠告安寢於毛布中最初之一二三猶一無所恐及聞投之令下心乃不甚鎮定其第一次

上投湯姆之身與屋頂相觸。湯姆之膝大與屋頂衝突。然自衝突以至下落其中尚有一瞬之猶豫。此則苦中之苦矣。身方觸於屋頂。魂已離身而去。此時之痛苦真不可以言語形容。此勇健之湯姆方欲引身乞免而身已復入於毛布之中。鑒於伊司德之舉措乃終閉口自忍。終其三次之投衆皆褒之曰可兒。此則其所得之報償也。二人自完其責乃傍立以觀他然亦無大喧嚷。今日之捕虜大多皆沈着之兒。此殊不中。弗拉希曼之意。彼所引爲有味者在所投小兒且蹴且躍而下落於榻也。若人皆不以爲畏不受傷轉覺一無興味。於是弗拉希曼曰。宇奧加君今且以二人同投乎。曰。弗拉希曼君。君之虛遇弱者真奇酷哉。一人一投可兩人同投之舉卒以是而罷。夫以兩人同寢而共難其苦。終非人情所堪。兩人同居空中不勝苦悶。勢必同落於毛布之外。其引此爲樂者則弗拉希曼其人也。此時忽聞六年生歸寢之聲。此戲遂止。諸兒各散去。湯姆亦默念其公立學校中初日之經驗而就寢。

第七章

凡人旣至其所欲至之地。激昂一日。終夜安寢。則於翌晨半眠半醒似夢非夢之際。其精神之愉快殆不可以言喻。然其繼續之時間無及五分以上者。不轉瞬間此自己之一念。

卽又蟠踞於胸中而不去湯姆於到校之翌晨橫身榻中卽懷此想目擊幽靈（校舍寮之磨靴手代代受此佳名）入室往來於榻與榻之間集長靴短靴而磨之幾不知置身何地惟自覺此身生活已更進一步而已引目以瞻窗外羣鴉方環行於榆樹之頂將結隊以赴田中引吭亂噪以呼醒其團體中之怠惰者幽靈正置其磨靴之籠於脇出室而赴田中引吭亂噪以呼醒其團體中之怠惰者幽靈正置其磨靴之籠於脇出室而閉其戶湯姆爲此聲所驚坐而環視室內覺腰肩之間不甚有力自脇以下若爲重物所擊者然此卽爲昨日與於競技之結果於是乃撫膝深思深以此新生活爲樂而默想其過去之事實與將來之發展此時他小兒亦有醒者坐而切切私語伊司德亦翻身而起撫其股曰寢乃甘甚僕之足木強如棒今日星期日也星期講演之制未定則於起身以至十一點鐘禮拜之間當然無課博士利用此時開始講演校中大爲不平然以學校全體言此不可不謂大惠晏起無妨故無一人急起者湯姆室中六年生甚良善苟不至取厭一任兒童笑樂不禁六年生之榻較大於常榻適當暖爐之旁旁有洗面檯與盥沐之器六年生卽以此爲本陣圍以白幕自成一室湯姆不勝畏敬深注意於此偉人之舉動此人旣起身卽於枕下取書一冊以手支頭背湯姆而觀之此時兒童喧聲大作隣室生徒之煽動亦歷歷可聽哥林與霍爾（霍爾頭大而足小人名之曰玉勺）二人並寢於戶

學 生 雜 誌

口始終惡戲時起激烈之衝突一手奪敵之襪被一手又擊之以靴時六年生半起其身大聲曰何事喧囂二人始悄悄置於榻中六年生又視其懷中時計而言曰八時已過矣今日值取水之役者誰乎（六年生所居室往往使下級生向廚房取水其後乃定每日以二人爲室員全體取水）一較大之下級生翻值日簿而言曰伊司德與泰德白爾伊司德曰余足痛甚不能往六年生曰不論何人往取皆可且言且離其榻步於室中之孔道往取其星期日所服之衣湯姆卽謂伊司德曰請以吾代君伊司德曰謝君君甚親切今請持君與僕之水提而往泰德白爾請示以所行之道於是湯姆與泰德白爾二人遂下樓取水旣得卽自歸其室不意於途中爲五年生之捕獲隊所捕彼輩待取水者之來而追之辛苦得來之水乃半潰於廊下矣及點名之鐘旣鳴湯姆與湯姆之新友皆御其最美之衣由樓而下湯姆對於出席簿中自己之名不勝慰快以應之朝食旣終伊司德與湯姆二人相將游於學校及市中而此中尤有味者則爲伊司德之足每上級生有所使命則其痛必加烈焉如是以至午前之禮拜其時爲十一月之朝無數兒童羣聚於校園之中或散步於草原或徘徊於沙道伊司德更執介紹之勢通行之際爲湯姆語著名之人物奧司巴德爲網球之名手其珠能由小運動場穿過羣鶴所棲之樹而至於博士

之宅戈雷愛爲倍利奧爾之特待生爲校舍寮之故較特待生尤多予以半日之假索恩善走能於一小時又二分行十英里之遙白拉克與市人闢市之首領乃不敢交手而去且一一語以學生所崇拜之英傑嗟乎此輩英雄之去今不知其幾何年矣今日拉哥比四年生讀深刻於講檯天棚之英雄之名乃驚訝以爲天人然無訝也彼與諸君同是學生耳僕固不知諸君之學藝如何然經三四星霜而後諸君之名亦或與吾輩相埒今諸君惟當勇於競技而果於盡職耳後人之知諸君與否一任之後人可也

禮拜之鐘前十一時十五分而鳴湯姆疾入禮堂坐於最後之席其他學生亦皆來依次而坐門外固揭希臘話之講題讀之乃不能解坐次稍高者爲先生之座湯姆正自念何人爲我受業之師而門已閉博士身服禮服恭行祈禱顧此禮服之博士與博士之祈禱殊不能深與印象於湯姆蓋湯姆之心神已爲怪訝與好奇心所捕坐於其前之小兒方於更前之椅背上自刻其名刻爲何名刻法如何湯姆不容不觀也且又有奄奄欲睡者要之校舍寮之兒童雖能事事注意然一般之空氣殊鮮敬虔之誠故至湯姆復至校園別無愉快之感一若未嘗身入教會者然午後之禮拜則與此大異湯姆利用午膳後之餘暇作書以上老母心神自較收斂好奇心已消滅無餘禮拜自較虔誠祈禱已終讚美

學生雜誌

歌。以。始。禮。堂。漸。形。昏。暗。湯。姆。之。信。仰。心。於。此。始。起。而。其。日。尤。足。予。拉。哥。比。全。體。之。學。生。以。
無。上。之。影。響。者。博。士。最。初。之。說。教。也。博。士。之。身。高。而。瘠。博。士。之。目。炯。炯。射。人。博。士。之。心。上。
通。帝。謂。博。士。之。聲。忽。如。佳。人。弄。笛。忽。如。步。兵。之。喇。叭。而。全。校。三。百。學。生。整。列。一。堂。小。而。甫。
離。襁。褓。大。而。自。有。作。爲。此。其。壯。况。偉。觀。斷。非。吾。輩。所。能。描。摩。一。燈。熒。然。惟。環。照。於。講。壇。及。
值。日。六。年。生。之。周。圍。暮。色。藹。然。籠。罩。全。堂。樂。器。之。後。之。高。座。早。已。漆。暗。無。光。則。尤。其。動。人。
者。也。然。於。每。星。期。午。後。之。二。十。分。鐘。拘。全。校。三。百。學。生。令。其。沈。思。默。想。果。將。何。所。爲。乎。學。
生。之。中。固。有。深。體。博。士。之。訓。言。而。中。心。以。之。者。然。此。爲。少。數。中。之。最。少。數。幾。於。屈。指。可。數。
也。除。此。屈。指。可。數。者。外。亦。一。一。抑。留。而。感。動。之。果。又。何。所。爲。乎。然。人。生。之。真。義。於。此。始。映。
入。生。徒。之。腦。中。若。曰。世。界。者。非。爲。身。入。迷。途。而。設。之。樂。園。一。戰。場。而。已。棲。息。其。中。者。決。不。
容。有。一。人。袖。手。旁。觀。呱。呱。落。地。之。兒。亦。必。與。於。此。奮。鬪。之。中。定。其。生。死。之。運。命。博。士。欲。諸。
生。之。深。明。此。義。故。於。講。壇。說。法。之。外。即。其。日。常。生。活。之。一。舉。一。動。亦。莫。不。示。以。作。戰。之。模。
範。若。爲。彼。輩。之。戰。友。然。又。若。爲。彼。輩。之。指。揮。者。然。彼。之。統。率。青。年。實。一。適。當。之。指。揮。者。也。
彼。行。事。決。不。遲。疑。一。令。既。出。決。不。更。動。羸。弱。之。徒。喜。偷。生。降。敵。結。休。戰。之。約。而。彼。則。戰。至。
力。竭。血。盡。而。後。已。博。士。之。人。格。之。他。之。方。面。亦。或。足。薰。染。幾。多。青。年。然。其。銘。刻。大。多。數。青。

小說 拉哥比在校記

七十四

年之肺腑使其置信於彼然後信其所行之事則以其有此貫徹萬有之勇氣故也湯姆之爲人血氣旺而好動疾不正而惡卑劣其燦爛之天眞足以覆鐵甲之巨艦而顧深爲博士所動者博士之勇氣爲之也湯姆於此後兩年間胸中猶未有確定不拔之主義目的其所學之優劣其所作之善惡今姑不論要其於星期之夜必出席於禮堂助博士之偉業從博士之指導熱忱奮發自恐其有所不盡授其他青年以卑怯之譏焉（未完）



▲國外之部

德國幾為世界公敵。倫敦二十一日電云。德潛艇進行作戰。又增歐洲其餘中立國外交之惡感。瑞典國因潛艇擊沉其糧食大輪船三隻。極形憤怒。該政府已提出抗議。報社要求應用更強硬之辦法。西班牙向德國要求賠償帕多里號輪船之損失。與西班牙輪船在非戰域內未發警告。不得炸擊之條款。西班牙政府現已宣布該國與德國商務上之聯絡。候德答覆後。再行斷絕。據威向德國質問關於挪威輪船四隻被魚雷擊沈。其水手生命如何一節。德國政府竟答覆以彼等未得報告云。又自美國與德宣戰以來。中南美洲各國亦紛紛與德絕交。又昨文匯報云。茲承美總領事薩門斯君。

以駐京公使芮恩施博士轉來之國務院電見示云。南美各邦因美國宣戰而布告其對德方針如下。阿根廷、共和國、智利、哥倫比亞、玻利維亞、秘魯、巴拉圭、比魯、薩爾瓦多、烏魯圭、維尼助拉、中立。巴拿馬於四月十四日宣告斷交。巴西於四月十日宣告斷交。古巴於四月七日宣戰。杜米尼干共和國現處美國軍政府之下。伊奎特不定。哥斯丹馬拉於四月二十七日宣告斷交。海地刻正討論絕交事宜。霍度拉於五月十七日宣告斷交。尼卡拉瓜於五月十九日宣告斷交。巴拿馬於四月十九日宣戰。

歐洲最近戰局。最近歐洲戰局無顯著之變遷。茲就各國發生事實與戰局有關係者敘述之如左。（一）美國助戰之熱誠。美國自對德宣戰以來。持極端進取主義。派遣陸軍七萬人赴法助戰。近又接希謨斯少將率驅逐艦隊抵英之報。美之驅逐艦共計六十餘艘。此次抵英者。大抵為其一部之動作。與英艦共同抵制潛

艇頗見效果。而美國對於協約國盡全力以協助者。尤在俄國一方面。美恐俄之臨時政府與兵工委員會軋轢。不免爲德奧所乘。乃遣特使赴俄接洽。籌借一萬萬金元以助戰費。并由美國社會黨電勸其同黨努力前進。以激發俄人敵愾之心。不至功敗垂成也。(二)俄政府改組後之情形。俄國臨時政府業經改組。社員黨員除新任陸海軍總長愷冷斯克外。另有五人入閣。如交通總長區賴脫利。工務總長斯谷佩賴。司法總長濱萊韋兒賽夫。食料總長濱希花拿夫。農務總長區利拿夫等是也。原任外交總長米里哥夫。頗負盛名。爲主戰派之中堅人物。聞已轉任教育總長矣。兵工委員會之勢力益振。而愷冷斯克對於占領君士但丁之說。夙持反對主張。重要之各軍司令官。亦多見機而辭職者。或疑俄國今後情勢。將促和議之成立者。其實不然。德社會黨所提議和條件。俄人頗爲所惑。俄之兵工委員會。雖渴想和平。恐難成立。今既掌握政權。益感其責任之重。

大恐不能如曩日之徒驚虛想。以貽誤其祖國矣。(三)潛艇勢力之減退。自歐洲啓蒙以迄去年。商船之新建者。計有六百四五十萬噸。其間被捕擊沈者。大抵爲四百五十萬噸。故以成毀兩數相抵。尙增二百萬噸。乃自德國宣布潛艇戰略以來。被毀之數驟增。四月中之英國船隻受害更鉅。計三星期間。約失百六十餘艘。依此計算。則損失全數。每月平均約有五六十萬噸。以現有造船能力。決不能補充其損失。協約國一方面之懷憂懼也。亦宜。雖然。據最近消息。自英國軍令部改組。對於潛艇極力防制。上月中一月之被毀數。較諸四月。頗見減少。今後美日兩國驅逐艦隊。與英協力進行。一則活動於地中海。一則搜剿於大西洋。德國今後之潛艇勢力。恐不免逐漸減退矣。

德人陰圖革命。此次俄國大革命影響。波及各國頗多。就中最著者。莫如德國。蓋德國雖號富厚。而政治組織。實不完全。內政上終久。必須有一番大更革。爾來彼

都人士雖處重圍之中。而要求內政改革之聲。日以繼長增高。如選舉權擴張責任內閣制等。尤其彰明較著者。德皇外察形勢。內省輿情。曾已表示戰後容納國人主張。以冀收拾人心。維持國體。惟德人一部分。尙不以此爲足。有進一步主張非變更國體不可者。據紐約二十八電云。在美德僑已設機關一處。聯合美國全境之德人。意在推翻德皇。建立德意志民國。並曾聲言云。近日德國所發生風潮。跡與俄國革命相似。德政府對於各國雖表示外強。其實國中甚爲不寧云云。觀此德國革命危機已伏。將來能否相尅相消。實一極有意味之問題也。

▲國內之部

國會解散。自段總理免職後。皖奉吉黑豫魯秦閩浙各督軍。相繼宣告獨立。脫離中央關係。聯結督軍團。以要求改憲爲名。稱兵北向。大有直逼京師之勢。并於天津設立總機關。提條件數端。最重要者。即解散國會是

也。大總統因爭端違啓。時機急迫。分裂之禍。將在眉睫。特明令委任張勳爲議會議停之責。張即以解散國會爲入手辦法。以爲非此不足言調停。磋商數日。直至十四日晨四時。始發表解散國會之命令。以代理總理江

朝宗副署之。全文凡四百三十餘字。其大要曰。曩據吉林督軍等呈稱。通過憲法會議及審議會之數條。使人驚駭。欲得良好憲法。須從根本改正。今日之國會。非爲國家應請即日解散。重行改組等語。全國軍政商學各界。亦有相同之請。願查憲法會議開會後。將一載。憲法未成。當此時局艱難。千鈞一髮之際。議員紛紛辭職。不足以法定人數。憲法審議之案無從修正。惟有另籌辦法。以慰國民對於憲法之望。本總統尊重輿論。允督軍等之請。即日解散兩院。更定日期。另行選舉。此次改組國會。係爲速成憲法起見。並非取消立法機關云云。解散國會之命令既下。大總統又以私人名義通電各省略云。迺者國會再開。成績鮮妙。憲法會議。於行政立法兩

方權力畸輕畸重。未劑於平。致滋口實。皖奉發難。海內騷然。衆矢所集。皆在國會。請求解散者。呈電絡繹。異口同聲。元洪以約法無解散之明文。未便破壞法律。曲徇衆議。而解紛靖難。智勇俱窮。亟思遜位避責。還我初服。乃各路兵隊。逼近京畿。更於天津設立總參謀處。自由號召。並聞有組織臨時政府與復辟兩說。人心浮動。訛言繁興。安徽張督軍北來。力主調停。首以解散國會爲請。迭經派員接洽。據派員復述。如不卽發明令。卽行通電。却責各省軍隊。自由行動。勢難約束等語。際此危疑震撼之時。誠恐貌躬驟然引退。立啓兵端。匪獨國體政體。根本推翻。抑且攘奪相尋。生靈塗炭。都門首善之地。受害尤烈。外人爲自衛計。勢必至始於干涉。終以保護亡國之禍。即在目前。元洪籌思再四。法律事實。勢難兼顧。實不忍爲一己博守法之虛名。而使兆民受亡國之慘痛。爲保存共和國體。保全京畿人民。保持南北統一。計。迫不獲已。始有本日國會改選之令。忍辱負重。取濟

一時。吞聲茹痛。內疚神明。所有各省長官。其曾經發難者。各有悔禍厭亂之決心。此外各省。亦皆曲諒苦衷。不生異議。庶幾一心一德。同濟艱難。一俟秩序回復。大局粗定。當引咎辭職。以謝國人。天日在上。誓勿食言。

▲學生新聞

北京大學招收新生。北京大學通咨各省省長文云。本校分科暨預科。現定於本年暑假。在北京本校及上海兩處招取新生。北京自六月十一起。在本校報名。七月六日截止。七月九日起試驗。七月二十一前出榜。上海自六月十八起。在徐家匯工業專門學校報名。七月十三日截止。七月十六日起試驗。八月四日前出榜。茲特寄奉招考簡章一百二十分。擬請貴公署代爲發布。並諭知所轄高等及中等各學校。以便志願投考諸生。屆期分赴京滬投考。茲摘錄招考章程如下。一本校現設文理法商工五科。文科設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四門。理科設數學、理論物理學、化學、地質學四

學 生 雜 誌

門。法科設法律、政治、經濟三門。商科設商業門。工科設土木、採治二門。法科四年畢業。其餘各科三年畢業。本科外各設預科。三年畢業。自本年所招預科生起。預科改為二年畢業。本科改為四年畢業。本科畢業生得稱學士。二文理二科招考本科生預科生。法科止招考預科生。商工二科不招考。三招考本科者必須與本校預科畢業生有同等學力。投考預科者必須中學校畢業。或與中學校畢業生同等學力者。四各科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表從略)凡考各科預科者。第一場若不及格。即不錄取。毋庸再考第二場。五報考時須繳同樣之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填寫詳細履歷。中學校以上各校畢業生。並呈驗文憑六報名後。由本校發給體格單。粘附照片。自請醫生照單填寫。於考前呈驗。七考取各科統限於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限取消入學資格。

教育部限制學生更名。教育部第十號布告云。查近來專門以上各校肄業學生。呈請更改名籍。或改正年齡者。日見其多。若漫無限制。殊不足以昭核實。而祛流弊。茲為慎重起見。嗣後各校學生。果具正當理由。須復姓更名。或改正縣籍者。應向原籍地方官廳。呈驗族譜。或其他證物。請其備文證明。如係更正年齡。應於此次布告後半年內。或入校後一學期內。查取上項證據。或經過學校之畢業證書。送部核驗。方准照改。若不經此種手續。本部概不照准。又第十一號布告云。查專門以上各校肄業學生。復姓更名。及改正縣籍年齡。已於第十號布告明定辦法在案。其師範中學甲種實業各校學生。遇有前項情事。應取具確實保證人證明書。由校長認可。報經本省區公署核明批准。並於報部冊內註明備核。師範講習所及乙種實業學校學生。得省略手續。由縣知事核明批准。仍於呈報冊內註明其更正年齡一項。統以此次布告後半年內。或入校後一學期內為限。至小學學生應在入學之始。詳確註明學籍。即為更外。遇有復姓更名改籍等事。在高等小學。應報縣知事核准。在國民學校。應報知學務委員。以昭鄭重云。

通俗教育叢書

日用衛生

二角

如衣食住之方法。以及運動。身防病各項。凡關於衛生者。皆擇要言之。極易實踐。

旅行衛生

二角

凡旅行中之衣食住及起居。行動一切衛生。莫不言之綦詳。

人格修養法

一角

是書關於人格修養法及獨立自尊。均闡發詳明。讀之可以養成高尚之人格。

常識修養法

二角

述常識之修養及精神修養法。閱之能悉各種社會之情狀。

衣服論

二角

論衣服之效用及衣服之材料。並各種衣服之附屬品等。

食物論

五分

論食物之重要。消化、營養、性質、烹調等。及養生適宜之方法。

居住論

三角

論居住之功用及換氣、溫暖、採光諸法。於衛生之道。均極詳備。

交際術

二角

論居住之功用及換氣、溫暖、採光諸法。於衛生之道。均極詳備。

實務材幹法

一角

本書於實務之處理。及才幹之歷練。均詳悉言之。極為切要。

精神與身體

精神健全法

一角

共分兩篇。前篇述精神與身體之關係。後篇述神經健全法。

讀書法

一角

本推己及物之顧。發準情酌理之論。讀之於處世接物之道。攸

均得。閱之自能得讀書之門徑。

意志修養法

五分

詳論心意作用之種種理法。種種現象。種種利益。讀之可以知修養意志之法則。



通訊問答

問 因是先生蒙照未冠時嘗隨家君宦遊三晉因得受業平陸張蓮塘先生之門先生邃於宋學兼善靜坐教授之餘輒命盤膝效之照時方幼童心未化旋作旋輟未獲大效其後漸窺理學宗傳及明儒學案諸書益知宋明儒者率以此爲入門之法又嘗旁稽釋典披閱道家之言則佛氏之入定道家之鍊丹雖與吾儒之祈嚮不同然其說理輒有暗契者共和三年入都得讀先生所著因是子靜坐法以平易之言開示來學向所謂奧闕之理難得之訣至是方漠然冰釋時肄業匯文大學與同學吉君勉力實習者半載彼此皆覺丹田發熱暢美無比繼入國學獨習勿輟前年秋同舍周君亦嘗習爲靜坐不數月間丹田

通訊問答

發熱繼乃身體搖動不能自持喜以語照照曰此殆岡田氏靜坐書中所云者乎後不逾月照亦於坐時搖動或首向前後或身向左右如此數月後乃漸已去年暑假歸省在家靜坐覺腰間脊骨微有震動後漸沿脊骨而上今則至於項背之間矣且其朕兆不特見於靜坐時也去年教室聽講時或凝寂則身體動搖今則背上時有震動之狀且其震動不獨於脊骨也時或動於小腹時或動於臂股惟尊箸所謂熱力衝頂而上復由顏面而下則尙未至耳照形骸瘠瘦向無他疾年來殊覺精神發越他人亦謂照弱於體而健於神殆緣靜坐之功歟同學何君照勸之靜坐已逾歲矣苦修之功實倍於照然於以上功效一無所見而伊夙患懦疾今則良已間有操勞殊不覺疲殆大箸所謂不見震動已獲奇效者歟照今已視此爲安身立命之學是以誘掖同志屢購大箸以爲贈遺冀此道廣播宇內以達體育之眞目的顧照雖

與人說法言之不疲而於晨夕靜坐雜念猶未盡除雖亦從事於數息諸法並耳坐忘之論然得至於空明澄澈之城蓋不數數覩也嘗讀朱子詩曰秋月照寒水呂新吾云定靜中境界與六合一般大裏面空空寂寂無一個事物纔向他索時般般足樣樣有陰符經曰至靜之極律曆所不能契竊意靜中妙境或無逾此先生爲此已數十年前之著作特爲常人說法至於玄言妙諦猶未肯舉以示人恐招駭怪照竊未甘以庸人自居願拜門牆執弟子禮惟先生不棄其愚妄而辱教之則幸甚

(計 照)

答 足下於宋明理學旣窺見入手方法故於靜坐之功能什百倍於他人且更熱心傳播此道尤爲可敬可愛熱力自頂而下由顏面復回丹田任其自然必

有達到之日可勿勉強貴同學何君之不見震動而獲效亦係確事蓋各人體質不同震動與否可勿論也雜念未盡除亦靜坐者之常事惟能不爲雜念所

擾真我自真我雜念自雜念乃爲佳耳蓋念之起在意根根未拔除決不能無念吾人日間作事外之六塵與內之六根互相和合欲於入坐時卽至空明澄澈之城殆非易易卽鄙人練習數十年而此空明澄澈之城必日間事少時及入坐經過一二小時之久偶或得之不能常也來書欲聞玄言妙諦鄙人喜實踐不喜空言目前所造之境亦未至於顯示神通駭怪世俗之地僅如吾書所云云惟較前益純熟而已所謂玄妙者卽釋氏之頂上圓光道家之結仙胎衝破泥丸而能超凡升仙鄙人深信確有其事必經幾世修練或幾劫修練非一生一世可至此必講求出世法方可吾曹現不能不講世間法隨順世間以事修養潛修不懈以達人生之大目的不爲揠苗助長如是亦可已蔣維喬啓

問 因是先生鑒自先生去歲駕臨敝校演講靜坐鄙人不勝敬慕思勉力從事第入手之初困難叢生作

焉息焉於茲數四終無良法以去其弊先生此中經

驗良深必知之之治道乞示數行則食益多矣其困

難之處條舉於下

(一)坐未久而腰脅酸痛欲折不能久坐

(二)坐時雜念難治不能久坐

(三)坐時是否心思盡注射於下腹

(四)坐時數息可否

(五)晨興無暇靜坐用寢前可否

(六)何謂心窩下降其現象如何

(常州市立第五中學戚允中)

答 (一)坐未久而腰脅酸痛欲折乃因初坐未慣或素有腰痛之病而然若能一循自然不加勉強久後自無此患。

(二)雜念難治不能久坐可用數息法治之使心思全依於息。

(三)坐時心思應注於下腹惟初學不能一時驟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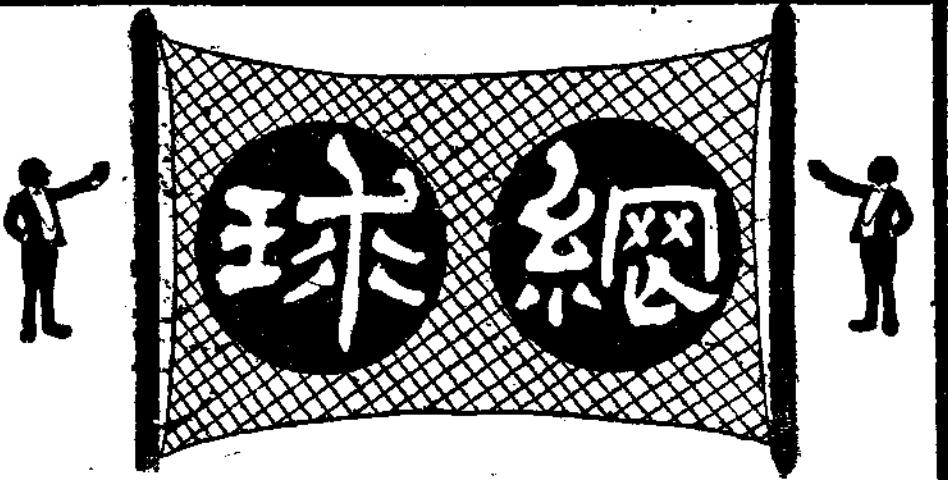
宜徐徐下注由胸而下漸達於腹。

(四)數息可治雜念則坐時數息乃極方便之法。

(五)晨興無暇坐儘可於就寢前爲之惟終日勞動至寢前就坐必易昏睡不若晨興之清明耳。

(六)心思能漸漸注入下腹此時覺胸間空鬆如無一物即心窩下降之現象即從外面觀之亦可見胸骨下軟肉凹進腹部凸出形狀(商務館所出靜坐三年中言此頗詳)蔣維喬啓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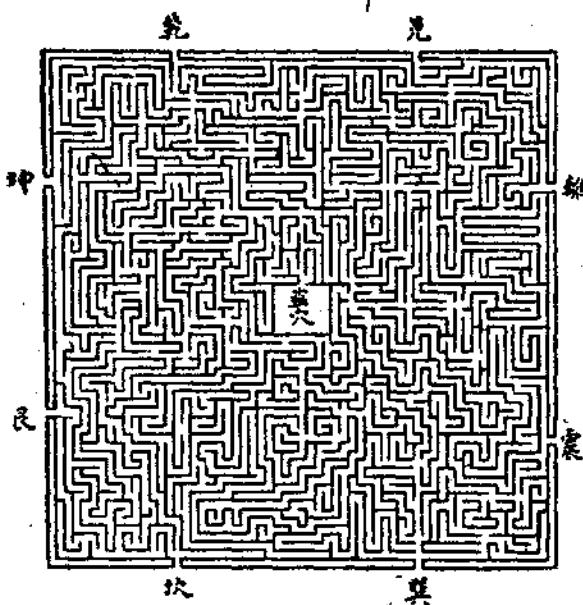


網球一項爲春夏兩季戶外運動最良之品，其有益於衛生，已盡人皆知。無俟贅述。本館於去年承上海青年會體育部介紹，蓮銷美國最有名之拉狄遜公司運動器具，對於網球一切零件，並有一九一七年所製之球，爲上海市上所絕無僅有者。遠近諸運動家，尙祈惠顧爲幸。

價目列

球	球拍	球拍絃	球拍用之夾	球拍用保存油	球拍柄橡皮套	各種球拍袋附夾
球	球拍	球拍絃	球拍用之夾	球拍用保存油	球拍柄橡皮套	各種球拍袋附夾
球	球拍	球拍絃	球拍用之夾	球拍用保存油	球拍柄橡皮套	各種球拍袋附夾
球	球拍	球拍絃	球拍用之夾	球拍用保存油	球拍柄橡皮套	各種球拍袋附夾
球	球拍	球拍絃	球拍用之夾	球拍用保存油	球拍柄橡皮套	各種球拍袋附夾

難題待解（八陣圖）



九九呈奇

餘興 難題待解

有盜穴一處。四周爲八陣圖。如圖所示。乾兌離震等爲各門。黑線爲石牆。白者爲大路。官軍前往圍攻。久而無功。後覓得其圖。始能直搗巢穴。問官軍係從何門而入。遵何路進兵。但中途不得穿牆而過。

寧波工業專
門學校學生陳中
心偉
劉鍾業

$$1 = \frac{6+6+6+6+6}{6+6+6+6+6}$$

$$2 = \frac{6+6+6+6+6+6}{6+6+6+6+6+6}$$

$$3 = \frac{6+6+6+6+6+6}{6+6+6+6+6+6}$$

$$4 = \frac{6-6+6+6+6+6-9-9}{6-6+6+6+6+6-9-9}$$

$$5 = \frac{6+6+6+6+6+6}{6+6+6+6+6+6}$$

$$6 = \frac{6+6+6+6+6+6}{6+6+6+6+6+6}$$

$$7 = \frac{6\times 6\times 6\times 6}{6\times 6\times 6\times 6}$$

$$11 = \frac{6\times 6\times 6}{6\times 6\times 6}$$

$$13 = 6 + \frac{6}{6} + \frac{6}{6} + \frac{6}{6} + \frac{6}{6}$$

$$10 = \frac{6\times 6\times 6}{6\times 6\times 6} + \frac{6}{6}$$

$$12 = \frac{6\times 6\times 6}{6\times 6\times 6} + \frac{6}{6} + \frac{6}{6} + \frac{6}{6}$$

$$9\bar{1} = 6 + \frac{6}{6+6+6+6+6+6+6}$$

$$14 = 6 + \frac{6}{6+6} + \frac{6}{6+6} + \frac{6}{6+6}$$

學

$$9+9-\frac{9+9+\sqrt{9\times 9}}{9+9+9}=17$$

$$\frac{9+9+9+9+9+9}{\sqrt{9+9-9}}=18$$

$$9+9+\frac{9+9+\sqrt{9\times 9}}{9+9+9}=19$$

$$9+9+\frac{9+9}{9+9}\times \frac{9+9}{9}=20$$

$$9+9+\frac{9\times 9\times 9\times \sqrt{9}}{9\times 9\times 9}=21$$

$$9+9+9-\frac{9+9}{9}-\frac{\sqrt{9\times 9}}{9}=22$$

$$9+9+9-\frac{9+9}{9}-\frac{9+9}{9}=23$$

$$9+9+9-\frac{9}{9}-\frac{9}{9}-\frac{9}{9}=24$$

$$9+9+9-\frac{9}{9}-\frac{9\times 9}{9\times 9}=25$$

$$9+9+9-\frac{9\times 9\times 9}{9\times 9\times 9}=26$$

$$9+9+9+\frac{9\times 9\times 9}{9\times 9\times 9}=27$$

$$9+9+9+\frac{9\times 9\times 9}{9\times 9\times 9}=28$$

$$9+9+9+\frac{9}{9}+\frac{9\times 9}{9\times 9}=29$$

$$9+9+9+\frac{9}{9}+\frac{9}{9}+\frac{9}{9}=30$$

雜

生

$$9+9+9+\frac{9+9}{9}+\frac{9+9}{9}=31$$

$$9+9+9+\frac{\sqrt{9\times 9}}{9}+\frac{\sqrt{9}}{9}=32$$

$$9+9+9+9\times\frac{9+9}{9}-\sqrt{9}=33$$

$$9+9+9+9\times\frac{9}{9}-\frac{9+9}{9}=34$$

$$9+9+9+9+\frac{9}{9}-\frac{9+9}{9}=35$$

$$9+9+9+9\times\frac{9}{9}+\frac{9}{9}-\sqrt{9}=36$$

$$9+9+9+9+\frac{9+9}{9}-\frac{9}{9}=37$$

$$9+9+9+9\times\frac{9}{9}+\frac{9+9}{9}=38$$

$$9+9+9+9+9\times\frac{9+9}{9}+\sqrt{9}=39$$

$$9+9+9+9+\frac{9+9}{9}+\sqrt{9}=40$$

$$9+9+9+9+\frac{9}{9}+\frac{9}{9}+\sqrt{9}=41$$

$$9+9+9+9+9\times\frac{9}{9}+\frac{9}{9}+\sqrt{9}=42$$

$$9+9+9+9+\frac{9}{9}-\frac{9}{9}=\underline{44}$$

$$9+9+9+9+9\times\frac{9}{9}-\frac{9}{9}+\sqrt{9}=43$$

學 生 雜 誌

$$9\times\frac{6}{6}\times\frac{6}{6}\times\frac{6}{6}\times\frac{6}{6}=45$$

$$\frac{9}{6}+\frac{9}{6}+\frac{9}{6}+\frac{9}{6}=\frac{9}{6}=47$$

$$9+9+9+9+9+\frac{9+9+9}{6}=48$$

$$9+9+9+9+9+\frac{9}{6}=49$$

$$9+9+9+9+9+\frac{9}{6}=50$$

$$9+9+9+9+9-\frac{9}{6}=51$$

$$9+9+9+9+9-\frac{9+9}{6}=52$$

$$9+9+9+9+9+\frac{9+9+9}{6}=53$$

九九星奇

$$9+9+9+9+9+\frac{9+9+9}{6}=54$$

$$9+9+9+9+9+\frac{9+9+9}{6}=55$$

$$9+9+9+9+9+\frac{9+9+9}{6}=56$$

餘興九九星奇

$$9 \times 9 - 9 - 9 - \frac{9+9}{9+9} - \sqrt{9} = 59$$

$$9 \times 9 - 9 - 9 - \frac{9+9}{9+9} - \sqrt{9} = 60$$

$$9 \times 9 - 9 - 9 + \frac{9+9}{9+9} - \sqrt{9} = 61$$

$$9 \times 9 - 9 - 9 - \frac{9+9}{9} + \frac{9}{9} = 62$$

$$9 + 9 + 9 + 9 + 9 + 9 + 9 \times \frac{9}{9} = 63$$

$$9 + 9 + 9 + 9 + 9 + 9 + 9 + \frac{9}{9} = 64$$

$$99 = \frac{6}{9} + \frac{6}{9} + \frac{6+9}{9} = 65$$

$$9 \times 9 - 9 - 9 + \frac{9+9}{9} + \frac{9}{9} = 66$$

$$99 = \frac{6}{9} + \frac{6}{9} + \frac{9+9}{9} + \sqrt{9} = 67$$

$$9 \times 9 - 9 - 9 - \frac{9+9}{9} - \frac{9+9}{9} = 68$$

$$99 = \frac{6}{9} \times \frac{6+6+6}{9} = 69$$

$$9 \times 9 - 9 - \frac{9+9+9}{9} - \frac{9+9}{9} = 70$$

$$9 \times 9 - 9 \times \frac{9+9}{9+9} - \frac{9}{9} = 71$$

$$9 \times 9 - 9 \times \frac{9+9+9}{9+9+9} = 72$$

學 生

$$9 \times 9 - 9 \times \frac{9+9}{9+9} + \frac{9}{9} = 73$$

$$9 \times 9 - 9 + \frac{9+9+9}{9} - \frac{9}{9} = 74$$

$$9 \times 9 - 9 + \frac{9+9+9}{9} \times \frac{9}{9} = 75$$

$$9 \times 9 - 9 + \frac{9+9+9}{9} + \frac{9}{9} = 76$$

$$9 \times 9 - \frac{9+9}{9} - \frac{9}{9} = 77$$

$$9 \times 9 - \frac{9+9}{9} - \frac{9+9}{9+9} = 78$$

$$9 \times 9 - \frac{9+9}{9+9} \times \frac{9+9}{9+9} = 79$$

$$9 \times 9 + \frac{9+9}{9+9} - \frac{9+9}{9} = 80$$

$$9 \times 9 + \frac{9}{9} - \frac{9+9}{9} - \frac{9}{9} = 81$$

$$9 \times 9 + \frac{9+9}{9} - \frac{9+9}{9+9} = 82$$

$$9 \times 9 + \frac{9}{9} + \frac{9}{9} - \frac{9+9}{9} = 83$$

$$9 \times 9 + \frac{9+9}{9} + \frac{9+9}{9+9} = 84$$

$$98 = \frac{9}{6} + \frac{6}{6} + \frac{6}{6+6} + 6 \times 6$$

$$98 = \frac{9}{6} + \frac{6}{6} + \frac{6}{6+6} + 6 \times 6$$

九九星奇
餘興

一一一

餘興九九早奇

一一一

$$9 \times 9 + \frac{9+9}{9} + \frac{9}{9} + \frac{9}{9} = 87$$

$$9 \times 9 + 9 - \frac{9+9+9}{9+9} = 88$$

$$9 \times 9 + 9 - \frac{9+9+9}{9+9} = 89$$

$$9 \times 9 + 9 \times \frac{9+9+9}{9+9+9} = 90$$

$$9 \times 9 + 9 + \frac{9+9+9}{9+9+9} = 91$$

$$9 \times 9 + 9 + \frac{9+9+9+9}{9+9} = 92$$

$$9 \times 9 + 9 \times \frac{9}{9} + \frac{9+9+9}{9} = 93$$

$$9 \times 9 + 9 + \frac{9+9}{9} + \frac{9+9}{9} = 94$$

$$16 = \frac{6}{6} + \frac{6}{6} \times 6 + 6 + 6 \times 6$$

$$9 \times 9 + 9 + 9 - \frac{9+9}{9} + \frac{9+9}{9} = 96$$

$$66 = \frac{6+6}{6 \times 6} + 6 + 6 + 6 \times 6$$

$$99 = \frac{6}{6} + \frac{6}{6} + 6 + 6 + 6 \times 6$$

THE STUDENTS' MAGAZINE

學 生 雜 誌

編 輯 人 平 海 澜

Vol. IV.

July, 1917

No. 7

In the Days of the Revolution

By Miss Basilia V. Uychutin (黃如玉)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University of Philippines*)

Far, far back among the rolling hilly district of Hosan, there stands by the fringe of a shady forest of evergreen trees, a dignified old stone house facing the cool roaring cataract of Fushing. The house was owned by a retired merchant prince, an old man of fifty, unlettered but extremely wealthy. His name was Chuang Tsi-fang (莊紫芳), and he was a man of implacable and tyrannic temper. He had a beautiful daughter, Derling (德綾), a maiden of sixteen summers, endowed with all the graces and intelligence of a modern girl-student.

One day as Derling was walking through the forest, she met a robust young man dressed in a becoming suit of school

uniform. They were both thunderstruck upon seeing each other and stood still; the one amazed by such a lovely vision, the other by such a manly form. For fully five minutes they stood silent, the one not daring to address the other. At last the young man cut short the embarrassing situation by walking away. But he was not so tame as to let the opportunity slip away. He intentionally let his name card slip from his pocket. The maiden knew the trick, and when he was out of sight, she picked it up and read it. Oh, joy! The youth was no other than Su Chi-ming (史濟明), a brilliant varsity student of her village. To the love that was engendered with the first sight was now added the respect and admiration for his intellectual and moral attainments. She knew that the young man would return again, and so she wrote a Chinese quatrain on the card, signed her name and glided home.

Su Chi-ming, as was expected, returned to the spot, and on picking up the card, he found the quatrain which is translated as follows:

“Thou must not grudge those robes which gleam in rich array,
But by all means grudge the hours of youth which glide away;
Go, pluck the flowers betimes, lest when thou com’st again,
Alas! upon the withered stem, no blooming flowers remain.”

Derling Chuang.

He placed the card in his pocket and returned home with the determination to win her hand. He requested the good offices of a friend to act as go-between in asking the girl's

father to give him her hand in marriage. But he was sorely disappointed. His proposal was rejected on the ground that his education was of the new school and not of the old.

Hope crushed; but not discouraged, Su Chi-ming, this time, tried to secure an interview with her. He strolled in the forest every day but nowhere was his love to be seen. At last, one morning, as he was passing by the house of his "hoped-for" father-in-law, he heard a sigh which came from an open window. He looked up, and to his great joy he saw his lady-love. He stood still, not knowing what to say. Then she broke the silence by saying bashfully, "I know that your proposal has been rejected. But what can I do in this world of briars? Be brave, work hard, and earthquake will bring the lovers together even though they are separated by mountain." So saying, she drew in and left Su Chi-ming once more in utter desolation. But Su Chi-ming took the advice, and not long afterward it became known that he had departed from the village.

Time rolls his ceaseless course. Three years passed, and the complaints of the people about the misgovernment of the Manchus had now developed into a desire for complete reformation by revolution. Revolutionary emissaries were overrunning the country with urgent pleas for action, for the overthrowing of the ruling power. In Wuchang the first successful revolutionary battle was fought and the country was thoroughly aroused.

Su Chi-ming at this time was not idle. After having been rejected in his love affairs, he again led his student life in Japan, the hot-bed of Chinese Revolution. In October, 1911, he was seen rushing a regiment of troops to the city of

Nanking, which was then still in the hands of the Imperialists.

In the meantime, Miss Derling Chuang, after the death of her father, was serving as a nurse in a corps of the Red Cross Society in the campaign around Nanking. She had heard that her lover was in the ranks of the Republicans, but she had looked in vain for him.

The second day after the corps had encamped near the camps of the Republicans, the battle for the control of Nanking reached its climax. Far away near the horizon she could see the ever on-sweeping lines of Republicans, with rifles rattling and cannons booming around them in their effort to reach the walls. The Imperialists were obstinate, while the Republicans were furious. For fully five hours the tide of victory ebbed to and fro. Suddenly she saw among the charging Republicans a youth resembling her lover with a standard in his hand rushing toward the wall. In a moment he was at the foot of the wall, and in another he was at the top. The great host behind followed and the city was taken. The wild and joyous acclamation of the soldiers testified to the success of the day.

She sprang to her horse and followed. She tried to find the hero of the day and thank him for the brave act he had done to the cause of his countrymen. She thought, "he will be in the city with all the splendour and glory attributed to a successful hero." But, alas, Fate willed otherwise. Right there near the huge gate of the city, she found him in his blood-stained uniform, a youthful form of twenty summers and partly covered with the standard for which he had given up his life. "Oh dear Su Chi-ming," she gasped, and in an

instant she reeled and fell from her horse, dead by the side of her true lover. Thus:—

“ There they alike in trembling hope repose,
The bosom of his Father and his God.”

Mr. Yu's Lecture to the Students of Ningpo

寧波浸會中學校王翼廷

It was a bright day. The peach trees were beginning to bear their pink blossoms, and the palms seemed to whisper to one another as the wind blew through them. We had a golden opportunity to go to the Kwu-Vu Theatre to attend the lecture of Mr. Yu on education.

The theatre is rather large and beautifully built. It is of two stories, and can accommodate two thousand persons. There were more than one thousand students with their teachers present at that time, more than ten schools being represented. We sat on the second floor just opposite to the stage.

Mr. Nyi Gyi-fu, President of the Ningpo Y. M. C. A., took the chair. Mr. Sing, Assistant Magistrate of Ningpo, told us that Mr. Yu graduated from Harvard Univers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here he obtained the degree of M.A. Now he is the chief lecturer on education in the Chinese Y. M. C. A. of Shanghai.

We sang our school songs both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we heard the English Methodist College students sing.

When Mr. Yu began to speak, the handclapping was so loud that it seemed as if the theatre would fall. But we, instead of clapping our hands, waved our school flags to welcome him.

Mr. Yu, first, proved that education is the foundation of a country, and that forestry, mining, government, industry, and commerce should be based upon education. "If a country wants to make herself rich, strong, and prosperous," said the lecturer, "she has to emphasize her education; and education is the very thing China needs most now-a-days."

The lecturer showed us diagrams illustrating educational conditions of different countries. Thus we learned that the German people are the best educated. We were ashamed to learn that the number of our educated people is only 1%.

Then Mr. Yu went on to his third point, the need of better education in China to-day,—moral, intellectual and physical education. He showed us a model of a Chinese scholar with bent back. The scholar, after having taken physical exercise, stood up straight. Again, after the scholar's sense of morality was cultivated we saw his eyes grow bright.

Finally he said that it was not long ago that the main aim of all Chinese scholars, was to be officials. To-day we are glad that there are many students sent abroad by the government to study different kinds of arts.

At the close the audience clapped their hands, and we waved our school flags. As we went out of the theatre many were heard to say that the lecture had been very instructive. Some of us have decided to become educationalists to help save China.

Translation

(From Chinese into English)

廣州教忠師範學校廖景就

政 權

國家之事謂之政政有三權曰立法預定一切辦事之章程者也曰行政因預定之章程而施行之者也曰司法監督一切辦事人之行爲及人與人之交涉而糾正其不法者也因三權之分合而政體以異

專制政體凡立法行政司法三權皆掌於君主一人或君主及貴族數人而其他人民皆不得與聞也

立憲政體有制定之憲法爲上下所共守行政之權專屬於君主其立法議院主之其司法則特立一部凡行政立法之人皆受其監督焉

共和政體其三權之分立與立憲同特元首不世及而由人民共舉總統以爲行政之長

Forms of Government

The administration of national affairs is called government. There are three governing powers. The legislative is to make laws for the conduct of state affairs. The executive is to carry out the laws that have been passed or made. The judicial is to watch the conduct of persons entrust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intercourse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to set aright anything that is illegal. The difference of government depends upon the union or division of the three governing powers.

In an absolute monarchy the powers of the legislative, executive and judicial departments are in the hands of a King or nobles. The people have nothing to do with them.

In a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there is a fixed constitution, which is binding o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The executive power is in the hands of a king, but the legislative is given to the parliament, and the judicial forms an independent institution to control the action of all the persons of the legislative and executive departments.

In a republican form of government, the division of the three powers is the same as under a constitution. But the ruler is not hereditary. A President is elected by the people as the chief executive.

Letter-writing

湖北荊州荆南中學校吳伯餘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pril 22, 1917.

Mr. Lo Dao-shu,

Kingnan Middle Sch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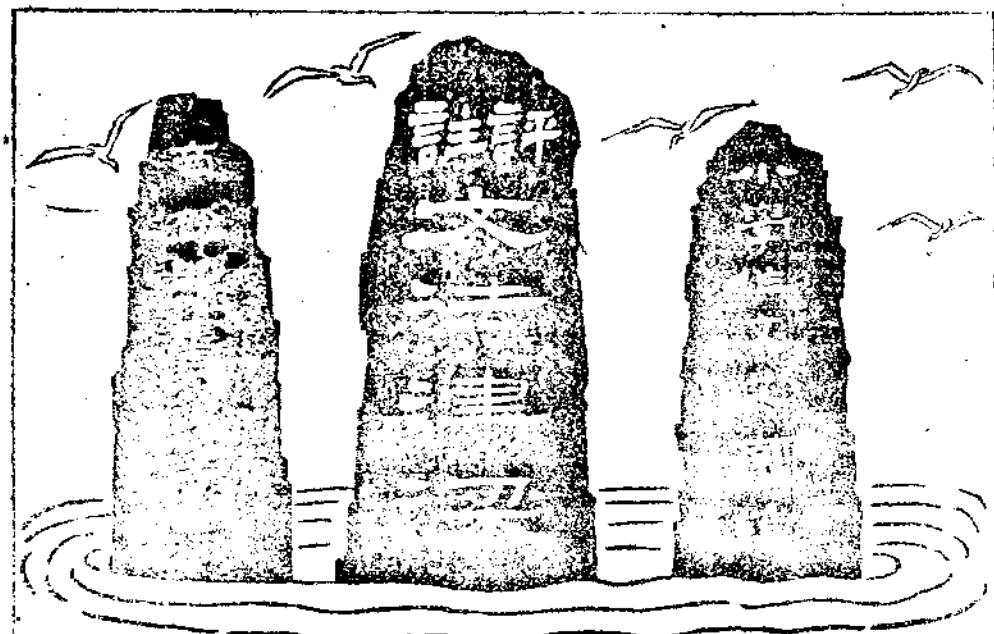
Kingchow, Hupeh.

Dear Sir:—We are glad to send you, as requested in your favour of the 13th instant, our latest general catalogue. It contains more than two thousand titles of books covering every branch of school work, and we are sure that from so rich a collection you will have no difficulty in making satisfactory selections. Should you wish further information concerning any of the books therein, we shall be very glad to furnish it to you.

Awaiting the favour of your order,

Yours respectfully,

Commercial Press, Ltd.



宋文處編

高
中
各
半
下冊二角

小學作文示範
兩冊

小學文法初階
兩冊

小學論說精華
四冊

小學作文入門
三冊

小學作文各角
三冊

初學作文教授書
四冊各一角

文法會通
八冊

作文不明文法，則遊騎無歸，難成佳構。但文法于變化無窮之中，自有一定規律，初學不明其道，則進步稽遲。是書選錄古文，按其文法，分爲造意、謀篇、佈局、分段、運調、節、運興、修辭、鍊字等各類，而於段落句讀，則亦條列於後。所謂文法之規律，讀者可無師自通。高小及中學校用爲讀本，教者學者均有無窮之便利。

三冊各二角半

欲強國必
 先強種。欲
 強種必一
 般國民皆
 注重體育。
 本館應時
 勢之要求。
 特聘請海
 內專家輯
 成拳術書
 及體育書
 數十種。茲
 摘要列下。

拳藝學初步	拳藝學進階	拳術學教範	八段錦圖解
一冊四角	一冊四角	一冊八角	一冊一角
體育叢書第一編	體育叢書第二編	體育叢書第三編	體育叢書第四編
端足	遊球	徑賽運動	
艇	泳		
兵	術		
候			
必			
擣			
軍用童子	英國少年義勇團		
體育之理論及實際			

拳術書
 行發館書印務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修英文讀本

張世鑾編

新編
定價六角



此書適於自修兼可以供補習。凡讀英文一二年者，購閱此書尤為相宜。所選材料淺顯而饒趣味。統篇有漢文譯解，而文義深奧之處，以及難譯之字，難讀之音，均加詳註於頁末，參攷甚便。無翻檢之勞。全書共四十餘課，一百六十餘頁，字跡顯明，紙張潔白。以後年出一集，以供初學英文者之繼續研究。今為普及一般學子起見，定價非常低廉。初學得此，可以渡過研究英文之種種困難。是則編輯者之宗旨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部審定

通俗教育叢書

先出八種分二種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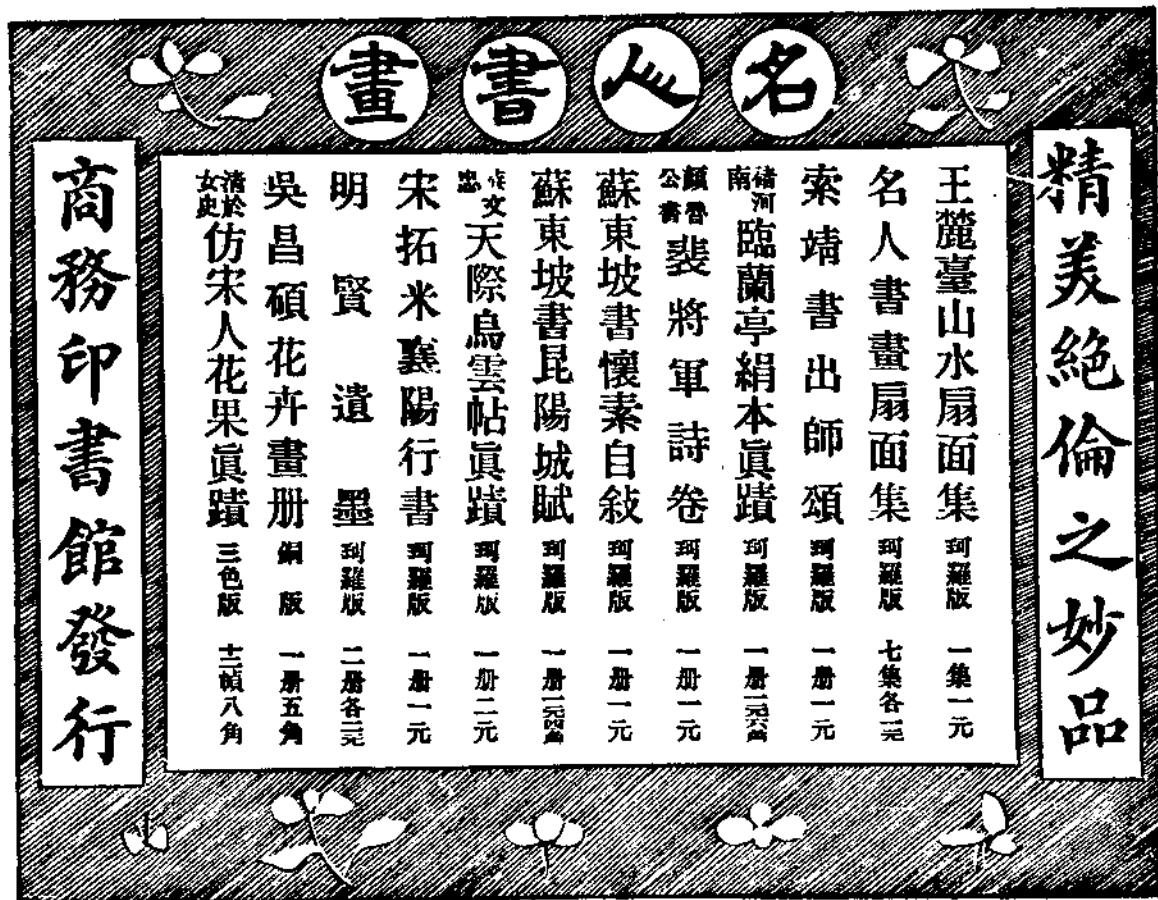
八種目錄

木舉聞赤蘇司陶孟
蘭案雞壁武馬侃母
從齊起火牧破連斷
軍眉舞攻羊缸嬖機

審定批詞

色彩有材亦鮮明
應俗作社會於正明
通俗教育為會於正明
通俗教育為會於正明

通俗教育為學
校教育之輔助
尤為今時之急
務本館為應時
勢需要編輯通
俗教育書多種
久已風行並承
教育部審定
茲復採取歷史
事實給印成幅
上附說明淺顯
明白婦孺都解
並經呈請教
育部審定極承
嘉許茲謹錄批
詞伏希公鑒



(天)2

THE STUDENTS' MAGAZINE
(Issued Monthly)

◎注意		表目價告廣		表價定		月出		分 售 處		編輯者		發行者	
		普通	特等	日本	外	郵費	現款及兌票	期	冊	冊	先惠	印書館	印書館
每半行	全面	半全面	地位	國	一	一	一	一	期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五日初版發行	海鹽朱天民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
十四元	二十四元	四十六元	一	六	分	一角五分八	六	六	十	長沙	海務公司	上海	北京
二三元	二四元	一百六十元	期	三	分	一角六分八	九	九	二	福州	務公司	北河南路	天津
六元	六元	一百六元	一	六	半	一角六分八	八	八	期	廈門	印書館	南京	東昌
六角	六角	一百六元	期	一	九	一角六分八	七	七	十二	香港	印書館	杭州	太原
七元	七元	一百三十元	一	六	角	一角六分八	六	六	期	桂林	印書館	南昌	開封
八元	八元	一百二十元	期	二	百	一角六分八	五	五	十二	梧州	印書館	漢口	吉林
		一百二十元	一	百	百	一角六分八	四	四	期	新嘉坡	印書館	武昌	長春
		一百二十元	八	百	元	一角六分八	三	三	十二	雲南	印書館	重慶	安慶
		一百二十元		百	元	一角六分八	二	二	期	貴陽	印書館	市	洛陽
		一百二十元		百	元	一角六分八	一	一	十二	陽	印書館		天
		一百二十元		百	元	一角六分八					印書館		民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五日初版發行

總發行所

發行者

編輯者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

南京杭州開封

上海

北京

長沙

廈門

香港

桂林

梧州

新嘉坡

雲南

貴陽

陽

(學生雜誌)

